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9)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用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2025年對外捐贈授權額度**  
**選舉張金良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李璐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辛曉岱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竇洪權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不再設立監事會**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14:3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6月26日14:30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6月17日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4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4
聘用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	5
2025年對外捐贈授權額度 .....	5
選舉張金良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	5
選舉李璐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6
選舉辛曉岱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
選舉竇洪權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修訂公司章程 .....	9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不再設立監事會 .....	10
2024年度股東大會匯報資料 .....	10
2024年度股東大會 .....	11
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	11
推薦意見 .....	11

---

## 目 錄

---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12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215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266
匯報資料 .....	312
1. 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312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4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	316
3. 2024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報告 .....	317
4. 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	320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9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0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監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9)

執行董事：

張金良先生  
張毅先生  
紀志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博先生  
夏陽先生  
劉芳女士  
李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格雷姆·惠勒先生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威廉·科恩先生  
梁錦松先生  
詹誠信勛爵  
林志軍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用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2025年對外捐贈授權額度  
選舉張金良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李璐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辛曉岱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竇洪權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不再設立監事會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i)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ii)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v)聘用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vi)2025年對外捐贈授權額度；(vii)選舉張金良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viii)選舉李璐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ix)選舉辛曉岱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x)選舉竇洪權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以及特別決議案：(xi)修訂公司章程；(xi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xiii)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xiv)不再設立監事會。此外，本通函還包含(i)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i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iii)2024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報告；及(iv)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請股東聽取匯報。

###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相關部分。

###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相關部分。

###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請參見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

###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根據集團發展戰略，立足於提升集團核心競爭能力和長期價值創造能力，貫徹「勤儉辦一切事業」指示精神，落實「五篇大文章」相關要求，突出高質量發展導向，管理層以提高經營效率為目標，綜合考慮內外部經營形勢，從嚴從緊擬定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2025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總量安排人民幣170億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10億元。預算安排圍繞「保安全、保運營、保發展」，以服務戰略推進、保障安全運營為出發點，以提高資產使用效率為落腳點。預算安排保障安全生產運營，系統性做好網點建設及安防消防長週期安排基礎保障，切實解決安全隱患，突出綠色環保理念；支持金融科技基礎建設，落實自主可控信創戰略，加強數據中心等基礎設施建設，支持新質生產力；嚴格貫徹落實中央政策要求，嚴控非生產經營性支出，提高資產使用效能。

### 聘用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行擬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4,096萬元(含集團合併及母公司審計費用人民幣9,480萬元整)，其中，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860萬元整。

### 2025年對外捐贈授權額度

根據全行履行社會責任工作需要，為科學統籌2025年度全年對外捐贈工作，建議股東大會調整董事會2025年對外捐贈審批額度，具體內容如下：

2025年，建議安排人民幣1.37億元捐贈授權額度，用於全行鞏固脫貧及鄉村振興等事項，該額度內的捐贈支出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在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該額度內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的單項捐贈，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審批。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選舉張金良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現提名張金良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7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張金良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張金良先生將連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

## 董事會函件

---

張金良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24年3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長，2022年6月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3年4月起兼任中國金融學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自2024年10月起兼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11月起兼任中國銀行業協會第九屆常務理事會副會長。張先生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副董事長，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行長；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兼光大銀行執行董事、行長；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先後擔任中國銀行財會部副總經理、IT藍圖實施辦公室主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張先生是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1997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張金良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張金良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分組成。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 選舉李璐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現提名李璐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7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李璐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李璐女士將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

## 董事會函件

---

李璐女士，1980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23年3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05年進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05年1月至2023年3月，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部中行股權管理處經理、高級副經理，銀行機構管理一部研究支持處高級經理，股權管理一部建行處處長、股權一部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其間，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掛職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分行東城支行副行長。李女士2002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11月獲英國薩里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李璐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璐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選舉辛曉岱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現提名辛曉岱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自金監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辛曉岱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金監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辛曉岱女士將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辛曉岱女士，1967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20年5月起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20年5月先後擔任中拉產能合作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集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04年11月至2015年11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司幹部、副調研員、處長。辛女士是高級經濟師，1993年獲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系經濟學碩士學位，2004年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系經濟學博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辛曉岱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辛曉岱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選舉竇洪權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現提名竇洪權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自金監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竇洪權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金監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竇洪權先生將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竇洪權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董事，其間，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同時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董事。2011年11月至2019年7月先後擔任中國中信集團監事會專職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董事總經理，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01年9月至2011年11月在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工作，其間擔任中國光大集團、中國中信集團正處級專職監事。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非銀行司工作。竇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1995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2005年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竇洪權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竇洪權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修訂公司章程

為在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完善現代金融企業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質效，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並結合自身戰略發展及經營管理需要，本行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了全面梳理，修訂完善相關條款。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按照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訂，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報批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各項有關事宜。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完善現代金融企業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質效，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本行對現行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做了全面梳理，修訂完善相關條款。

本次修訂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按照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完善現代金融企業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質效，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本行對現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全面梳理，修訂完善相關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按照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

### 不再設立監事會

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運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監總局關於監事會設置的有關要求，現就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案獲金監總局核准生效之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制度實施辦法》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文件相應廢止；現任監事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 2024年度股東大會匯報資料

1. 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3. 2024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報告
4. 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14:3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登記時間為2025年6月27日13:50至14:30，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23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刊發，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6月26日14:30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6月17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24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6月5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sup>1</sup>
1	<p>第一條</p> <p>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銀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4]14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9月17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銀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44477。</p> <p>銀行的發起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網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p>	<p>(原章程第八條第一款移至本條第一款)</p> <p>第一條</p> <p><u>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u>依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包括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下統稱「<u>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u>」或「<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u>」)，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u>銀行章程</u>」或「<u>本章程</u>」)。<del>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del>系依照<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del>《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del>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銀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4]14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9月17日</p>

<sup>1</sup> 本對照表中「下劃線」代表條款位置發生移動，字體加粗表示內容新增或者修改，「~~刪除線~~」表示刪除原條款內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銀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44477。</p> <p>(本款調整至修改後「第三章 股份和股票」之「第一節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del>銀行的發起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網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del></p>
2	<p>第三條</p> <p>銀行住所：北京市金融大街25號，郵政編碼：100033；電話號碼：(86-10) 67597114，傳真號碼：(86-10) 66212862。</p>	<p>第三條</p> <p>銀行住所：北京市金融大街25號，郵政編碼：100033；<del>電話號碼：(86-10) 67597114，傳真號碼：(86-10) 66212862。</del></p>
3	<p>第四條</p> <p>銀行的董事長為銀行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四條</p> <p>銀行的董事長為銀行的法定代表人。<del>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del></p>
4	<p>第六條</p> <p>銀行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銀行承擔責任，銀行以其全部資產對銀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六條</p> <p>銀行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銀行承擔責任，銀行以其全部<del>財產</del>資產對銀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5	<p>第八條</p> <p>銀行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銀</p>	<p>(本條第一款移至修改後第一條第一款)</p> <p>第八條</p> <p><del>銀行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行章程」或「本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銀行的組織與行為、銀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del>稱「《證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或「本章程」)。</del></p> <p>本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銀行的組織與行為、銀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6	<p>第九條</p> <p>本章程對銀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銀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銀行；銀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和銀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銀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p> <p>本章程對銀行及其股東、董事、<del>監事<sup>2</sup>、行長</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銀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銀行；銀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和銀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銀行的董事、<del>監事、行長</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del>或者</del>和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sup>2</sup>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需要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有關職能，章程中全篇相應刪除章程中與監事、監事會有關內容，不再單獨另行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7	<p>第十條</p> <p>本章程所稱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系指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審計官、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第十條</p> <p>本章程所稱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系指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b>首席合規官</b>、首席信息官、首席審計官、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8	<p>第十二條</p> <p>銀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第十二條</p> <p>銀行可以依法向其他<b>企業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b>投資，<b>法律規定銀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b>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b>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銀行對外投資有限制規定的，從其規定。</b></p>
9	<p>第十三條</p> <p>銀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銀行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三條</p> <p>銀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b>開展黨的活動</b>，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b>保</b>促落實的領導作用。銀行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b>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0	<p>第十四條</p> <p>銀行的經營宗旨：穩健經營、防範風險、恪守信用、開拓創新，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回報，保護利益相關者權益，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p> <p>銀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p>	<p>第十四條</p> <p>銀行的經營宗旨：<del>穩健經營、防範風險、恪守信用、開拓創新，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回報，保護利益相關者權益，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del>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建立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積極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p> <p><del>銀行完整、準確、全面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樹立和踐行正確的經營觀、業績觀和風險觀，進一步增強服務國家建設能力、防範金融風險能力、參與國際競爭能力，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為金融強國建設貢獻力量。</del></p> <p>銀行穩健經營、防範風險、恪守信用、開拓創新，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回報，保護</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利益相關者權益，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p> <p>銀行推進可持續發展，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p>
11	<p>第十五條</p> <p>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銀行的經營範圍是：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五條</p> <p><del>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del>銀行的經營範圍是：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p>
/	<p>第三章</p> <p>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三章</p> <p>股份和註冊資本<b>股票</b></p> <p>第一節 股份和註冊資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2	<p>第十六條</p> <p>銀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銀行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銀行根據需要，經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銀行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p> <p>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銀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銀行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p> <p>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九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九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p>	<p>第十六條</p> <p>銀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del>一</del>銀行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del>銀行根據需要，經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del>銀行可以依法設置優先股等其他類別種類的股份。</p> <p>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類別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銀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銀行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p> <p>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九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九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p>
13	<p>第十七條</p> <p>銀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七條</p> <p><b>銀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b>銀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關於「人民幣」和「中國」的定義均統一移至釋義章節)</p> <p><del>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的法定貨幣。</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銀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14	<p>第十八條</p> <p>經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銀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銀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銀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八條</p> <p><del>經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銀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del></p> <p><del>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銀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銀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del></p>
15	<p>第十九條</p> <p>銀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股份。</p> <p>銀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關於境內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的定義整體移入釋義章節)</p> <p>第十九條</p> <p><del>銀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股份。</del></p> <p>銀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銀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經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del>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del></p> <p><del>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銀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del></p> <p><del>經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del></p>
16	<p>第二十條</p> <p>經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並經銀行股東大會批准，銀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貳仟伍佰億壹仟零玖拾柒萬柒仟肆佰捌拾陸(250,010,977,486)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壹仟玖佰肆拾貳億叁仟零貳拾伍萬(194,230,250,000)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柒拾柒點陸玖(77.69%)。</p>	<p>(銀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股份的相關情況整體合併至修改後的第十八條)</p> <p><del>第二十條</del></p> <p><del>經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並經銀行股東大會批准，銀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貳仟伍佰億壹仟零玖拾柒萬柒仟肆佰捌拾陸(250,010,977,486)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壹仟玖佰肆拾貳億叁仟零貳拾伍萬(194,230,250,000)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柒拾柒點陸玖(77.69%)。</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7	<p>第二十一條</p> <p>銀行成立後發行普通股伍佰伍拾柒億捌仟零柒拾貳萬柒仟肆佰捌拾陸(55,780,727,486)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肆佰陸拾壹億捌仟柒佰零陸萬玖仟捌佰捌拾(46,187,069,880)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拾捌點肆柒(18.47%)；境內上市股份玖拾伍億玖仟叁佰陸拾伍萬柒仟陸佰零陸(9,593,657,606)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叁點捌肆(3.84%)。</p> <p>銀行經前款所述股份發行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貳仟伍佰億壹仟零玖拾柒萬柒仟肆佰捌拾陸(250,010,977,486)股，其中境外上市股份貳仟肆佰零肆億壹仟柒佰叁拾壹萬玖仟捌佰捌拾(240,417,319,880)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玖拾陸點壹陸(96.16%)；境內上市股份玖拾伍億玖仟叁佰陸拾伍萬柒仟陸佰零陸(9,593,657,606)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叁點捌肆(3.84%)。</p>	<p>(原章程第一條第三款移至本條第一款)</p> <p>(原章程第二十條中關於銀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股份的相關情況移至本條第一款)</p> <p><b>第十八條<sup>3</sup></b></p> <p><u>銀行成立時發起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網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壹仟玖佰肆拾貳億叁仟零貳拾伍萬(194,230,250,000)股。</u></p> <p>銀行成立後發行普通股伍佰伍拾柒億捌仟零柒拾貳萬柒仟肆佰捌拾陸(55,780,727,486)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肆佰陸拾壹億捌仟柒佰零陸萬玖仟捌佰捌拾(46,187,069,880)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拾捌點肆柒(18.47%)；境內上市股份玖拾伍億玖仟叁佰陸拾伍萬柒仟陸佰零陸(9,593,657,606)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叁點捌肆(3.84%)。</p> <p>銀行經前款所述股份發行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貳仟伍佰億壹仟零玖拾柒萬柒仟肆佰捌拾陸(250,010,977,486)股，其中境外上市股份貳仟肆佰零肆億壹仟柒佰叁拾壹萬玖仟捌佰捌拾(240,417,319,880)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玖拾陸點壹陸(96.16%)，境內上市股份玖拾伍億玖仟叁佰陸拾伍萬柒仟陸佰零陸(9,593,657,606)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叁點捌肆(3.84%)；<b>優先股陸億(600,000,000)股。</b></p>

<sup>3</sup> 對因本次章程修訂所導致的相關章節、條款的序號及相互引用的變化進行調整，下文同，不再另行單獨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8	<p>第二十二條</p> <p>經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的銀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銀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銀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del>第二十二條</del></p> <p><del>經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的銀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銀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del></p> <p><del>銀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del></p>
19	<p>第二十三條</p> <p>銀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p>	<p>(關於增資的規定統一合併在修改後「第三章 股份和股票」之「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del>第二十三條</del></p> <p><del>銀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0		<p>(新增條款)</p> <p><b>第二十條</b></p> <p>銀行不得為他人取得銀行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銀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銀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銀行可以為他人取得銀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銀行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新增章節標題)</p> <p>(原章程中關於增資的條款規定移入本節)</p> <p><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p>
21	<p><b>第二十五條</b></p> <p>銀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b>第二十一條</b></p> <p>銀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銀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法律、法規、規章許可的其他方式。</p> <p>銀行增發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程序辦理。</p> <p>銀行發行可轉換債導致增加資本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可轉換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p>	<p>銀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不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投資人募集新股；</p> <p><del>(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del></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新股；</p> <p>(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del>法律、法規、規章</del>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p> <p>銀行增發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del>規章</del>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規定要求的程序辦理。</p> <p>銀行發行可轉換債導致增加資本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del>法律法規</del>和監管規定以及可轉換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p>
22		<p>(新增條款)</p> <p><b>第二十二條</b></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p>	<p>(關於減資和購回條款整體移入修改後「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p>
23	<p>第二十六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銀行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p>(原章程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合併為修改後第二十三條)</p> <p>(原章程第二十六條調整為修改後第二十三條第一款)</p> <p><b>第二十三條第一款</b>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銀行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24	<p>第二十七條 銀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銀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p>	<p>(原章程第二十七條調整為修改後第二十三條二、三、四款)</p> <p><b>第二十三條第二至第四款</b> 銀行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銀行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銀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銀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銀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del>銀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del></p> <p>銀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25	<p>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p> <p>銀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減少銀行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銀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原章程第二十八條拆分為修改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p> <p>(原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二款對應修改後第二十四條)</p> <p><b>第二十四條</b></p> <p>銀行不得收購本銀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下列情況下，<del>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銀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銀行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銀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銀行為維護銀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法規、規章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銀行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銀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銀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銀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del>券監管規定或者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del></p> <p>(一)減少銀行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銀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sup>4</sup>作出的銀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銀行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銀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銀行為維護銀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del>法律、法規、規章</del><b>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b>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銀行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銀行股份的，應當經<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決議。銀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銀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sup>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中不再對股東大會和股東會作區分，統一使用「股東會」，章程中所有的「股東大會」視情況調整為「股東會」或「股東會會議」，不再單獨另行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6	<p>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p> <p>銀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銀行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銀行合計持有的銀行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銀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向原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銀行回購境外上市股份還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限制。</p>	<p>(新增條款)</p> <p><b>第二十五條第一款</b></p> <p>銀行收購本銀行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銀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銀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原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四款移至修改後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p> <p><b>第二十五條第二、三款</b></p> <p>銀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銀行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銀行合計持有的銀行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銀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向原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銀行回購境外上市股份還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限制。
27	<p>第二十九條</p> <p>銀行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銀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銀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前款第(二)項規定的方式進行。</p>	<p><del>第二十九條</del></p> <p><del>銀行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del></p> <p><del>(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del></p> <p><del>(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del></p> <p><del>(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del></p> <p><del>(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del></p> <p><del>銀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銀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前款第(二)項規定的方式進行。</del></p>
28	<p>第三十條</p> <p>銀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銀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前述已訂立的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在合同項下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條</p> <p>銀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銀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前述已訂立的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合同，<del>或者放棄其在合同項下的任何權利。</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銀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del>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del></p> <p><del>銀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del></p>
29	<p>第三十一條</p> <p>除非銀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銀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銀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銀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p>	<p><del>第三十一條</del></p> <p><del>除非銀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銀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del></p> <p><del>（一）銀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del></p> <p><del>（二）銀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del></p> <p><del>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del></p> <p><del>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銀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銀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li> <li>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li> <li>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li> </ol>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銀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銀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del>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銀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del></p> <p><del>(三)銀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銀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del></li> <li><del>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del></li> <li><del>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del></li> </ol> <p><del>(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銀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銀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del></p> <p><del>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30	第五章 購買銀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章整體刪除) (關於財務資助的相關條款已根據現行有效規定在修改後第二十條新增規定)
/		<b>第三節 股份的轉讓</b> (將原章程「第七章 股份的轉讓」歸併至本章第三節)
31		(原章程第四十八條移至本條) <b>第二十六條</b> <u>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銀行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
32		(原章程第四十九條移至本條) <b>第二十七條</b> <u>銀行股份的轉讓，應需到銀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
33		(新增條款) <b>第二十八條</b>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銀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規、監管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34		<p>(原章程第五十條移至本條)</p> <p><b>第二十九條</b></p> <p><u>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銀行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u></p> <p><u>(一)向銀行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件計)，或支付銀行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費用不應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u></p> <p><u>(二)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u></p> <p><u>(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u></p> <p><u>(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銀行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u></p> <p><u>(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u></p> <p><u>(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如果銀行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銀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u></p>
35		<p>(原章程第五十一條移至本條)</p> <p><b>第三十條</b></p> <p><u>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u></p>
36		<p>(新增條款)</p> <p><b>第三十一條</b></p> <p>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銀行申報所持有的本銀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銀行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銀行股份自銀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銀行股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37		<p>(原章程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移至本條)</p> <p><b>第三十二條</b></p> <p><u>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p> <p><u>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銀行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p> <p><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會議、<del>大會</del>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38		<p>(原章程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移至本條)</p> <p><b>第三十三條</b></p> <p><u>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管機構要求作出書面報告，並通知銀行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買賣銀行股份，但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銀行股份，但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股東違反本條前兩款規定買入銀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夫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銀行，並予公告。</u></p> <p><u>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以及第(五)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u></p>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原章程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歸併至本章第四節)</p> <p><b>第四節</b> 股票和股東名冊</p>
39	<p>第三十五條 銀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銀行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銀行名稱； (二)銀行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以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三十四條</b> 銀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銀行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銀行名稱； (二)銀行登記成立的日期<b>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b>；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以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40	<p>第三十六條</p> <p>在銀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銀行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受讓人與銀行及其每個股東，以及銀行與每個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銀行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受讓人與銀行的每個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銀行(代表銀行自身及每名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與每個股東同意，因銀行章程而產生的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而且與銀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銀行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且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受讓人與銀行及其每個股東同意，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銀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p>	<p>第三十五條</p> <p>在銀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del>的</del>期間，銀行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受讓人與銀行及其每個股東，以及銀行與每個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銀行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受讓人與銀行的每個股東、董事、<del>監事、行長</del>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銀行(代表銀行自身及每名董事、<del>監事、行長</del>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與每個股東同意，因銀行章程而產生的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中國其他有關<del>法律、法規、規章</del>規定<del>法律法規、監管</del>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而且與銀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銀行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且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受讓人與銀行及其每個股東同意，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轉讓；</p> <p>(四)股份受讓人授權銀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銀行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除非股東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填妥的有關認購、購買或轉讓股份須填寫的表格，而該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否則股票過戶登記處應拒絕以該股東的姓名(名稱)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p>	<p><del>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銀行的股份</del>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股份受讓人授權銀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銀行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除非股東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填妥的有關認購、購買或轉讓股份須填寫的表格，而該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否則股票過戶登記處應拒絕以該股東的姓名(名稱)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p>
41	<p><b>第三十七條</b></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銀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銀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銀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銀行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銀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p><b>第三十六條</b></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銀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銀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del>在股票上加蓋銀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del><del>銀行</del>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銀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42	<p>第三十八條</p> <p>銀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七)股份質押相關信息。</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銀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七條</p> <p>銀行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認購的所持股份類別的類別及股份數其數量；</p> <p><del>(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del></p> <p>(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del>(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del></p> <p>(五)股份質押相關信息。</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銀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43	<p>第三十九條</p> <p>銀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p>	<p>第三十八條第一款</p> <p>銀行應當將股東名冊置備於銀行。</p> <p>銀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銀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銀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del>銀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銀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del></p> <p><del>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del></p>
44	<p>第四十條</p> <p>銀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銀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銀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銀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del>第四十條</del></p> <p><del>銀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del></p> <p><del>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del></p> <p><del>(一) 存放在銀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del></p> <p><del>(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銀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del></p> <p><del>(三) 董事會為銀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del></p>
45	<p>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p>	<p><del>第四十一條</del></p> <p><del>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del></p> <p><del>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del>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del></p> <p><del>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del></p>
46	<p>第四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召開以前二十日內或者銀行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銀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至多再延長三十日。銀行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銀行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p><b>第三十八條第二、三款</b></p> <p><del>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del>召開以前二十日內或者銀行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del>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del>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銀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del>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至多再延長三十日。銀行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銀行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47	<p>第四十三條</p> <p>銀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銀行股東。</p>	<p>第三十九條</p> <p>銀行召開<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del>股權</del>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del>股東大會</del>其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確定<del>股權登記日</del>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del>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del>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del>股東</del>為銀行股東。</p>
48	<p>第四十五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銀行申請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境內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p>	<p>第四十一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銀行申請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境內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del>法律、銀行股票上市地</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在香港發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銀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銀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銀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銀行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p>	<p><del>證券監管機構</del>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相關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在香港發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銀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銀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銀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del>董事會</del>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銀行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銀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銀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銀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銀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銀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銀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銀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銀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del>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del></p> <p>(七)銀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銀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49	<p>第四十八條</p> <p>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銀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本條移至修改後第二十六條)</p> <p><del>第四十八條</del></p> <p><del>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del>外，銀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del>
50	<p>第四十九條</p> <p>銀行股份的轉讓，需到銀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本條移至修改後第二十七條)</p> <p>第四十九條</p> <p><del>銀行股份的轉讓，需到銀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del></p>
51	<p>第五十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向銀行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件計)，或支付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費用不應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本條移至修改後第二十九條)</p> <p>第五十條</p> <p><del>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del></p> <p><del>(一)向銀行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件計)，或支付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費用不應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del></p> <p><del>(二)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del></p> <p><del>(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銀行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銀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del>(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del></p> <p><del>(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del></p> <p><del>(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del></p> <p>如果銀行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銀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52	<p>第五十一條</p> <p>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本條移至修改後第三十條)</p> <p><del>第五十一條</del></p> <p><del>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53	<p>第五十二條</p> <p>銀行股東為依法持有銀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銀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銀行不必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銀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銀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p>	<p>第四十四條</p> <p>銀行股東為依法持有銀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銀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b>類別種類</b>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b>類別種類</b>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銀行不必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銀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b>董事會</b>銀行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銀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銀行的通知，出席銀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銀行的通知，出席銀行 <del>股東大會</del> <b>股東會會議</b> 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54	<p>第五十三條</p> <p>銀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和表決權；</p> <p>(三) 對銀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b>第四十五條</b></p> <p>銀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b>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b>，並行使<b>相應的</b>發言和表決權；</p> <p>(三) 對銀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b>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b>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p> <p><del>(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del></p> <p><del>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del></p> <p><del>2. 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銀行股本狀況；</p> <p>(3)銀行債券存根；</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銀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銀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銀行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報表副本；</p> <p>銀行須將以上文件備置於銀行住所和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p> <p>(六)銀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銀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法律、法規、規章、銀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del>(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del></p> <p><del>(2)銀行股本狀況；</del></p> <p><del>(3)銀行債券存根；</del></p> <p><del>(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銀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銀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del></p> <p><del>(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del></p> <p><del>(6)銀行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報告；</del></p> <p><del>(7)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報表副本；</del></p> <p>銀行須將以上文件備置於銀行住所和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p> <p>(五)銀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銀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六)對股東會作出的銀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銀行收購其股份；</p> <p>(七)法律、法規、規章、銀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55		<p>(新增條款)</p>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有權查閱、複製銀行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銀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銀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銀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的。銀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銀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銀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p> <p>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銀行提供證明其持有銀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銀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銀行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以上各款相關規定。</p>
56	<p>第五十四條</p> <p>銀行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p>	<p>第四十七條</p> <p>銀行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銀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銀行股份；</p> <p>(五)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股東不得退股；</p> <p>(六)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銀行補充資本或作出補充資本的書面承諾，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七)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銀行股份，或者與銀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p>	<p>(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和<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決議；</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銀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del>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del><b>國家</b>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銀行股份；</p> <p>(五)除<del>法律、法規、規章</del><b>法律法規、監管</b>規定的情形外，股東不得退股；</p> <p>(六)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銀行補充資本或作出補充資本的書面承諾，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七)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銀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銀行利益；</p> <p>（八）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銀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九）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銀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銀行經營管理；</p> <p>（十）不得濫用銀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銀行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銀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銀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銀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十一）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銀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股份，或者與銀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del>和</del>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銀行利益；</p> <p>（八）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銀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九）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銀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銀行經營管理；</p> <p>（十）不得濫用銀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銀行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銀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銀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銀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十一）按照法律法規<del>和</del>監管規定，如實向銀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十二)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銀行；</p> <p>(十三)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銀行；</p> <p>(十四)股東所持銀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銀行；</p> <p>(十五)銀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六)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銀行應當明確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p>	<p>(十二)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del>和</del>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銀行；</p> <p>(十三)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del>和</del>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銀行；</p> <p>(十四)股東所持銀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del>和</del>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銀行；</p> <p>(十五)銀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六)法律<del>、</del>法規、<del>規章、</del>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銀行應當明確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除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del>除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del></p>
57	<p>第五十五條</p> <p>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銀行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p>	<p>(原章程第五十五條拆分至修改後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p> <p>第五十五條</p> <p><del>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del></p> <p><del>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銀行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del></p> <p><del>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del></p> <p><del>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起三日內，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作出書面報告，並通知銀行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買賣銀行股份，但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銀行股份，但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股東買入銀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del>共同持有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作出書面報告，並通知銀行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買賣銀行股份，但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del></p> <p><del>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銀行股份，但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del></p> <p><del>股東買入銀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del></p> <p><del>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del>(一)項以及第(六)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del>
58		<p>(新增條款)</p> <p><b>第四十八條</b></p> <p>銀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要求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銀行利益。</p>
59	<p><b>第五十六條</b></p> <p>控股股東對銀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銀行、其他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p> <p>除法律、法規、規章或者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銀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銀行財產，包</p>	<p><b>第四十九條</b></p> <p>銀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對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股股東地位或控制權謀取不當利益，損害銀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銀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銀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銀行資金；</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括(但不限於)任何對銀行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銀行改組。</p>	<p>(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銀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不得利用銀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銀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銀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保證銀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銀行的獨立性；</p> <p>(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銀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銀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五十六條</p> <p>控股股東對銀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銀行、其他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p> <p>除法律、法規、規章或者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銀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銀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銀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銀行改組。</p>
60	<p>第五十七條</p> <p>控股股東對銀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p>	<p>第五十條</p> <p>控股股東對銀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相關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p>	<p>求，以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董事會任免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p>
61	<p>第五十八條 本章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銀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銀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銀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銀行。</p>	<p>（移入釋義章節） 第五十八條 <del>本章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del> <del>（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del> <del>（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銀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銀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del> <del>（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銀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del> <del>（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銀行。</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62	<p>第五十九條</p> <p>銀行股東獲得銀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p>	<p>(原條款移至修改後第五十四條第一款)</p> <p><del>第五十九條</del></p> <p><del>銀行股東獲得銀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del></p>
63	<p>第六十三條</p> <p>銀行不得接受銀行的股票為質押權標的。</p> <p>股東以銀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份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擁有銀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銀行股份，事前須向銀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銀行股份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原章程第五十九條移至本條)</p> <p><b>第五十四條</b></p> <p><u>銀行股東獲得銀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u></p> <p>銀行不得接受本銀行的股票為質押權標的。</p> <p>股東以銀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b>規定部門</b>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份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擁有銀行董事、<del>監事</del>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銀行股份，事前須向銀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銀行股份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銀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銀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p> <p>股東在銀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銀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銀行股票進行質押。</p> <p>股東質押銀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銀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受到限制。</p>	<p>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銀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銀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p> <p>股東在銀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銀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銀行股票進行質押。</p> <p>股東質押銀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銀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上的表決權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受到限制。</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銀行股票的，應當維持銀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64	<p>第六十五條</p> <p>銀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建設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二名，其他黨委成員</p>	<p>第五十六條</p> <p>在銀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建設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二名，其他黨委</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機構。</p> <p>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p>	<p>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del>監事會</del>、高級管理層，董事會、<del>監事會</del>、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b>監察</b>機構。</p> <p>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del>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del>深化黨建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把黨的領導落實到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以高質量黨建促進銀行高質量發展。</p>
65	<p><b>第六十六條</b></p> <p>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黨委保證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銀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銀行健康發展的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b>第五十七條</b></p> <p>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b>銀行企業黨</b>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黨委保證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銀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b>促進銀行健康發展</b>的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66	<p>第六十七條</p> <p>黨委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建設高素質幹部人才隊伍。</p>	<p>第五十八條</p> <p>黨委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抓好銀行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建設高素質幹部人才隊伍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p>
67	<p>第六十八條</p> <p>黨委研究討論銀行改革轉型發展、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尊重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p>	<p>第五十九條</p> <p>黨委研究討論銀行改革轉型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尊重和支持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指導和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層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p>	<p>動高級管理層落實<del>股東大會股東會</del>、董事會的決策事項；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履行公司治理相關決策程序。需要高級管理層履行程序的，按照相關規定辦理。</p>
68	<p>第六十九條</p> <p>黨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銀行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統戰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激發員工的創造性，構建強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第六十條</p> <p>黨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銀行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統戰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激發員工的創造性，構建強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領導黨風廉政建設，<b>加強清廉建行建設</b>，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69	<p>第七十條</p> <p>黨委加強銀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銀行的改革轉型發展。</p>	<p>第六十一條</p> <p>黨委加強銀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銀行的改革<b>轉型</b>發展。</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	第十章 股東大會	第六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70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依法對下列事宜行使職權： （一）決定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八）對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依法對下列事宜行使職權： <del>（一）決定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del>（三）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del>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del>（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 （三）審議批准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審議批准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五）對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對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十)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對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二)對銀行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修訂本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p> <p>(十四)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審議批准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銀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p>	<p>(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八)對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票作出決議；</p> <p>(九)對銀行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修訂本章程及<b>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b>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p> <p><del>(十四)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del></p> <p>(十一)審議批准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p> <p>(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決定發行優先股<del>；</del>，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銀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的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十五)審議<del>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del>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del>股東大會的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del></p>
71	<p>第七十五條</p> <p>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銀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與審議事項相關的質詢和建議，銀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作出解釋和說明。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p>	<p>(關於股東質詢的相關規定移至「第四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中第八十七條)</p> <p>第六十六條</p> <p><del>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del>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銀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就股東在<del>股東大會</del>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與審議事項相關的質詢和建議，<del>銀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作出解釋和說明。</del>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會議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關於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的表決通過的相關規定移至「第四節股東會會議的召開」中第九十五條)</p> <p>(關於授權內容的具體要求合併至前一款)</p> <p><del>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del></p>
72	<p>第七十六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銀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銀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七十六條</p> <p><del>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銀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銀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73	<p>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一)股東年會每年舉行一次，且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p> <p>(二)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li> <li>2.銀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li> <li>3.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為準；</li> <li>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li> </ol>	<p>(原章程第七十七條拆分為修改後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p> <p>(原章程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對應修改後第六十七條)</p> <p>(關於股東會召集的規定條款移至本章「第二節股東會會議的召集」中第六十九條)</p> <p><b>第六十七條</b></p> <p><del>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分為股東大會年會年度股東會會議(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del></p> <p>(將向監管機構報告延期召開的相關規定移至本條最後單列為一款)</p> <p>(一)<del>年度股東會會議</del>股東年會每年舉行一次，且應於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del>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del></p> <p>(二)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6.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7.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8.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p> <p>(1)董事人數少於不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下限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p> <p>(2)銀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3)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為準；</p> <p><del>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del></p> <p><del>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del></p> <p>(4)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p> <p>(5)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臨時股東會會議；</p> <p><del>7.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del>(6)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del>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銀行因特殊情況未能在上款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及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說明原因並公告。</p>
74	<p>第七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p> <p>股東大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銀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原章程第九十二條移至修改後第六十八條第一款)</p> <p><b>第六十八條</b></p> <p><u>銀行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銀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u></p> <p><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銀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或<u>其他的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召集人應當保證<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並及時公告。 <del>同時</del> ，召集人應向銀行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做出報告。
/		(新增章節標題) 第二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75		(原章程第七十七條第一款最後一句移至本條第一句) 第六十九條 除銀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u>董事會應當在銀行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會議。</u>
76		(原章程第一百〇三條第(五)項移至本條) 第七十條 <u>銀行二分之一以上的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u></p>
77		<p>(原章程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中部分內容移至本條)</p> <p><b>第七十一條</b></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書面提議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會議。</u></p>
78		<p>(原章程第一百〇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中部分內容移至本條)</p> <p><b>第七十二條</b></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書面提議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會議。</u></p>
79		<p>(原章程第一百〇三條第(四)項第一款部分內容移至本條)</p> <p><b>第七十三條</b></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書面</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u>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u>
80		<p>(原章程第一百〇三條第(四)項第三款移至本條)</p> <p><b>第七十四條</b></p> <p><u>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銀行承擔。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銀行承擔；如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是由於董事失職造成的，則前述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銀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		<p>(新增章節標題)</p> <p><b>第三節股東會會議的提案與通知</b></p>
81	<p><b>第七十八條</b></p> <p>銀行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p>	<p>(移至修改後第七十九條)</p> <p><b>第七十八條</b></p> <p><u>銀行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82	<p>第七十九條</p> <p>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1)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p> <p>(2)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銀行提出提案；</p> <p>(3)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p> <p>(4)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應負責提出提案；</p> <p>(5)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p> <p>(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p>	<p>第七十五條</p> <p>向<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提出提案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提出提案：</p> <p>(1)<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p> <p>(2)審計委員會就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職權範圍內事項，有權直接向股東會提出議案；</p> <p>(3)<del>監事會</del>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百分之<del>一三</del>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銀行提出議案提案；</p> <p>(4)<del>監事會</del>審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召集臨時<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的，應負責提出議案提案；</p> <p>(5)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應負責提出提案；</p> <p>(6)過半數<del>二分之一</del>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集人。召集人在收到臨時提案後，符合規定條件的應當列入該次股東大會議事日程並及時通知其他股東。召集人不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除上述情形外，在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議的，應負責提出議案提案。</p> <p>(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一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會議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召集人在收到臨時提案後，符合規定條件的應當列入該次股東大會議事日程並及時通知其他股東。召集人不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除上述情形外，在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83	<p>第八十條</p> <p>關於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和選舉應遵循以下規定：</p>	<p>第七十六條</p> <p>關於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和選舉應遵循以下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一)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p> <p>(1)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2)董事會有權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3)監事會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4)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提案人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銀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二)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p> <p>(1)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p>	<p>(一)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董事會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的議案；</p> <p><del>(1)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del></p> <p><del>(2)董事會有權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del></p> <p><del>(3)監事會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del></p> <p><del>(4)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del></p> <p>提案人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銀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二)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日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p> <p>(2)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p> <p>(3)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p>	<p>(1)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集人；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前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集人；</p> <p>(2)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p> <p>(3)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4)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5)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6)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7)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p>	<p>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b>監管規定</b>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b>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b>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b>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b>進行審議；<del>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del></p> <p>(4)董事、<del>非職工代表監事</del>候選人應當在<b>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b>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b>準確</b>、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del>監事</del>義務；</p> <p>(5)董事會、<del>監事會</del><b>銀行</b>應當在<b>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b>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b>監管規定</b>和銀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del>(6)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del></p> <p><del>(7)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del></p> <p>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84	<p>第八十三條</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項。</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本條第一款移至修改後第八十八條第三款)</p> <p>(本條第二款移至修改後第八十二條)</p> <p><del>第八十三條</del></p> <p><del>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項。</del></p> <p><del>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85		<p>(原章程第七十八條移至本條第一款)</p> <p><b>第七十九條</b></p> <p><u>銀行召開股東年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各股東。銀行發出公告之日即視為已通知所有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u></p> <p>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針對股東會會議通知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86	<p>第八十四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p>	<p><b>第八十條</b></p> <p><u>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以書面形式作出；</u></p> <p><u>(一)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u></p> <p><u>(二)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應將原決議的相關事項內容在提案中完整列出，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銀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銀行的股東；</p> <p>(八)載明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應將原決議的相關事項內容在提案中完整列出，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del>(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銀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p><del>(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del>(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b>一</b>：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九)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為銀行的股東；</p> <p><del>(八)載明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del></p> <p>(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確定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87	<p>第八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該</p>	<p><del>第八十五條</del></p> <p><del>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del></p> <p><del>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該</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del>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del>
88	<p>第八十六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股東大會通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del>第八十六條</del></p> <p><del>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股東大會通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del></p>
89		<p>(新增條款)</p>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銀行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持有銀行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90		<p>(原章程第八十三條第二款移至本條)</p> <p><b>第八十二條</b></p> <p><u>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		<p>(新增章節標題)</p> <p><b>第四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b></p>
91	<p><b>第八十七條</b></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召集人和銀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八十三條</b></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b>普通股</b>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b>權出席或授權其代理人</b>均有權出席<b>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b>，並依照有關法律<b>一</b>法規、<b>監管規定</b>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召集人和銀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b>主持人</b>主席宣佈現場出席</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發言權；</p> <p>(二)表決權。</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持股憑證；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del>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del></p> <p><del>(一)發言權；</del></p> <p><del>(二)表決權。</del></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持股憑證；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92	<p>第八十八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p>	<p>第八十四條</p> <p><del>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股東代理人的姓名；</p> <p>(二)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三)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委託人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p> <p>(五)委託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年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del>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del></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銀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股東代理人的姓名；</p> <p>(二)股東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del>(三)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del></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委託人分別，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p> <p><del>(五)委託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年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del></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93	<p>第八十九條</p> <p>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股東大會召開以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以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銀行住所或者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銀行住所或者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銀行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銀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第八十五條</p> <p>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股東大會股東會議召開以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以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銀行住所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銀行住所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del>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銀行的股東大會。</del></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銀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94	<p>第九十條</p> <p>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del>第九十條</del></p> <p><del>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del></p>
95	<p>第九十一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銀行在有關股東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八十六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其所持有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銀行在有關股東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96	<p>第九十二條</p> <p>銀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銀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p>	<p>(本條移至修改後第六十八條第一款)</p> <p><del>第九十二條</del></p> <p><del>銀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銀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97		<p>(原章程第七十五條第一款部分內容移至本條)</p> <p><b>第八十七條</b></p> <p><u>就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上提出的與審議事項相關的質詢和建議，銀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作出解釋和說明。</u></p>
98	<p><b>第九十三條</b></p> <p>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八十八條</b></p> <p><del>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del>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del>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del>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del>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del>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del>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del>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del>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del>上進行表決。</p> <p>(原章程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移至本條第三款)</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99	<p>第九十五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銀行持有的銀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九十條</b></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會議</b>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b>類別股股東除外</b>。但是，銀行持有的銀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會議</b>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100	<p>第九十七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將其所持表決權分別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p>	<p><b>第九十七條</b></p> <p><del>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將其所持表決權分別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del></p>
101	<p>第九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四)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產生及罷免、報酬和支付方法及職業責任保險事宜；</p>	<p><b>第九十三條</b></p> <p>下列事項由<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會議</b>的普通決議通過：</p> <p><del>(一)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一)董事會和<del>監事會</del>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b>選舉和更換</b>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del>(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除外)</del>的產生及罷免，決定有關<b>董事的</b><del>一</del>報酬事項和支付方法及職業責任保險事宜；</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五)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以及銀行年度報告；</p> <p>(六)銀行重大收購事宜，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p> <p>(七)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p> <p>(八)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九)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四)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以及銀行年度報告；</p> <p><del>(五)銀行重大收購事宜，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del></p> <p>(六)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del>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del></p> <p>(七)聘用<del>一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del>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del>(八)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del>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102	<p>第一百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購回銀行股票；</p> <p>(三)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四)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第九十四條</p> <p>下列事項由<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購回銀行股票；</p> <p><del>(三)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del></p> <p><del>(四)發行銀行次級債券；</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五)發行公司債券；</p> <p>(六)銀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七)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股權激勵計劃；</p> <p>(九)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十)本章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p> <p>(十一)除銀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銀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十二)罷免獨立董事；</p> <p>(十三)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三)發行公司債券；</p> <p>(四)銀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五)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八)本章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del>→</del>《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p> <p><del>(十一)除銀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銀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del></p> <p>(九)罷免獨立董事；</p> <p>(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103		(原章程第七十五條第二款移至本條)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十五條</b></p> <p><u>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10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〇一條</b></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前款的「關聯交易事項」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章程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二條合併為修改後第九十六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十六條</b></p> <p><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會議</b>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會議</b>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前款的「關聯交易事項」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05	<p>第一百〇二條</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106	<p>第一百〇三條</p> <p>監事會、股東或者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p>	<p>（原章程第一百〇三條拆分為修改後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p> <p><del>第一百〇三條</del></p> <p><del>監事會、股東或者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del></p> <p><del>（一）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del></p> <p><del>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del>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del></p> <p><del>(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del></p> <p><del>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del></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五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或決議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提議股東和監事會均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由提議股東召集。</p> <p>(四)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p>	<p><del>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del></p> <p><del>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del></p> <p><del>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del></p> <p><del>(三)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五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或決議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提議股東和監事會均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由提議股東召集。</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此後，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1.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請求；</p> <p>2.會議地點應當為銀行所在地。</p> <p>提議股東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銀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銀行承擔；如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是由於董事失</p>	<p><del>(四)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此後，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del></p> <p><del>1.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請求；</del></p> <p><del>2.會議地點應當為銀行所在地。</del></p> <p><del>提議股東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銀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del></p> <p><del>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其所發生</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職造成的，則前述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銀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五)銀行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的合理費用，應當由銀行承擔；如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是由於董事失職造成的，則前述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銀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del>(五)銀行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del></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07	<p>第一百〇四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p>	<p>第九十七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del>股東大會股東大會</del>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擔任大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del>監事會</del>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如果因任何理</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p>	<p><del>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del></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b>股東會會議</b>，由召集股東<b>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b>；<del>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del></p>
108	<p>第一百〇五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p>	<p><b>第九十八條</b></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會議</b>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b>和一名監事</b>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b>和監事</b>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del>監事</del>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會議</b>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b>與監事代</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計票、監票，一般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截止時間。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銀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del>表</del>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一般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截止時間。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銀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銀行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109	<p>第一百〇六條</p> <p>大會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的表決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九十九條</p> <p>會議主持人<del>大會主席</del>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del>大會主席</del>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del>大會主席</del>宣佈的表決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票，會議主持人及會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110	<p>第一百〇七條</p> <p>銀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銀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銀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一百條</b></p> <p>銀行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del>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del>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銀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銀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會議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會議決議。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者裁定的，銀行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
111	<p>第一百〇八條</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p> <p>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p>	<p>第一百〇一條</p> <p><del>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del>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del>應經報</del>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或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報告，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del>按照相關規定無需核准任職資格的董事和任期屆滿連選連任的董事</del>，就任時間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p> <p><del>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del></p>
112	<p>第一百〇九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〇九條</p> <p><del>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13	<p>第一百一十條</p> <p>大會主席負責根據本章程和會議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p> <p>股東大會的決議應形成書面決議，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〇二條</p> <p>股東會會議主持人<del>大會主席</del>負責根據本章程和會議表決結果宣佈股東會會議提案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p> <p><del>股東大會的決議應形成書面決議，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del></p>
114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銀行總股份的比例；</p> <p>(二)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大會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第一百〇三條</p> <p><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del>(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銀行總股份的比例；</del></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del>大會主席</del>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銀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五)對股東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六)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七)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本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del>(五)對股東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del></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115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作為銀行檔案一併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銀行住所。</p>	<p>第一百〇四條</p> <p><del>股東大會股東會</del>會議記錄由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del>董事會</del>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員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作為銀行檔案一併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銀行住所。</p>
116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p>	<p>第一百〇五條</p> <p><del>股東大會股東會</del>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銀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del>行政法規</del>、<b>法律法規</b>、<b>監管規定</b>、本章程；</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銀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117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股東可以在銀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銀行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銀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del>第一百一十四條</del></p> <p><del>股東可以在銀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銀行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銀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del></p>
/	<p>第十一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將原章程第十一章歸併至本章第五節)</p> <p><b>第五節</b>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118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b>第一百〇六條</b></p> <p>持有不同<b>類別</b>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規章、<del>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del>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119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銀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銀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銀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p>	<p><b>第一百〇九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del>第一百一十七</del>第一百〇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銀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del>規定</del>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del>第二</del>百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銀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del>規定</del>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銀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120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銀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銀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本條所稱內資股均不包括境外上市股份。</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p> <p><del>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del></p> <p><del>(一) 經股東大會股東會</del>以特別決議批准，銀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del>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del>、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del>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del>、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del>，</del>，<b>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del>(二)銀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del></p> <p>本條所稱內資股均不包括境外上市股份。</p>
/	第十二章 董事會	<p>(原章程「第十三章獨立董事」、「第十四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第十八章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相關內容整合為本「第七章董事和董事會」)</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		(新增章節標題)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121		<p>(原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移動至此)</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銀行董事為自然人，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銀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一) <u>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二) <u>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u>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u></p> <p><u>(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u>(七)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構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u>(八)法律、法規、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u></p> <p><u>(九)非自然人；</u></p> <p><u>(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的人員。</u></p> <p>(六)被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其任職資格的人員不得擔任銀行高級管理人員。</u></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銀行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122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至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年會之日止），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銀行股份。</p> <p>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p>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p>	<p>（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相關內容更新合併至修訂後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七款相關內容更新合併至修訂後第一百四十三條）</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更換和罷免產生，任期三年（至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年會之日止），可以連選連任。職工董事由銀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更換和罷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以前提交銀行。</p> <p>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del>董事無須持有銀行股份。</del></p> <p><del>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del></p> <p><del>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del></p> <p><del>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以前提交銀行。</del></p> <p>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del>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del></p>
123		<p>(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相關內容合併至本條)</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p> <p><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至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年會之日</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止</u>，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或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報告，具體人員範圍按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執行。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按照相關規定無需核准任職資格的董事和任期屆滿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p> <p>銀行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銀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責任以及銀行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124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銀行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銀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發生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銀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下限的三分之二的，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下限，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不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或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除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款所列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形外，銀行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銀行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del>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del></p> <p>發生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議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del>股東會股東大會</del>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前提下，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與銀行的合同約定，要求銀行予以賠償。</p>
125		<p>(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移動至此)</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p> <p><u>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銀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有義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恪守誠信，履職盡責，廉潔從業，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眾利益和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del>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要求的義務外，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銀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del></p> <p><del>(一)銀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del></p> <p><del>(二)應當真誠地以銀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del></p> <p><del>(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銀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銀行有利的機會；</del></p> <p><del>(四)對銀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銀行改組。</del></p>
126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董事對銀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侵佔銀行財產、挪用銀行資金；</p> <p>(二)不得將銀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銀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銀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銀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銀行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他人與銀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銀行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p> <p>(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董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銀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銀行所有；給銀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銀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127		<p>（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移動至此）</p> <p><b>第一百二十條</b></p> <p><u>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應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u></p> <p><u>銀行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履行勤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對銀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持續關注銀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地提供反映銀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p> <p><u>(二)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u>(三)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u>(四)積極參加銀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五)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一；</u></p> <p>(六)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銀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銀行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七)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八)對銀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銀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九)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董事執行職務應當為銀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128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職工董事依法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權利，承擔相應義務，並依法依規履行代表職工利益、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銀行合法權益的特別職責。</p>
129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銀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銀行必須按照規定及時通知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在會議召開三日前可聯名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將董事的履職保障合併為一條)</p> <p>(獨立董事相關的履職保障合併至本章第二節)</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銀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del>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銀行必須按照規定及時通知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在會議召開三日前可聯名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del>銀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30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銀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p> <p>銀行應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p> <p>董事行使職權時，銀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p>	<p>銀行應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p> <p>董事行使職權時，銀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p>
131		<p>(原章程第二百零一十一條相關內容合併至本條)</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p> <p><u>銀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銀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u></p> <p><u>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銀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行事時，如在第三方可能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銀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則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p>
132		<p>(原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條相關內容合併至本條)</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p> <p><u>董事執行銀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銀行應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給銀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33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p> <p>銀行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銀行可與董事簽訂董事損失補償協議，損失補償的前提是董事必須遵章守法、忠實、勤勉盡職、善意地履行職責。</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p> <p><del>銀行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銀行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銀行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del></p> <p><del>銀行可與董事簽訂董事損失補償協議，損失補償的前提是董事必須遵章守法、忠實、勤勉盡職、善意地履行職責。</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34		<p>(新增條款)</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p> <p>銀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銀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		<p>(新增章節標題)</p> <p>(原章程「第十三章 獨立董事」相關內容整合進本第二節)</p> <p><b>第二節 獨立董事</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35	<p>第一百五十條</p> <p>銀行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銀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銀行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銀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136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職稱；</p> <p>（二）具有十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三）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p> <p>（四）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擔任銀行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六)能夠運用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和統計報表判斷金融機構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p> <p>(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del>(一)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職稱；</del></p> <p><del>(二)具有十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del></p> <p><del>(三)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del></p> <p><del>(四)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del></p>
137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除不得擔任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銀行獨立董事：</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自然人股東或在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法人股東中任職的人員及前述人員的近親屬；</p>	<p>第一百三十條</p> <p><del>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除不得擔任董事的人員外，</del>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銀行獨立董事：</p> <p>(一)在銀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銀行前十名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二)在銀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三)最近三年內曾經具有前兩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四)在與銀行或者其附屬企業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但是，該等近親屬對銀行的獨立性不因前述任職受到影響的除外；</p> <p>(五)銀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員及其近親屬；</p> <p>(六)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的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該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人員；</p> <p>(七)其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或備案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否決的人員；</p> <p>(八)不符合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資格的人員。</p>	<p>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銀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銀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與銀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為銀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del>(一)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自然人股東或在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法人股東中任職的人員及前述人員的近親屬；</del></p> <p><del>(二)在銀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del></p> <p><del>(三)最近三年內曾經具有前兩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del></p> <p><del>(四)在與銀行或者其附屬企業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但是，該等近親屬對銀行的獨立性不因前述任職受到影響的除外；</del></p> <p><del>(五)銀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員及其近親屬；</del></p> <p><del>(六)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的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該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人員；</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del>(七)其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或備案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否決的人員；</del></p> <p><del>(八)不符合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資格的人員。</del></p> <p>本條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銀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銀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銀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38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獨立董事累計任職時間不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任職資格核准相關內容合併至本章第一節)</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p> <p>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銀行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議召開前，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相關證券交易所。相關證券交易所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提出異議的，銀行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p> <p>(合併至修改後第一百三十九條)</p> <p><del>獨立董事累計任職時間不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39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銀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140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銀行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對銀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對銀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141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規定的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外)祖父母、父母、(外)孫子女、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del>獨立董事</del>還具有下述職權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del>(一)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del></p> <p><del>(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del></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銀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議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del>(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del></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p>	<p>(五)對可能損害銀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規定的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del>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外)祖父母、父母、(外)孫子女、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del></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銀行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銀行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142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下列事項應當經銀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一)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境內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銀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銀行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143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銀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銀行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銀行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144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對銀行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重大關聯交易；</p> <p>(二)提名、任免董事；</p> <p>(三)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四)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利潤分配方案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六)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七)銀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對銀行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對銀行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重大關聯交易；</p> <p>(二)提名、任免董事；</p> <p>(三)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四)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利潤分配方案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六)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del>(七)銀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對銀行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一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銀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前述欠款；</p> <p>(八)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銀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九)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十)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del>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一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銀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前述欠款；</del></p> <p>(七)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銀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del>(九)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del></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145		<p>(原章程的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更新合併至本條)</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p> <p><u>獨立董事累計任職時間不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銀行的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其他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與銀行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46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銀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銀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銀行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銀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銀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妥善保管；</p> <p>（二）銀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p> <p>（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銀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銀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銀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del>一</del>；</p> <p>（二）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銀行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del>銀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銀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妥善保管；</del></p> <p>（三）銀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其他費用由銀行承擔；</p> <p>(五)銀行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p> <p>(四)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del>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del>銀行有關人員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五)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其他費用由銀行承擔；</p> <p><del>(五)銀行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del></p> <p>(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履職保障。</p>
/		<p>(新增章節標題)</p> <p><b>第三節 董事會</b></p>
147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銀行設董事會，董事會是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p> <p>銀行設董事會，<del>董事會是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向股東大會對股東會負責。</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48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董事會由十二至十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設副董事長一名。</p> <p>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p> <p>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四分之一，不多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人數應符合監管當局的有關規定。</p> <p>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二以上應為非執行董事。</p> <p>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名。</p> <p>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銀行的董事長。</p>	<p>(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七款部分內容移動至本條第三款)</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p> <p>董事會由十三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一名職工董事。執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佔比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一至二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u></p> <p><del>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del></p> <p><del>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四分之一，不多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del>獨立董事人數應符合監管當局的有關規定。</del></p> <p><del>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二以上應為非執行董事。</del></p> <p>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名。</p> <p>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銀行的董事長。</p>
149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確定銀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p> <p>(四)決定銀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五)制訂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b>股東會會議</b><del>股東大會</del>，並向<b>股東會</b><del>股東大會</del>報告工作；</p> <p>(二)執行<b>股東會</b><del>股東大會</del>的決議；</p> <p>(三)確定銀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p> <p>(四)決定銀行的經營計劃和<b>一</b>投資方案<b>和</b>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五)制訂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六)制訂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制訂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資本補充方案、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銀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訂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份方案；</p> <p>(九)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十一)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p> <p>(十二)決定銀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決定境內一級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設立；</p> <p>(十四)聘任或解聘行長、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五)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p>	<p>(六)制訂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制訂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資本補充方案、發行債券銀行可轉換債券、銀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訂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份方案；</p> <p>(九)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十一)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p> <p>(十二)決定銀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決定境內一級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設立；</p> <p>(十四)聘任或解聘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六)制定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七)審定銀行的風險偏好，制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批准重大關聯交易，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p> <p>(二十)聽取銀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監督、檢查、考核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實行對高級管理層的問責制；</p> <p>(二十一)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p> <p>(二十二)聽取首席審計官或銀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p> <p>(二十三)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銀行的公司治理，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p>	<p><del>(十五)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del></p> <p>(十五)制定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六)審定銀行的風險偏好，制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七)向<b>股東會</b><del>股東大會</del>提請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批准重大關聯交易，<b>每年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b></p> <p>(十九)聽取銀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監督、檢查、考核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實行對高級管理層的問責制；</p> <p>(二十)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p> <p>(二十一)聽取首席審計官、<b>或</b>銀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二十四)制訂本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p> <p>(二十五)制定銀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二十六)對銀行及其附屬機構的併表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二十七)負責銀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八)制定銀行環境、社會和治理的政策、目標，制定銀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監督、評估執行情況；</p> <p>(二十九)確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三十)建立銀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一)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二十二)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銀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p> <p>(二十三)制訂本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del>—《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del>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p> <p>(二十四)制定銀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二十五)對銀行及其附屬機構的併表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二十六)負責銀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七)制定銀行環境、社會和治理的政策、目標，制定銀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監督、評估執行情況；</p> <p>(二十八)確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三十二)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九)建立銀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一)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150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董事會決策銀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相關內容合併進修訂後第五十九條)</p> <p><del>第一百三十二條</del></p> <p><del>董事會決策銀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del></p>
151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董事會運用銀行資產作出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議程序。</p> <p>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p> <p>董事會<b>決定</b>運用銀行資產作出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b>及</b>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b>一及對外捐贈等事項</b>的權限由<b>股東會股東大會決定一</b>。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b>決策決議</b>程序。</p> <p><del>重大投資項目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對於一定限額以下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和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等事宜，董事會可有限授予董事長、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行長。</p> <p>董事會應當制訂具體的授權制度，並報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銀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五款而受影響。</p>	<p><del>保</del>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del>股東會股東大會</del>批准。</p> <p>對於<b>董事會權限範圍內</b>的一定限額以下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b>和</b>、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等事宜，董事會可有限授予<b>董事長</b>、<del>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行長</del>。</p> <p>董事會應當<b>就前述授權制定制訂</b>具體的授權制度，<del>並報經股東大會批准後</del>生效。</p> <p><del>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del>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del></p> <p><del>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del></p> <p><del>銀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五款而受影響。</del></p>
152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p>	<p><del>第一百三十五條</del></p> <p><del>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del></p>
153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del>第一百三十六條</del></p> <p><del>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del></p> <p><del>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del></p>
154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del>第一百四十八條</del></p> <p>董事長履行行使下列職責職權：</p> <p>(一)主持股東會會議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二)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p> <p>(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p> <p>(四)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五)簽署銀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六)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銀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職權；</p> <p>(八)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銀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定和銀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九)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p><del>(二)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del></p> <p>(二)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p> <p>(三)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del>(四)簽署銀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等有價證券；</del></p> <p>(五)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銀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職權；</p> <p><del>(八)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銀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定和銀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del></p> <p><del>(七)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del></p> <p><b>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的或過半數董事推</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b>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職權時，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職權。</b></p>
155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六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七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行長提議時；</p> <p>(六)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六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p> <p><b>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七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b></p> <p><del>(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del></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時；</p> <p>(二)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時；</p> <p>(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董事會辦公室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四)行長提議召開<b>董事會會議</b>時；            (五)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提議召開<b>董事會會議</b>時。  <b>銀行董事會辦公室</b>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156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            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股權投資、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在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表決。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57	<p>第一百四十條</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會議期限；</p> <p>(三)會議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除非是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會議通知書上應說明未由董事長召集的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會議的依據。</p> <p>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譯本。</p>	<p><b>第一百五十條</b></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會議期限；</p> <p>(三)會議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除非是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外，會議通知書上應說明未由董事長召集的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會議的依據。</p> <p>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譯本。</p>
158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的，有關事項不應以書面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p>	<p>(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合併至修改後第一百五十五條第四款)</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del>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的，有關事項不應以書面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董事會</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數與擬議事項非關聯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在交易中自身及其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del>專門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與擬議事項非關聯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在交易中自身及其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del></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del>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del></p> <p>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可採用舉手方式、口頭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p> <p>(原章程的第一百四十三條更新合併至本條)</p> <p><u>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應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表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會議通知中應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通知發送之日起五日，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u></p>
159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一)利潤分配方案；</p> <p>(二)資本補充方案；</p> <p>(三)購回銀行股票；</p> <p>(四)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五)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六)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重大投資；</p> <p>(八)重大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方案；</p> <p>(九)薪酬方案；</p> <p>(十)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p> <p>(十一)變更銀行註冊資本；</p> <p>(十二)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p> <p>(十三)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十四)聘用、解聘或續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管理辦法；</p> <p>(十六)修訂本章程；</p>	<p>(一)利潤分配方案；</p> <p>(二)資本補充方案；</p> <p>(三)購回銀行股票；</p> <p><del>(四)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del></p> <p><del>(五)發行銀行次級債券；</del></p> <p>(四)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del>(七)重大投資；</del></p> <p>(五)股權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方案；</p> <p>(六)薪酬方案；</p> <p>(七)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p> <p>(八)變更銀行註冊資本；</p> <p>(九)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p> <p>(十)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十一)聘用<del>一</del>或解聘或續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管理辦法；</p> <p>(十三)修訂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十七)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八)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或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十四)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會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捐贈事項；</p> <p><del>(十五)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或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del></p> <p>(合併至修改後第一百五十五條)</p> <p><del>董事會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del></p>
160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發送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書面文件送達董事會秘書，該議案所議內容成為董事會決議。</p>	<p>(合併至修改後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款)</p> <p><del>第一百四十三條</del></p> <p><del>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發送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書面文件送達董事會秘書，該議案所議內容成為董事會決議。</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61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該等擬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通過。</p> <p>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暫時離開會場。在計算董事會是否作出批准前述擬議事項的決議時，前述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作出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非關聯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尚須報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方可實施。</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b>關聯關係</b>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p> <p><del>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該等有</del>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暫時離開會場。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該等擬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通過。在計算董事會是否作出批准前述擬議事項的決議時，前述有<b>關聯關係</b>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作出將該議案遞交<b>股東會</b><del>股東大會</del>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提交<b>股東會</b><del>股東大會</del>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b>股東會</b><del>股東大會</del>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非關聯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 data-bbox="858 314 1385 442"><del>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尚須報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方可實施。</del></p> <p data-bbox="858 474 1385 555">(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移動至此)</p> <p data-bbox="858 576 1385 1087"><u>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有關事項不應以書面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與擬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非關聯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在交易中自身及其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u></p> <p data-bbox="858 1119 1385 1200">(原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移動至此)</p> <p data-bbox="858 1221 1385 1389"><u>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將其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162	<p data-bbox="371 1427 576 1455">第一百四十五條</p> <p data-bbox="296 1476 826 1598">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只能委託其</p>	<p data-bbox="935 1427 1139 1455"><b>第一百五十六條</b></p> <p data-bbox="858 1476 1385 1598">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b>因故不能親</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若未能親自出席當年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或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銀行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當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p>	<p><b>自出席會議的，只能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b></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若未能親自出席當年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或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其職責，董事會、<b>審計</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會議場所租金等開支由銀行支付。</p>	<p><del>委員會</del>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del>一百分之三</del>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會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銀行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當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p> <p><del>會議場所租金等開支由銀行支付。</del></p>
163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使用中文。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銀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銀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至三款</b></p> <p>董事會應當<del>現場</del>將會議所議事項的<b>決定決議</b>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使用中文，<b>應當真實、準確、完整</b>。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和每名董事的投票情況)。</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和每名董事的投票情況)。</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del>規章</del>、<del>或者</del>本章程<del>或者</del>、股東大會決議，<del>致使給銀行遭受造成嚴重損失的</del>，參與決議的董事對銀行負賠償責任；<del>但</del>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164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銀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p>	<p>(原章程的第一百四十七條更新合併至本條)</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四款</b></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是作為銀行的重要檔案，應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由董事會秘書保存。</u></p>
165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報有關監管機構備案。</p>	<p>(原章程的第一百四十八條更新合併至本條)</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五款</b></p> <p><u>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u>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報有關監管機構備案。</u>
/		(新增章節標題) (將原章程「第十四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內容整合進本第四節) <b>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166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者對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做出調整。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p> <p>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者對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做出調整。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履行職責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b><del>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del>各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67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戰略發展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p>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擬訂銀行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審核銀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審查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p> <p>(四)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審核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審核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六十條</p> <p>戰略發展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p>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擬訂銀行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審核銀行年度經營計劃和<b>投資方案</b>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審核審查年度經營計劃和<b>投資方案</b>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p> <p><del>(四)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del></p> <p>(四)審核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審核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del>(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del></p> <p>(六)審核銀行信息科技基本架構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七)審核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評估及管理相關制度；</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168	<p>第一百六十條</p> <p>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p> <p>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169	<p>(二)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p> <p>(三)監督及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p> <p>(四)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檢查銀行財務、審核銀行財務信息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p> <p>(二)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p> <p>(三)監督及評估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p> <p>(四)監督及評估銀行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p> <p>(五)關注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發生的不當行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p> <p>（五）關注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p> <p>（六）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del>（六）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del></p> <p><del>（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del></p> <p>（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七）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銀行利益的行為；</p> <p>（八）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p> <p>（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170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審計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獨立履行監督職權作出決議的，無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銀行財務負責人；</p> <p>(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171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傾向性意見。審計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進行表決的，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章程有規定的外，由董事會制定的委員會工作細則具體規定。</p>
172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p> <p>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持續監督並審查銀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p> <p>(三)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p> <p>(四)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五)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p> <p>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和<b>風險偏好</b>，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持續監督並審查銀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p> <p>(三)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p> <p>(四)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五)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b>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六)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七)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八)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p> <p>(九)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b>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模型風險等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監督銀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b></p> <p>(六)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七)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八)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p> <p>(九)<b>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b></p>
173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首席審計官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b>提交提請</b>董事會決定；</p> <p>(二)<b>就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候選</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三)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審核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審議行長提交的銀行薪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七)組織擬訂董事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董事薪酬分配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八)組織擬訂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分配辦法，提交董事會決定；</p> <p>(九)組織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十)組織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決定；</p>	<p><del>人、行長人選、首席審計官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del></p> <p>(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del>(四)審核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del></p> <p>(五)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審議行長提交的銀行薪酬管理制度，提交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七)組織擬訂董事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董事薪酬方案分配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八)組織擬訂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分配辦法，提交董事會決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十一)監督銀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九)組織對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十)組織對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決定；</p> <p>(十一)監督銀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174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p>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p>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應實行迴避制度。</p> <p>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銀行章程的要求，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p> <p>(二)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批准；</p> <p>(三)研究擬定銀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p> <p>(四)對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指導和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編製；</p> <p>(五)研究擬定環境、社會及治理的管理方針和策略，定期跟蹤評估進展情況，並指導監督相應的信息披露；</p>	<p>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p>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應實行迴避制度。</p> <p>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根據法律、<del>法規、規章</del><b>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銀行</b>章程的要求，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p> <p>(二)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批准；</p> <p>(三)研究擬定銀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p> <p>(四)對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指導和監督<b>企業可持續發展</b><del>社會責任</del>報告的編製；</p> <p>(五)研究擬定環境、社會及治理的管理方針和策略，定期跟蹤評估進展情況，並指導監督相應的信息披露；</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六)研究擬定銀行綠色金融戰略，監督、評價綠色金融戰略執行情況；</p> <p>(七)監督指導管理層推進普惠金融相關工作；</p> <p>(八)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相關工作，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履行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職責；</p> <p>(九)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六)研究擬定銀行綠色金融戰略，監督、評價綠色金融戰略執行情況；</p> <p>(七)監督指導管理層推進普惠金融相關工作；</p> <p>(八)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相關工作，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履行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職責；</p> <p>(九)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	第十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p>(原「第十五章 董事會秘書」、「第十八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相關內容整合為本「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b></p>
175	<p><b>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至三款</b></p> <p>銀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可設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審計官及業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和首席信息官可由副行長擔任。</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p> <p>銀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b>設首席合規官</b>，可設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審計官及業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b>首席合規官可由行長或符合條件的其他高級管理</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銀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可由副行長擔任。</p> <p>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p>	<p><b>人員兼任</b>，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和首席信息官可由副行長<b>兼任擔任</b>。</p> <p>銀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u>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為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可由副行長擔任。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u></p> <p><del>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del></p> <p>在銀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176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四、五款</p> <p>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干預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銀行應採取公開、透</p>	<p>(原章程的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更新合併至本條)</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p> <p><u>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由董</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明的方式，通過多種途徑選聘行長、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銀行應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p> <p>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須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p><u>事長提名，董事會委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應按照有關法律<del>一</del>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干預<u>銀行</u>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銀行應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通過多種途徑選聘行長、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銀行應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u>高級管理人員僅在銀行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u></p> <p><del>行長、副行長和其他</del>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須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審核核准任職資格</u>或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報告，具體人員範圍按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行政許可相關規定執行。</p>
177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行長每屆任期三年，行長連聘可以連任。</p>	<p><del>第一百六十八條</del></p> <p><del>行長每屆任期三年，行長連聘可以連任。</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78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銀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向董事會提交銀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擬訂銀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銀行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p> <p>(七)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銀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p> <p>(八)授權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b>第一百七十條</b></p>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銀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b>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b>；</p> <p>(二)向董事會提交銀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擬訂銀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銀行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del>和</del>、董事會秘書<b>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明確的其他非由行長提名的人員</b>除外)；</p> <p>(七)<b>決定</b>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銀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p> <p>(八)授權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內部各職能部門</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九)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經理、職能部門經理、分行行長等進行業務考核；</p> <p>(十)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十一)在銀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部門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十二)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p> <p>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缺位或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為行使職權。</p>	<p>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九)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經理、職能部門經理、分行行長等進行業務考核；</p> <p>(十)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十一)在銀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部門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十二)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章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p> <p>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缺位或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為行使職權。</p>
179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行長辦公會議由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p>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行長辦公會議由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首席審計官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首席信息官、首席審計官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180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行長應制定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董事會秘書除外)的工作細則，並報董事會備案。</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del>行長應制定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董事會秘書除外)的工作細則，並報董事會備案。</del></p>
181		<p>(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更新合併至本條)</p> <p>第一百八十條</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為：</p> <p>(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銀行股東資料管理；</p> <p>(三)負責組織和協調信息披露工作；</p> <p>(四)負責組織和協調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p> <p>(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82	<p>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款</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del>法規、規章、</del>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b>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b></p> <p>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銀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銀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銀行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銀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銀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83	<p>第一百八十條 第二款</p> <p>銀行可以建立必要的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僅移動條款位置)</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p> <p><u>銀行可以建立必要的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p>
184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其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前述人員與銀行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p> <p>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應當向銀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履行必要的辭任審查程序。</p> <p>本章程第七章關於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del>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其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前述人員與銀行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del></p>
185	第十七章 監事會	(本章整體刪除)
186	第十八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p>(本章整體刪除)</p> <p>(本章相關內容分別整合進修改後的「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p>
187	<p>第二百三十三條</p> <p>銀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真實記錄並全面反映其業務活動和財務狀</p>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p> <p><u>銀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真實記錄並全面反映其業務活動和財務狀</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況，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務院財政主管機構報送。</p>	<p><del>況，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務院財政主管機構報送。</del></p>
188	<p>第二百三十五條</p> <p>銀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有關主管機構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銀行準備的財務報告。</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p> <p>銀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b>年度股東會議</b><del>股東年會</del>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del>法規、規章</del><b>法律法規、監管規定</b>及有關主管機構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銀行準備的財務報告。</p>
189	<p>第二百三十六條</p> <p>銀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銀行，供股東查閱。銀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銀行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p> <p>銀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b>年度股東會議</b><del>股東年會</del>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銀行，供股東查閱。<del>銀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del></p> <p><del>銀行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del>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
190	<p>第二百三十八條</p> <p>銀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準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編製。</p>	<p><del>第二百三十八條</del></p> <p><del>銀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準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編製。</del></p>
191	<p>第二百三十九條</p> <p>自銀行境內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銀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進行披露。</p>	<p><del>第一百九十條</del></p> <p>自銀行境內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送並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進行披露。</p>
192	<p>第二百四十條</p> <p>銀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銀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del>第一百九十一條</del></p> <p>銀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冊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冊。銀行的資金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93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銀行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銀行。</p> <p>銀行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銀行沒有在銀行股息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銀行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del>股東大會</del>銀行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del>必須</del>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銀行，給銀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銀行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銀行沒有在銀行股息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del></p>
194	<p>第二百四十五條</p> <p>銀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銀行的虧損，擴大銀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銀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銀行的虧損。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銀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銀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銀行的虧損，擴大銀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銀行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銀行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del>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銀行的虧損。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決議將公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del>但</del>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銀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195	<p><b>第二百四十六條</b></p> <p>銀行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三)現金與股票相結合。</p> <p>銀行的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銀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銀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銀行的可持續發展。銀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滿足銀行當前及此後合理階段內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時應充分考慮銀行的發展需求。銀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銀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除特殊情況外，銀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銀行每年以現金方式</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p> <p>銀行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三)現金與股票相結合。</p> <p>銀行的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銀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銀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銀行的可持續發展。銀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滿足銀行當前及此後合理階段內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時應充分考慮銀行的發展需求。銀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銀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除特殊情況外，銀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銀行每年以現金方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銀行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十。特殊情況包括：(一)一般準備、銀行資本充足水平未達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的要求；(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三)法律、法規、規章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所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p> <p>如監管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或銀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銀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銀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銀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銀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銀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銀行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十。特殊情況包括：(一)一般準備、銀行資本充足水平未達到<b>國務院</b>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b>機構委員會</b>等監管部門的要求；(二)<b>國務院</b>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b>機構委員會</b>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三)<del>法律、法規、規章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所規定</del><b>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明確</b>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p> <p>如監管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或銀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銀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銀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銀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銀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b>股東大會</b><del>股東會</del>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銀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196	<p><b>第二百四十七條</b></p> <p>銀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銀行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p> <p>銀行向<b>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內資股</b>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銀行向<b>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外資股</b>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b>以人民幣或外幣</b>支付。</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銀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作出決議後，銀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的支付或股份的轉增事項。</p> <p>銀行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銀行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股東股息收入的應納稅金。</p>	<p>銀行<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對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作出決議後，銀行須在<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的支付或股份的轉增事項。</p> <p>銀行需向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銀行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股東股息收入的應納稅金。</p>
197	<p><b>第二百四十八條</b></p> <p>銀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銀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銀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的要求。銀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p> <p>銀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del>外資股</del>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銀行就境外上市<del>外資股</del>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銀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的要求。銀行委任的持有在香港上市<del>的</del>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del>規定</del>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銀行可行使收回的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銀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銀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銀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銀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銀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銀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銀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銀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p>	<p>於無人認領的股息，銀行可行使收回的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銀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b>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b><del>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del>發送股息單，但銀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銀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銀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b>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銀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銀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銀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銀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p>
198	<p><b>第二百四十九條</b></p> <p>銀行應當建立覆蓋所有業務流程和操作環節，並與銀行風險狀況相匹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p> <p>銀行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完善內部控制措</p>	<p><b>第二百條</b></p> <p>銀行應當建立覆蓋所有業務流程和操作環節，並與銀行風險狀況相匹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p> <p>銀行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完善內部控制措</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p> <p>銀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合格的審計人員，在首席審計官領導下對銀行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促進完善公司治理。銀行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p> <p>銀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合格的審計人員，<del>在首席審計官領導下</del>對銀行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促進完善公司治理。銀行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b>並對外披露。</b></p>
199	<p><b>第二百五十條</b></p> <p>內部審計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評價和監事會的指導，向首席審計官或分管內部審計工作的黨委成員負責並報告工作；下級內部審計部門向上級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並報告工作，並可向對應層級的經營管理層通報相關審計情況；內部審計部門遇到重大問題，在必要時可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b>第二百〇一條</b></p> <p>內部審計部門接受<del>董事會</del>審計委員會的監督<b>評價指導</b>和監事會的指導，向<del>首席審計官或分管內部審計工作的黨委成員</del><b>內部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b>向<b>董事會</b>負責並報告工作；下級內部審計部門向上級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並報告工作，並可向對應層級的經營管理層通報相關審計情況；內部審計部門遇到重大問題，在必要時可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200	<p><b>第二百五十三條</b></p> <p>銀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銀行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b>第二百五十三條</b></p> <p><del>銀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銀行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01	<p>第二百五十四條</p> <p>經銀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銀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銀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銀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銀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del>第二百五十四條</del></p> <p><del>經銀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del></p> <p><del>(一)隨時查閱銀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銀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del></p> <p><del>(二)要求銀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del></p> <p><del>(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銀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202	<p>第二百五十五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銀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del>第二百五十五條</del></p> <p><del>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銀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del></p>
203	<p>第二百五十七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p>	<p><del>第二百〇五條</del></p> <p><del>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由董事</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p>	<p><del>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del></p>
204	<p>第二百五十八條</p> <p>銀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銀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銀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第二百〇六條</p> <p>銀行聘用<del>或</del>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作出決定，<del>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del></p> <p><del>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del></p> <p><del>（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del></p> <p><del>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del></p> <p><del>（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銀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銀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del></p> <p><del>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銀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銀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del>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del></p> <p><del>(三)銀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del></p> <p><del>(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del></p> <p><del>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del></p> <p><del>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del></p> <p><del>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del></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銀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05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銀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銀行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放置於銀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放置於銀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銀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銀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p>	<p>第二百〇七條</p> <p>銀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說明銀行有無不當情形事。</p> <hr/> <p><del>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放置於銀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放置於銀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del></p> <p><del>(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銀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del></p> <p><del>(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del></p> <p><del>銀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的陳述，銀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銀行，供股東查閱。銀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del>的陳述，銀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銀行，供股東查閱。銀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206	<p>第二百六十二條</p> <p>銀行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p>	<p><b>第二百一十條</b></p> <p>銀行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del>可比性和及時性</del>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p> <p><b>銀行暫緩、豁免披露信息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b></p>
207	<p>第二百六十三條</p> <p>銀行在必要時可向股東通告信息披露事宜，銀行信息披露要體現公開、公正、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的原則。</p>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p> <p>銀行在必要時可向股東通告信息披露事宜，<del>銀行信息披露要體現公開、公正、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的原則。</del></p>
208	<p>第二百六十五條</p> <p>銀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del>第二百六十五條</del></p> <p>銀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209	<p>第二百六十八條</p> <p>銀行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聘任制，建立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確定各類員工的薪酬水平。</p>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p> <p>銀行建立與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整體效益、崗位職責、社會責任、企業文化相適應的科學合理的薪酬管理機</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制。銀行建立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p> <p>銀行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聘任制，建立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確定各類員工的薪酬水平。</p>
210	<p>第二百六十九條</p> <p>根據國家規定，銀行自行招聘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和其他人員。</p>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p> <p>根據國家規定，銀行自行招聘管理人員、<b>專業</b>技術人員和其他人員。</p>
211	<p>第二百七十一條</p> <p>銀行依法制訂員工獎罰的內部規章，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實行獎勵，對違規的員工給予處分。</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p> <p>銀行依法制定訂員工獎罰的內部<b>制度規章</b>，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實行獎勵，對違規的員工給予<b>違規處理處分</b>。</p>
212	<p>第二百七十三條</p> <p>銀行研究決定經營的重大問題、制訂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銀行工會和員工的意見和建議。</p>	<p><b>第二百二十條</b></p> <p>銀行研究決定<b>解散、申請破產</b>、經營的重大問題、制訂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銀行工會和員工的意見和建議。</p>
213	<p>第二百七十六條</p> <p>銀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銀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銀</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p> <p>銀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銀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銀</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銀行或者同意銀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銀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銀行<del>或者同意銀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del>，以合理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銀行<del>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del>，供股東查閱。</p> <p>對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del>，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del></p>
214	<p><b>第二百七十七條</b></p> <p>銀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銀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銀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銀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銀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銀行或者新設的銀行承繼。</p>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p> <p>銀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銀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銀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銀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銀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del>銀行公司</del>或者新設的<b>銀行公司</b>承繼。</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15	<p>第二百七十八條</p> <p>銀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銀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銀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銀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銀行承擔。</p>	<p><b>第二百二十五條</b></p> <p>銀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銀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銀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b>銀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銀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銀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銀行承擔。</b></p>
216	<p>第二百八十條</p> <p>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銀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p> <p>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決議解散；</p> <p>(二)因銀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三)銀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銀行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被依法責令關閉。</p> <p>銀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能生效。</p>	<p>(三)銀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根據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交的解散公司的請求予以解散銀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銀行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被依法責令關閉。</p> <p>銀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能生效。</p>
217	<p>第二百八十一條</p> <p>銀行依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解散的，應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選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p> <p>銀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銀行<del>依</del>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del>二百八十</del>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解散的，應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選由<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p> <p>銀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銀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del>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p>銀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二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218	<p><b>第二百八十二條</b></p> <p>如董事會決定銀行進行清算(因銀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銀行的狀況已經作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銀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銀行債務。</p> <p>股東大會通過進行清算的決議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銀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b>第二百八十二條</b></p> <p><del>如董事會決定銀行進行清算(因銀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銀行的狀況已經作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銀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銀行債務。</del></p> <p><del>股東大會通過進行清算的決議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del></p> <p><del>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銀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del></p>
219	<p><b>第二百八十三條</b></p> <p>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p>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p> <p>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220	<p><b>第二百八十四條</b></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銀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銀行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銀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銀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二百三十條</b></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銀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銀行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b>分配處理</b>銀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銀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21	<p>第二百八十五條</p> <p>清算組在清理銀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p> <p>銀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銀行職工工資、社會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p> <p>(四) 交納所欠稅款；</p> <p>(五) 清償銀行其他債務。</p> <p>銀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銀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p> <p>清算組在清理銀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b>制訂</b><del>制定</del>清算方案，並報<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del>人民法院</del><b>和</b>、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p> <p>銀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銀行職工工資、社會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p> <p>(四) 交納所欠稅款；</p> <p>(五) 清償銀行其他債務。</p> <p>銀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銀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222	<p>第二百八十六條</p> <p>因銀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銀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b>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二款</b></p> <p>因銀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銀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後，發現銀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後，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銀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後，發現銀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後，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b>破產清算</b>宣告破產。</p> <p>銀行經人民法院<b>受理</b>裁定宣告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223	<p>第二百八十七條</p> <p>銀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註銷銀行登記，公告銀行終止。</p>	<p><b>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三款</b></p> <p>銀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del>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del>，報股東大會<b>股東會</b>、<del>人民法院和</del>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del>一</del></p> <p><del>清算組應當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del><b>並</b>報送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註銷銀行登記，<del>公告銀行終止。</del></p>
224	<p>第二百八十八條</p> <p>銀行根據需要可修訂本章程，修訂後的章程不得與法律、法規相抵觸。</p>	<p><b>第二百八十八條</b></p> <p>銀行根據需要可修訂本章程，<del>修訂後的章程不得與法律、法規相抵觸。</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25	<p>第二百八十九條</p> <p>有下列情形的，銀行應當修訂章程：</p> <p>（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修訂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相抵觸；</p> <p>（二）銀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章程。</p>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p> <p>有下列情形的，銀行應當修訂章程：</p> <p>（一）<del>《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del><b>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b>修訂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b>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b>相抵觸；</p> <p>（二）銀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決定修訂章程。</p> <p>在修訂章程之前，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強制性要求執行。</p>
226	<p>第二百九十條</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p> <p><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b>應按照規定</b>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b>章程修訂</b>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27	<p>第二百九十一條</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訂章程的決議，並獲得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修訂本章程，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del>第二百九十一條</del></p> <p><del>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訂章程的決議，並獲得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修訂本章程，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del></p>
228	<p>第二百九十二條</p> <p>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銀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銀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銀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銀行或銀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p> <p>凡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外資股股東與銀行之間，持有境外上市股份外資的股股東與銀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持有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的股東與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銀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銀行或銀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29	<p>第二百九十六條</p> <p>銀行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有權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政信件、快遞等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銀行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六)銀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儘管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銀行可以選擇採用</p>	<p>第二百三十九條</p> <p>銀行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del>有權</del>可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政信件、快遞等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在符合法律、<del>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del>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以在銀行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六)銀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del>儘管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del>在符合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銀行可以選擇採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銀行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p>	<p>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銀行通訊，以代替向每一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p>
230	<p>第三百〇三條</p> <p>以下事項計算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p> <p>(四) 提名銀行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p> <p>(五) 根據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認定控股股東；</p> <p>(六) 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p> <p>(七)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認定持有銀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的名單和持股數額以及持有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百四十六條</p> <p>以下事項計算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議；</p> <p>(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議；</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議提案或臨時提案；</p> <p>(四) 提名銀行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p> <p><del>(五) 根據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認定控股股東；</del></p> <p>(五) 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p> <p>(六)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認定持有銀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的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單和持股數額以及持有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231	<p><b>第三百〇四條</b></p> <p>除以下情況外，銀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一次或累計減少銀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p> <p>(三)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發行優先股；</p> <p>(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p> <p>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銀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銀行持有的銀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b>第二百四十七條</b></p> <p>除以下情況外，銀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一次或累計減少銀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p> <p>(三)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發行優先股；</p> <p>(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p> <p>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銀行召開<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銀行持有的銀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銀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p>	<p>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銀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的，應當為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p>
232	<p><b>第三百〇五條</b></p> <p>銀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對於股息不可累積的優先股，銀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銀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p> <p>優先股股東行使表決權計算方式如下：</p> <p>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p>	<p><b>第二百四十八條</b></p> <p>銀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對於股息不可累積的優先股，銀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銀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p> <p>優先股股東行使表決權計算方式如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math>R^* = W^*/E^*</math> ×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p> <p>其中：<math>R^*</math>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math>W^*</math>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math>E^*</math>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銀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p> <p>恢復表決權的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p> <p><math>R = W/E</math>，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p> <p>其中：<math>R</math>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math>W</math>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票面金額；折算價格<math>E</math>為審議</p>	<p>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p> <p><math>R^* = W^*/E^*</math> ×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p> <p>其中：<math>R^*</math>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b>境外上市的H股</b>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math>W^*</math>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math>E^*</math>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銀行<b>境外上市的H股</b>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p> <p>恢復表決權的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p> <p><math>R = W/E</math>，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銀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p> <p>本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其中：R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恢復為境內上市的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W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票面金額；折算價格E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銀行境內上市的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p> <p>本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233	<p>第三百〇八條</p> <p>本章程中的下列用語，除非特別指明，具有下列涵義：</p> <p>「獨立董事」指不在銀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發行在外 指 銀行已發行的股份。本 的股份」 指 章程中銀行的股份均為已發行在外的股份。</p> <p>「關聯方」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國家控股</p>	<p>（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整體體現在董事會的獨立董事章節）</p> <p>（原章程第五十八條關於控股股東的定義移至本條）</p> <p>（原章程第十七條中關於人民幣和中國定義移至本條）</p> <p><b>第二百五十一條</b></p> <p>本章程中的下列用語，除非特別指明，具有下列涵義：</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境內上市股份」指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p> <p>「境外上市股份」指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包括經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境外上市外資股」指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p> <p>「類別股東」指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本章程中所稱持有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內資股」指銀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p> <p>「普通股」指在銀行的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股份。持有該種股份的股東，有權在銀行彌補了虧損、提取了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以及支付了優先股股息後，參與銀行的盈餘分配，其股息不固定。</p>	<p><del>「獨立董事」</del> 指不在銀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發行在外的股份」指銀行已發行的股份。本章程中銀行的股份均為已發行在外的股份。</p> <p>「關聯方」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境內上市股份」指銀行發行的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p> <p>「境外上市股份」指銀行發行的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包括經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p> <p>「認可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銀行終止清算時，普通股股東在優先股股東之後取得銀行剩餘資產。普通股股東有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權利，每一股都擁有同等表決權。「普通股」一般相對應「優先股」。</p> <p>「外部監事」指不在銀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p>「外資股」指銀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p> <p>「現場會議」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一致行動」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重大關聯交易」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股份佔銀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del>「境外上市外資股」指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del></p> <p><del>「類別股東」指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本章程中所稱持有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del></p> <p><del>「內資股」指銀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del></p> <p>「普通股」指在銀行的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股份。持有該種股份的股東，有權在銀行彌補了虧損、提取了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以及支付了優先股股息後，參與銀行的盈餘分配，其股息不固定。銀行終止清算時，普通股股東在優先股股東之後取得銀行剩餘資產。普通股股東有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主要股東」指持有或控制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本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b>股東會會議</b>並行使表決權的權利，每一股都擁有同等表決權。「普通股」一般相對應「優先股」。</p> <p><del>「外部監事」指不在銀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del></p> <p><del>「外資股」指銀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del></p> <p><b>「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b></p> <p><b>「現場會議」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b></p> <p><b>「一致行動」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b></p> <p><b>「重大關聯交易」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主要股東」指 持有或控制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五但對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本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p>
234	<p>第三百〇九條</p> <p>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本章程和章程細則未盡事項，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並結合銀行實際情況處理。</p>	<p>(關於章程未盡事項的相關規定移至修改後第二百五十三條)</p> <p><del>第三百〇九條</del></p> <p><del>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本章程和章程細則未盡事項，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並結合銀行實際情況處理。</del></p>
235	<p>第三百一十條</p> <p>銀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另行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p>第二百五十二條</p> <p>銀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另行制訂股東大會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監事會各專門委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等，該等文件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並按照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備案。	<del>會工作細則</del> 等，該等文件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del>並按照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備案。</del>
236		(原章程第三百〇九條關於章程未盡事項的相關規定移至本條) <b>第二百五十三條</b> <u>本章程和銀行相關公司治理文件未盡事項，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並結合銀行實際情況處理。</u>
237	<b>第三百一十一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b>第二百五十四條</b> 本章程正式文本為簡體中文版本以 <del>中文書寫</del> ，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 <del>在經</del>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238	<b>第三百一十二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以前」不含本數。	<b>第二百五十五條</b> <del>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del>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以前」、「 <b>多於</b> 」不含本數。

註：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以中、英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個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sup>1</sup>
1	<p>第一條</p> <p>為保障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完善銀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的規定,結合銀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p> <p>為保障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sup>2</sup>規範運作,完善銀行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del>《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del>、<del>《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del>、<del>《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del>、<del>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del>、<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del>、<del>《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del>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del>規章</del>和<b>監管規定</b>(以下合稱「<b>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b>」或「<b>法律法規、監管規定</b>」),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的規定,結合銀行實際情況,制訂本<b>議事</b>規則。</p>
2	<p>第二條</p> <p>本規則適用於銀行股東大會,對銀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銀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p>	<p>第二條</p> <p>本<b>議事</b>規則適用於銀行股東大會,對銀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銀行董事、<del>監事</del><sup>3</sup>、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p>

<sup>1</sup> 本對照表中「下劃線」代表條款位置發生移動,字體加粗表示內容新增或者修改,「~~刪除線~~」表示刪除原條款內容。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中不再對股東大會和股東會作區分,統一使用「股東會」,將議事規則中所有的「股東大會」視情況調整為「股東會」或「股東會會議」,下文同,不再另行說明。

<sup>3</sup>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需要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有關職能,相應刪除議事規則中與監事、監事會有關內容,下文同,不再另行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夫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3	<p>第三條</p> <p>銀行董事會應當遵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股東大會規則》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股東大會。銀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三條</p> <p>銀行董事會應當遵照《<del>公司法</del>》、《<del>商業銀行法</del>》、《<del>證券法</del>》、《<del>特別規定</del>》、《<del>必備條款</del>》、《<del>股東大會規則</del>》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和<b>法律法規、監管規定</b>、銀行章程關於<b>召開股東大會</b>的各項規定和本議事規則，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會議召集股東大會。銀行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會議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del>不得阻礙股東大會和</del>依法行使職權。</p>
4	<p>第五條</p> <p>持有銀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章、銀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銀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五條</p> <p>持有銀行股份的股東<b>股權登記日</b>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b>股東會會議</b>，並依照法律<b>一</b>法規、規章、<del>監管規定</del>、銀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股東違反《商業銀行法》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的規定，持有或者增持銀行股份達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要求的比例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不得行使股東會會議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股東買入銀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定、銀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5	<p>第六條</p> <p>銀行的股東大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p> <p>(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是否符合銀行章程；</p> <p>(二)驗證召集人、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驗證股東大會年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資格和持股比例；</p> <p>(四)驗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股東大會決議的內容是否合法；</p> <p>(六)應銀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移至修改後的「第五章 股東會會議議事程序」之「第五節 會議表決和決議」中第七十八條)</p> <p><del>第六條</del></p> <p><del>銀行的股東大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del></p> <p><del>(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是否符合銀行章程；</del></p> <p><del>(二)驗證召集人、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del></p> <p><del>(三)驗證股東大會年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資格和持股比例；</del></p> <p><del>(四)驗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del></p> <p><del>(五)股東大會決議的內容是否合法；</del></p> <p><del>(六)應銀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6	<p>第七條</p> <p>股東大會是銀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八) 對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銀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銀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訂銀行章程及其細則；</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第六條<sup>4</sup></p> <p>股東大會是銀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 決定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del>(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三) 審議批准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審議批准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五) 對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銀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八) 對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票作出決議；</p> <p>(九) 對銀行聘用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訂銀行章程及其細則本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p><del>(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del></p>

<sup>4</sup> 對因本次議事規則修訂所導致的相關章節、條款的序號及相互引用的變化進行調整，下文中不再另行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十五)審議批准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銀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的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銀行章程的規定。</p>	<p>(十一)審議批准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p> <p>(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銀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五)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的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銀行章程的規定。</p>
7	<p>第八條</p> <p>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有權將股權投資、債券發行、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公益救濟性捐贈及公司治理文件修訂等事項的審批權限授予銀行董事會。具體授權方案由銀行另行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七條</p> <p>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監管規定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b>有權可</b>將股權投資、債券發行、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b>及對外</b>、<del>公益救濟性捐贈及公司治理文件修訂</del>等事項的審批權限授予銀行董事會。具體授權方案由銀行另行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b>批准</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8	<p>第九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八條</p> <p><del>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del>分為股東大會年會年度股東會會議(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p>
9	<p>第十條</p>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且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並公告。</p>	<p>(本條最後一句移至本章「第三章股東會會議制度」的最後單列一條)</p> <p>第九條</p> <p><del>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會議</del>每年召開一次，且應當在每一個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del>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並公告。</del></p>
10	<p>第十一條</p> <p>股東年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p> <p>(一)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二)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三)審議銀行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p> <p>(四)審議銀行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p> <p>(五)審議銀行本年度的財務預算方案；</p> <p>(六)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股東年會審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項，股東年會可以審議股東大會 有權審議的任何事項。</p>	<p>第十一條</p> <p><del>股東年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del></p> <p><del>(一)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del></p> <p><del>(二)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del></p> <p><del>(三)審議銀行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del></p> <p><del>(四)審議銀行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del></p> <p><del>(五)審議銀行本年度的財務預算方案；</del></p> <p><del>(六)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del></p> <p>股東年會審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項，股東年會可以審議股東大會 有權審議的任何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1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銀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少於銀行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p> <p>(二)銀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為準；</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八)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條</p> <p>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銀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p> <p>(一)董事人數少於不足銀行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下限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p> <p>(二)銀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為準；</p> <p><del>(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del></p> <p>(四)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臨時股東會會議；</p> <p>(五)二分之一以上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提議召開時臨時股東會會議；</p> <p><del>(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del></p> <p>(六)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監管規定或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12		<p>(原議事規則第十條移至本條)</p> <p>第十一條</p> <p><u>銀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未能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及時向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原因並公告。</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		(新增章節標題) <b>第四章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b>
13	<p>第十四條</p> <p>除銀行章程和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三條</p> <p>除銀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應當在銀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會議，<del>依照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規定</del>召開股東大會。</p>
14		<p>(新增條款)</p> <p>第十四條</p>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15		<p>(原議事規則第四十條關於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規定移至本條)</p> <p>第十五條</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規定，在收到<u>提議</u>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書面提議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會議。</u></p>
16		<p>(原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關於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規定移至本條)</p> <p><b>第十六條</b></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審計委員會收到書面提議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會議。</u></p>
17		<p>(原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移至本條)</p> <p><b>第十七條第一款</b></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此後，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u></p> <p><u>(一) 審計委員會或提議股東不得變更向董事會提出的原請求，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應按銀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的規定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請求；</u></p> <p><u>(二)會議地點應當為銀行所在地。</u></p> <p>(新增條款)</p> <p>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p> <p>審計委員會或者提議股東在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會議決議公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向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提議股東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在股東會會議決議公告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18		<p>(原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移至本條)</p> <p>第十八條</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提議股東因董事會未應本規則第四十條的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其所發生的合理會議所必需的費用應當由銀行承擔；如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是由於董事失職造成的，則前述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銀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會議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會議以外的其他用途。</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9		<p>(新增條款)</p> <p><b>第十九條</b></p> <p>本章關於股東會會議召集程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20	<p><b>第十六條</b></p> <p>股東大會議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p> <p>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銀行提出提案。</p>	<p><b>第二十一條</b></p> <p>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議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p> <p>審計委員會就銀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職權範圍內事項，有權直接向股東會提出議案。</p> <p>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百分之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銀行提出提案議案。</p>
21	<p><b>第十七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臨時提案後，符合規定條件的應當列入該次股東大會議事日程並及時通知其他股東。召集人不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除上述情形外，在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移至修改後的第二十五條)</p> <p><b>第十七條</b></p> <p><del>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臨時提案後，符合規定條件的應當列入該次股東大會議事日程並及時通知其他股東。召集人不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除上述情形外，在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del></p>
22	<p><b>第十八條</b></p> <p>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p>	<p><b>第二十二條</b></p> <p><del>二分之一以上的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應負責提出議案。</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3	<p>第十九條</p> <p>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提出的書面議案應當按銀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p>	<p>第二十三條</p> <p><del>監事會</del>審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應負責提出議案。<del>監事會</del>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時提出的書面議案應當按銀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p>
24	<p>第二十條</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均應負責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提出的書面議案應當按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p>	<p>第二十四條</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u>提議股東</u>均應負責提出議案。<del>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del>提議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時提出的書面議案應當按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p>
25		<p>(原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移至本條)</p> <p>第二十五條</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十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十五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符合規定條件的應當列入該次股東大會議事日程並及時通知其他股東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召集人不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但臨</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章程或本議事規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上述情形外，在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26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p> <p>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和董事會可以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和監事會可以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b>第二十六條</b></p> <p>董事候選人、<del>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del>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p> <p>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del>百分之</del>一以上的股東<del>和</del>、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del>(包括獨立董事)</del>候選人的議案<del>、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del>。</p> <p><del>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del></p> <p>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和<del>監事會</del>可以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del>(包括外部監事)</del>候選人的議案<del>。</del></p> <p><del>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del></p>
27	<p>第二十二條</p> <p>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為：</p> <p>(一)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p>	<p><b>第二十七條</b></p> <p>有關提名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程序為：</p> <p>(一)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del>和監事會</del>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del>股東會</del>會議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del>股東會</del>會議召集人；<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五日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p> <p>(二)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p> <p>(三)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四)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五)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del>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三十五日前提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集人；</del></p> <p>(二)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del>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del></p> <p>(三)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b>監管規定</b>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b>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b>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del>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del></p> <p>(四)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在<b>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b>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b>準確</b>、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b>董事、監事</b>義務；</p> <p>(五)<del>董事會、監事會</del><b>銀行</b>應當在<b>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b>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b>監管規定</b>和銀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六)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七)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del>露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del></p> <p><del>(六)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del></p> <p><del>(七)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del></p> <p>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28	<p>第二十三條</p> <p>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銀行的影響、風險點、控制辦法、審批情況等。</p>	<p><del>第二十三條</del></p> <p><del>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銀行的影響、風險點、控制辦法、審批情況等。</del></p>
29	<p>第二十四條</p> <p>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p>	<p><del>第二十四條</del></p> <p><del>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del></p>
30	<p>第二十五條</p> <p>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並作為股東年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p>	<p><del>第二十五條</del></p> <p><del>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並作為股東年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del></p>
31	<p>第二十六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議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p>	<p><del>第二十八條</del></p> <p><del>銀行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經董事會審議後提出議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表決通過。董事會銀行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銀行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等部門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銀行有無不當情事，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說明原因。</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必須在下一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p>	<p><del>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del>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del>會計師事務所認為銀行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等部門提出申訴。</del>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銀行有無不當情事情形，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上說明原因。</p> <p><del>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必須在下一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del></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p>
32	<p>第二十七條</p> <p>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僅限於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提案）、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九條</p> <p>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僅限於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提案）、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33	<p>第二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銀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三十條</p> <p>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銀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但根據銀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非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會議除外)。
/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與變更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與變更
34	<p>第三十一條</p> <p>銀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三十三條</p> <p>銀行召開股東大會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四十五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銀行發出公告之日即視為已通知所有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p> <p>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針對股東會會議通知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35	<p>第三十二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應將原決議的相關事項內容在提案中完整列出，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銀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p>	<p>第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p> <p><del>(一)以書面形式作出；</del></p> <p>(一)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應將原決議的相關事項內容在提案中完整列出，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del>(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銀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銀行的股東；</p> <p>(八)載明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del>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p><del>(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del>(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一：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是銀行的股東；</p> <p><del>(八)載明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del></p> <p>(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確定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一；</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36	<p>第三十三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三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以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該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del>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以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該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del></p> <p>(移至修改後的第三十九條)</p> <p><del>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del></p>
37		<p>(新增條款)</p> <p><b>第三十五條</b></p> <p>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p>
38		<p>(新增條款)</p> <p><b>第三十六條</b></p> <p>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銀行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持有銀行股份數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39	<p>第三十四條</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銀行。</p>	<p><del>第三十四條</del></p> <p><del>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銀行。</del></p>
40	<p>第三十五條</p> <p>銀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以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銀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銀行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以前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再次通知的擬議事項應與前次股東大會通知的擬議事項一致，不得予以增加或刪改。經公告通知，銀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del>第三十五條</del></p> <p><del>銀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以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銀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銀行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以前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再次通知的擬議事項應與前次股東大會通知的擬議事項一致，不得予以增加或刪改。經公告通知，銀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del></p>
41	<p>第三十六條</p> <p>銀行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p>	<p>第三十七條</p> <p>銀行召開股東會會議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召開股東會會議的股權登記日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銀行延期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確定登記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42	<p>第三十八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本節關於股東大會通知程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移至修改後的第四十條)</p> <p><b>第三十八條</b></p> <p><del>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本節關於股東大會通知程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del></p>
43		<p>(原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移至本條)</p> <p><b>第三十九條</b></p> <p><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以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該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u></p> <p><u>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44		<p>(原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移至本條)</p> <p><b>第四十條</b></p> <p><u>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本節關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程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u></p>
45	<p>第三節 監事會或股東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程序</p>	<p>(本節整體刪除)</p> <p>(關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提議召開股東會會議相關規定移至「第四章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p>
/	<p>第四節 會議的登記</p>	<p><b>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和登記</b></p>
46	<p>第四十四條</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可以出席會議，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也可出席會議。</p> <p>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銀行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相關事項在「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第五十五條中予以規定)</p> <p><b>第四十一條</b></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b>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b>，也可以委託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b>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b>。<del>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可以出席會議，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也可出席會議。</del></p> <p>為保證股東大會<b>股東會會議</b>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銀行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p>
47	<p>第四十五條</p> <p>銀行負責製作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委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四十二條</p> <p>銀行負責製作出席股東大會會議<b>出席人員的會議</b>簽名冊，<del>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委託人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48		<p>(原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至本條)</p> <p><b>第四十三條</b></p> <p><u>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時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u></p> <p><u>(一) <del>自然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del>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u></p> <p><u>(二)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代理人或法人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u></p>
49		<p>(原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款部分內容移至本條)</p> <p><b>第四十四條</b></p> <p>召集人和銀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50		<p>(原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移至本條)</p> <p><b>第四十五條</b></p> <p><u>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登記的內容包括：</u></p> <p><u>(一) 確認其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身份；</u></p> <p><u>(二) 發言要求並記載發言內容(如有)；</u></p> <p><u>(三) 按照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數領取表決票。</u></p>
51		<p>(原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款部分內容移至本條)</p> <p><b>第四十六條</b></p> <p><u>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52	<p><b>第四十六條</b></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股東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三) 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委託人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年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b>第四十七條</b></p> <p><del>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del></p> <p>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del>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銀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del>股東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del>股東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del></p> <p><del>(三) 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del></p> <p>(三) <b>股東的具體指示，委託人分別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b></p> <p><del>(五) 委託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年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七)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del>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del></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53	<p>第四十七條</p> <p>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四十七條</p> <p>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的格式，<del>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del>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54	<p>第四十八條</p> <p>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以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以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銀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銀行住所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四十八條</p> <p>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股東會會議召開以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以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銀行住所或者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銀行住所或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5	<p>第四十九條</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銀行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銀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第四十九條</p> <p><del>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銀行的股東大會。</del></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銀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56	<p>第五十一條</p> <p>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召集人和銀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p> <p>（一）自然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p>	<p>（移至修改後的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p> <p><del>第五十一條</del></p> <p><del>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召集人和銀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del></p> <p><del>（一）自然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表</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二) 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代理人或法人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p>	<p><del>決投票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del></p> <p><del>(二) 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代理人或法人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del></p>
57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登記的內容包括：</p> <p>(一) 確認其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身份；</p> <p>(二) 發言要求並記載發言內容(如有)；</p> <p>(三) 按照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數領取表決票。</p>	<p>(移至修改後的第四十五條)</p> <p><del>第五十二條</del></p> <p><del>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登記的內容包括：</del></p> <p><del>(一) 確認其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身份；</del></p> <p><del>(二) 發言要求並記載發言內容(如有)；</del></p> <p><del>(三) 按照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數領取表決票。</del></p>
58	<p>第五十三條</p> <p>銀行應當在銀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銀行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銀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p>	<p><del>第五十一條</del></p> <p>銀行應當在銀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p> <p><del>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del>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方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del>會提供便利</del>。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銀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會議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會議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會議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截止時間。</p>
59		<p>(原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移至本條)</p> <p><b>第五十二條</b></p> <p><u>股東大會應當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p><u>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暫時休會。前款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會議主持人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u></p> <p><u>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東會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會議，並及時公告。召集人應向銀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做出報告股東大會休會超過一個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作出任何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向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說明原因並公告，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u></p>
60	<p>第五十四條</p> <p>除銀行章程和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會亦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第五十三條</p> <p>除銀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會亦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61	<p>第五十五條</p> <p>對於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p> <p>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p>	<p>第五十四條</p> <p>對於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由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監事長審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del>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del></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由召集股東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62	<p><b>第五十六條</b></p> <p>董事長應安排所有的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年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p> <p>管理層應確保外部審計師出席股東年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p>	<p><b>第五十五條</b></p> <p>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董事長應安排所有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年度股東會會議股東年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p> <p>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上回答問題。</p> <p>管理層應確保外部審計師出席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會議，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63		<p>(新增條款)</p> <p><b>第五十六條</b></p> <p>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64	<p><b>第五十七條</b></p> <p>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股東發言登記的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p> <p>(一)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p> <p>(二)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p>	<p><b>第五十七條</b></p> <p>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股東發言登記的情況後，<del>大會主席</del><b>會議主持人</b>應按通知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p> <p>(一)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p> <p>(二)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p>
65	<p><b>第五十八條</b></p> <p>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p> <p>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p>	<p>(原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移至本條)</p> <p><b>第五十八條</b></p> <p><del>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del></p> <p><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p> <p>(移至修改後的第六十一條第二款)</p> <p><del>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66	<p>第五十九條</p> <p>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議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大會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p>	<p>第五十九條</p> <p>列入<b>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b>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會議</b>應當給每個議案合理的討論時間。<del>大會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del></p>
/	第六節 表決和決議	第五節 會議表決和決議
67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每個議案分別作出決議。大會主席應保證就每個實際獨立的事宜分別進行表決。</p>	<p><del>第六十一條</del></p> <p><del>股東大會應當對每個議案分別作出決議。大會主席應保證就每個實際獨立的事宜分別進行表決。</del></p>
68	<p>第六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del>第六十一條</del></p> <p>股東<b>大會</b>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b>一</b>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b>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b>上進行表決。</p> <p>(原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二款移至本款)</p> <p><u>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新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69		<p>(原議事規則第六十四條移至本條)</p> <p>第六十二條</p> <p><u>股東會會議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del>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del>
70		(原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移至本條) 第六十三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71		(原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移至本條) 第六十四條 <u>每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u> <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u>
72		(原議事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二款移至本條) 第六十五條 <u>銀行持有自己的本銀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73		(新增條款) 第六十六條 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銀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74		<p>(原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移至本條)</p> <p><b>第六十七條</b></p> <p><u>採取投票表決時，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未投票、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一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75		<p>(原議事規則第七十條移至本條)</p> <p><b>第六十八條</b></p> <p><u>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u></p> <p><u>(一)普通決議</u></p> <p><u>1.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u></p> <p><u>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以普通決議通過：</u></p> <p><u>(1)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u>(1)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u></p> <p><u>(2)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u></p> <p><u>(3)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產生及罷免、報酬和支付方法及職業責任保險事宜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4)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年度報告；</u></p> <p><u>(5)銀行重大收購事宜，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u></p> <p><u>(6)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u></p> <p><u>(7)聘用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8)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銀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p><u>(二)特別決議</u></p> <p><u>1.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通過：</u></p> <p><u>(1)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u>(2)購回銀行股票；</u></p> <p><u>(3)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u></p> <p><u>(4)發行銀行次級債券；</u></p> <p><u>(3)發行公司債券；</u></p> <p><u>(4)銀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u></p> <p><u>(5)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u>(6)股權激勵計劃；</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7)調整利潤分配政策；</u></p> <p><u>(8)銀行章程、本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u></p> <p><u>(9)罷免獨立董事；</u></p> <p><u>(10)除銀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銀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p> <p><u>(10)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銀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會議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76		<p>(原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移至本條)</p> <p><b>第六十九條</b></p> <p><u>銀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會議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一二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u></p> <p><u>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u></p> <p><u>(一)在銀行按銀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銀行章程第二百五十一至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二)在銀行按照銀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u></p> <p><u>(三)在銀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u></p>
77		<p>(原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移至本條)</p> <p><b>第七十一條</b></p> <p><u>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u>(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銀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u> <u>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u>(二)銀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u></p> <p><u>本條所稱內資股均不包括境外上市股份。</u></p>
78		<p>(原議事規則第七十四條移至本條)</p> <p><b>第七十二條</b></p> <p><u>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前款的「關聯交易事項」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事項。</u></p> <p><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u></p>
79	<p>第六十三條</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銀行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移至修改後的第六十五條)</p> <p><b>第七十三條</b></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del>銀行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del></p>
80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p>	<p>(移至修改後的第六十二條)</p> <p><b>第六十四條</b></p> <p><del>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del></p>
81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移至修改後的第六十三條)</p> <p><b>第六十五條</b></p> <p><del>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82	<p>第六十六條</p> <p>每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移至修改後的第六十四條)</p> <p><del>第六十六條</del></p> <p><del>每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del></p>
83	<p>第六十七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將其所持表決權分別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p>	<p><del>第六十七條</del></p> <p><del>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將其所持表決權分別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del></p>
84	<p>第六十八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移至修改後的第五十八條)</p> <p><del>第六十八條</del></p> <p><del>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del></p>
85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p>	<p>(移至修改後的第八十五條)</p> <p><del>第六十九條</del></p> <p><del>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del></p> <p><del>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del></p>
86	<p>第七十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普通決議</p>	<p>(移至修改後的第六十八條)</p> <p><del>第七十條</del></p> <p><del>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del></p> <p><del>(一)普通決議</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1.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2)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3)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4)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產生及罷免、報酬和支付方法及職業責任保險事宜；</p> <p>(5)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年度報告；</p> <p>(6)銀行重大收購事宜，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p> <p>(7)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p> <p>(8)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9)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銀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二)特別決議</p> <p>1.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del>1.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del></p> <p>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del>(1)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del>(2)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del></p> <p><del>(3)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del></p> <p><del>(4)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產生及罷免、報酬和支付方法及職業責任保險事宜；</del></p> <p><del>(5)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年度報告；</del></p> <p><del>(6)銀行重大收購事宜，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del></p> <p><del>(7)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del></p> <p><del>(8)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del></p> <p><del>(9)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銀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del></p> <p>(二)特別決議</p> <p>1.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2)購回銀行股票；</p> <p>(3)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4)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5)發行公司債券；</p> <p>(6)銀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7)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8)股權激勵計劃；</p> <p>(9)銀行章程、本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p> <p>(10)除銀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銀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11)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del>(2)購回銀行股票；</del></p> <p><del>(3)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del></p> <p><del>(4)發行銀行次級債券；</del></p> <p><del>(5)發行公司債券；</del></p> <p><del>(6)銀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del></p> <p><del>(7)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del></p> <p><del>(8)股權激勵計劃；</del></p> <p><del>(9)銀行章程、本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del></p> <p><del>(10)除銀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銀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del></p> <p><del>(11)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del></p>
87	<p>第七十一條</p> <p>銀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二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銀行按銀行章程第二十九條</p>	<p>(移至修改後的第六十九條)</p> <p>第七十一條</p> <p>銀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二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銀行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銀行按照銀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銀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del>(一)在銀行按銀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銀行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del></p> <p><del>(二)在銀行按照銀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del></p> <p><del>(三)在銀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del></p>
88	<p>第七十三條</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銀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銀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本條所稱內資股均不包括境外上市股份。</p>	<p>(移至修改後的第七十一條)</p> <p><del>第七十三條</del></p> <p><del>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del></p> <p><del>(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銀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del></p> <p><del>(二)銀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del></p> <p><del>本條所稱內資股均不包括境外上市股份。</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89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前款的「關聯交易事項」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事項。</p>	<p>(移至修改後的第七十二條)</p> <p><del>第七十四條</del></p> <p><del>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del></p> <p><del>前款的「關聯交易事項」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事項。</del></p>
90	<p>第七十五條</p> <p>採取投票表決時，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未投票、錯填、字跡無法辨認，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移至修改後的第六十七條)</p> <p><del>第七十五條</del></p> <p><del>採取投票表決時，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未投票、錯填、字跡無法辨認，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del></p>
91	<p>第七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一般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銀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七十四條</b></p> <p><b>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b></p> <p><del>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一般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del></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銀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92		<p>(新增條款)</p> <p><b>第七十五條</b></p> <p>股東會會議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93	<p><b>第七十七條</b></p> <p>大會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的表決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b>第七十六條</b></p> <p><del>大會主席會議</del>主持人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del>大會主席會議</del>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del>大會主席會議</del>主持人宣佈的表決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del>大會主席會議</del>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94	<p><b>第七十八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銀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移至修改後的第五十一條)</p> <p><b>第七十七條</b></p> <p><del>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del></p> <p>(原議事規則第八十條第一款移至本條)</p> <p><u>大會主席股東會會議</u>主持人負責根據銀行章程、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和會議表決結果宣佈股東會會議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銀行、計票人、監票人、<del>主要</del>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95	<p><b>第七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b>第七十九條</b></p> <p><del>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96	<p>第八十條</p> <p>大會主席負責根據銀行章程、本規則的規定和會議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p> <p>股東大會的決議應形成書面決議，並且應在會上宣佈並載入會議記錄。</p>	<p>(移至修改後的第七十七條第一款)</p> <p><del>第八十條</del></p> <p><del>大會主席負責根據銀行章程、本規則的規定和會議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del></p> <p><del>股東大會的決議應形成書面決議，並且應在會上宣佈並載入會議記錄。</del></p>
97		<p>(原議事規則第六條移至本條)</p> <p><b>第七十八條</b></p> <p><u>銀行召開股東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u></p> <p><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驗證股東大會年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資格和持股比例；</u></p> <p><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五)股東大會決議的內容是否合法；</u></p> <p><u>(四)應銀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98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並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作為銀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銀行住所。如果該次會議沒有董事出席，則應由主持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b>第七十九條</b></p> <p><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b>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b>和記錄員簽名，並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作為銀行檔案，<b>一併</b>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銀行住所。<del>如果該次會議沒有董事出席，則應由主持</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銀行總股份的比例；</p> <p>(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大會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會議議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由清點人簽字)；</p> <p>(六)對股東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七)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八)銀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del>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del></p> <p>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del>(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銀行總股份的比例；</del></p> <p>(一)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大會主席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會議議程；</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銀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del>(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由清點人簽字)；</del></p> <p><del>(六)對股東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del></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董事、監事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等內容；</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銀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99	<p>第八十二條</p> <p>銀行應當聘請律師事務所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應當隨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p><del>第八十二條</del></p> <p>銀行應當聘請律師事務所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應當隨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由提議股東或監事會主持的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當依法聘請律師事務所按照前款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銀行章程和本規則的要求。</p>	<p><del>由提議股東或監事會主持的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當依法聘請律師事務所按照前款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銀行章程和本規則的要求。</del></p>
100	<p>第七節 休會</p>	<p>(本節整體刪除) (該章節條款移至修改後的第五十二條)</p>
101	<p>第八節 會後事項</p>	<p>(本節整體刪除) (該章節條款移至修改後的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p>
102	<p>第八十八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p>	<p><b>第八十條</b>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b>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b></p>
/		<p>(新增章節標題) <b>第六節 會議決議的公告</b></p>
103		<p>(原議事規則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移至本條) <b>第八十一條</b> <u>股東會會議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銀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議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監事會、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u>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u>
104		<p>(原議事規則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移至本條)</p> <p><b>第八十二條</b></p> <p><u>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會議變更前次股東會會議決議的，應在股東會會議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105		<p>(原議事規則第八十七條第三款移至本條)</p> <p><b>第八十三條</b></p> <p><u>股東會會議決議公告應在符合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u></p>
106	<p><b>第八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行長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長組織實施。</p>	<p><b>第八十四條</b></p> <p><u>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行長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長組織實施。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u></p>
107		<p>(原議事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移至本條)</p> <p><b>第八十五條</b></p> <p><u>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董事選舉議案的，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新任董事按銀行章程的規定就任的任職資格，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08	<p>第九十條</p> <p>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行長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p>	<p>(關於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股東會決議的相關規定已體現在修改後的第八十四條)</p> <p><b>第九十條</b></p> <p><del>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行長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del></p>
109		<p>(新增條款)</p> <p><b>第八十六條</b></p> <p>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議案的，銀行應當在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110	<p>第九十二條</p> <p>本規則的修訂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p>	<p>(修改後的第六十八條中已有規定)</p> <p><b>第九十二條</b></p> <p><del>本規則的修訂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del></p>
111	<p>第九十三條</p> <p>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銀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銀行章程的規定為準。</p>	<p><b>第八十八條</b></p> <p><del>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議事規則生效後不時新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銀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規定為準。</del></p>
112	<p>第九十四條</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以前」不含本數。</p>	<p><b>第九十四條</b></p> <p><del>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以前」不含本數。</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13		(新增條款)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訂經董事會審議後，需提交股東會批准。
114	第九十五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九十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歸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註： 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以中、英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個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sup>1</sup>
1	<p><b>第一條</b> 為保障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銀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的規定，結合銀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保障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銀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del>、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包括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下統稱「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的規定，結合銀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p>
2	<p><b>第二條</b> 董事會是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p> <p>董事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履行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p>	<p><b>第二條</b> <del>董事會是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del><b>董事會</b><del>對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sup>2</sup></b>負責。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p> <p>董事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履行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p>
3	<p><b>第三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b>第三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del>負責召集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會議</b>，並向<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報告工作；</p> <p>(二)執行<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的決議；</p>

<sup>1</sup> 本對照表中「下劃線」代表條款位置發生移動，字體加粗表示內容新增或者修改，「~~刪除線~~」表示刪除原條款內容。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中不再對股東大會和股東會作區分，統一使用「股東會」，將議事規則中所有的「股東大會」視情況調整為「股東會」或「股東會會議」，下文同，不再另行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三)確定銀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p> <p>(四)決定銀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五)制訂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制訂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制訂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銀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訂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票方案；</p> <p>(九)制訂銀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事項；</p> <p>(十一)決定銀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決定境內一級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設立；</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行長、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三)確定銀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p> <p>(四)決定銀行的經營計劃<b>一</b>和投資方案<b>和</b>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五)制訂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制訂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制訂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b>方案、資本補充方案、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銀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發行債券</b>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訂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b>銀行股票</b>股份方案；</p> <p>(九)制訂<b>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b>；</p> <p>(十)制訂銀行合併、分立、解散<b>和</b>、清算<b>和變更公司形式</b>方案；</p> <p>(十一)<del>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del><b>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b>，決定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b>數據治理</b>等事項；</p> <p>(十二)決定銀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決定境內一級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設立；</p> <p>(十四)聘任<b>或者</b>解聘行長<b>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del>、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del>，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十五)制訂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六)決定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p> <p>(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p> <p>(十九)聽取銀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監督、檢查、考核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實行對高級管理層的問責制；</p> <p>(二十)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p> <p>(二十一)聽取首席審計官和銀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p>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不斷完善銀行的公司治理，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及檢查銀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實踐情況；</li> <li>2. 檢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培訓及專業能力發展情況；</li> <li>3. 檢查及監督銀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踐情況；</li> <li>4. 制定、檢查及監督銀行職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準則；</li> <li>5. 檢查銀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li> </ol>	<p><del>(十四)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del></p> <p>(十五)制定訂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六)決定審定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b>偏好</b>，制定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的相關制度，<b>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監督其執行情況</b>；</p> <p>(十七)向股東大會<b>股東會</b>提請聘用<b>一</b>或解聘或續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向股東大會報告批准重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b>以及</b>，每年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b>整體</b>情況做出專項報告；</p> <p>(十九)聽取銀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監督、檢查、考核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實行對高級管理層的問責制；</p> <p>(二十)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p> <p>(二十一)聽取首席審計官<b>和</b>、銀行內部審計部門<b>負責人的</b>工作匯報，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p> <p>(二十二)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定期評估並不斷完善銀行的公司治理、<b>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b>，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b>一</b>包括<b>一</b>；</p> <p><del>1. 制定及檢查銀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實踐情況；</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6.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因履行董事職責而需向銀行作出的貢獻，並審核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應承擔的董事職責；</p> <p>7. 董事會應制定與股東保持暢通溝通的公司政策，並定期審核以確保成效。</p> <p>(二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p> <p>(二十四) 制定資本規劃，對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評估及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二十五) 對銀行及其附屬機構的併表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二十六) 管理銀行的信息披露事務；</p> <p>(二十七) 確定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二十八)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形成董事會決議。</p>	<p><del>2. 檢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培訓及專業能力發展情況；</del></p> <p><del>3. 檢查及監督銀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踐情況；</del></p> <p><del>4. 制定、檢查及監督銀行職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準則；</del></p> <p><del>5. 檢查銀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del></p> <p><del>6.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因履行董事職責而需向銀行作出的貢獻，並審核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應承擔的董事職責；</del></p> <p><del>7. 董事會應制定與股東保持暢通溝通的公司政策，並定期審核以確保成效。</del></p> <p>(二十三) 制訂公司銀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本規則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p> <p>(二十四) 制定銀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對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評估及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二十五) 對銀行及其附屬機構的併表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二十六)管理負責銀行的信息披露事務，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del>(二十七)確定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del></p> <p>(二十七)制定銀行環境、社會和治理的政策、目標，制定銀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監督、評估執行情況；</p> <p>(二十八)確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九)建立銀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一)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監管規定和公司銀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形成董事會決議。</p>
4	<p><b>第四條</b> 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包括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p>	<p><b>第四條</b> 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包括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5	<p><b>第五條</b>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對銀行股權投資、債券發行、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公益救濟性捐贈及公司治理文件修訂等事項有一定審批權限。具體授權方案由銀行另行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權限的全部或部分轉授予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行長和其他機構或人員，轉授權應通過制訂具體授權方案予以確定。</p> <p>銀行應定期審查以確保上述授權權限符合銀行的需要。</p>	<p><b>第五條</b>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對銀行決定股權投資、債券發行、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公益救濟性對外捐贈及公司治理文件修訂等事項有一定審批的權限由股東會決定。具體授權方案由銀行另行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p> <p>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一定限額以下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等事宜，董事會可有限授予行長。董事會應當就前述授權制定具體的授權制度。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權限的全部或部分轉授予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行長和其他機構或人員，轉授權應通過制訂具體授權方案予以確定。</p> <p>銀行應定期審查以確保上述授權權限符合銀行的需要。</p>
6	<p><b>第六條</b> 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方面，以下規定應得到遵守：</p> <p>(一)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以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p>	<p>(合併至修訂後的第三條董事會職權)</p> <p><b>第六條</b> 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方面，以下規定應得到遵守：</p> <p>(一)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以使董事會可以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二)董事應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確認其編製賬目的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中就其報告責任作出聲明。除非不適宜假設銀行將會持續經營，董事編制賬目應以銀行持續經營為基礎，如有需要還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會嚴重影響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地披露並詳細討論該等不確定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以使投資者明白當前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適當的範圍內，銀行可引述年度報告其他有關部分。任何該等引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在作出該等引述時，還必須對有關事宜作出論述。</p> <p>(三)有關董事會應提出公允、清晰和易懂的評價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和根據法律、法規、規章須披露的資料。</p> <p>(四)董事應最少每年檢查一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報告已經完成有關檢查。有關檢查應涵蓋所有重要的內部控制方面，包括財務控制、運作控制及合規性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控制。</p>	<p><del>提交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del></p> <p><del>(二)董事應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確認其編製賬目的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中就其報告責任作出聲明。除非不適宜假設銀行將會持續經營，董事編制賬目應以銀行持續經營為基礎，如有需要還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會嚴重影響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地披露並詳細討論該等不確定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以使投資者明白當前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適當的範圍內，銀行可引述年度報告其他有關部分。任何該等引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在作出該等引述時，還必須對有關事宜作出論述。</del></p> <p><del>(三)有關董事會應提出公允、清晰和易懂的評價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和根據法律、法規、規章須披露的資料。</del></p> <p><del>(四)董事應最少每年檢查一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報告已經完成有關檢查。有關檢查應涵蓋所有重要的內部控制方面，包括財務控制、運作控制及合規性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控制。</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7	<p><b>第七條</b> 董事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員工買賣銀行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就此而言，「有關員工」包括銀行任何因其職務或僱用關係而可能擁有關於銀行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員工，或銀行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員工。</p>	<p><del><b>第七條</b> 董事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員工買賣銀行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就此而言，「有關員工」包括銀行任何因其職務或僱用關係而可能擁有關於銀行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員工，或銀行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員工。</del></p>
8	<p><b>第八條</b>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戰略、政策、銀行業績、問責、資源、主要人事委任及經營準則等事宜方面，提供獨立的意見；</p> <p>(二)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引導作用；</p> <p>(三) 應邀出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成員；</p> <p>(四) 仔細檢查銀行的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督銀行業績報告事宜。</p>	<p><del><b>第八條</b>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del></p> <p>(一)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戰略、政策、銀行業績、問責、資源、主要人事委任及經營準則等事宜方面，提供獨立的意見；</p> <p>(二)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引導作用；</p> <p>(三) 應邀出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成員；</p> <p>(四) 仔細檢查銀行的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督銀行業績報告事宜。</p>
9	<p><b>第九條</b> 董事會由九至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人數應符合監管當局的有關規定。</p> <p>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四分之一，不多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二。</p>	<p><b>第六條<sup>3</sup></b> 董事會由九至十七名十三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del>一</del>和非執行董事<del>和</del>(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應符合監管當局的有關規定。<del>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一名職工董事。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四分之一，不多於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非執</del></p>

<sup>3</sup> 對因本次修訂所導致的相關章節、條款的序號及相互引用的變化進行調整，下文同，不再另行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設副董事長一名。</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董事長不可兼任行長。</p> <p>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銀行的董事長。</p> <p>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名。</p>	<p>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二。</p> <p>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佔比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一至二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董事長不可兼任行長。<u>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名。</u></p> <p>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銀行的董事長。</p>
10	<p><b>第十條</b> 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p>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p>	<p><b>第七條</b>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核准任職資格或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報告，具體人員範圍按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執行。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按照相關規定無需核准任職資格的董事和任期屆滿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u></p> <p>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p>
11	<p><b>第十一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p>	<p><b>第八條</b> 董事長履行行使下列職責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p> <p>(四)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五)簽署銀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六)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銀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職權；</p> <p>(八)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銀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定和銀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九)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p> <p>(三)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四)簽署銀行股票、<del>公司債券及其他</del>等有價證券；</p> <p>(五)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銀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職權；</p> <p><del>(八)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銀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定和銀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del></p> <p>(九)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七)法律<del>、法規、規章</del>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del>、監管規定</del>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12	<p><b>第十二條</b> 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p><b>董事長每年至少與獨立董事召開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b></p> <p><b>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的或過半數董事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del>一</del>。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職權時，由過半數<del>以上</del>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職權。</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	<b>第一節 專門委員會</b>	<b>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13	<p><b>第十三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p>	<p><b>第九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以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者對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做出調整。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章程和本規則履行職責，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14	<p><b>第十四條</b> 戰略發展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p>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銀行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核銀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審查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p> <p>(四)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核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審核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第十條</b> 戰略發展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p>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銀行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核銀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投資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審查年度審核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投資方案執行情況的報告；</p> <p>(四)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審核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五)審核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del>(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del></p> <p>(六)審核銀行信息科技基本架構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審核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評估及管理相關制度；</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15</p>	<p><b>第十五條</b>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p> <p>(二)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p> <p>(三)監督及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p> <p>(四)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獨立審計機構，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p> <p>(五)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b>第十一條</b>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del>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del>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del>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del>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p> <p>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del>二十五</del>二十個工作日。</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del>監督檢查</del>銀行財務報告、<del>審查</del>審核銀行會計財務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p> <p>(二)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p> <p>(三)監督及評價評估銀行內部審計工作；</p> <p>(四)監督及評估銀行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獨立審計機構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p> <p><del>(五)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del></p> <p><del>(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del></p> <p>(五)關注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p> <p>(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七)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銀行利益的行為；</p> <p>(八)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銀行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p> <p>(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16	<p><b>第十六條</b>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p> <p>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持續監督並審查銀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p> <p>(三)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p> <p>(四)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五)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p>	<p><b>第十二條</b>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p> <p>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二十個工作日。</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和<b>風險偏好</b>，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持續監督並審查銀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p> <p>(三)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p> <p>(四)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六)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七)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八)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p> <p>(九)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五)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模型風險等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監督銀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p> <p>(六)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七)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八)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p> <p>(九)董事會授權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職責。</p>
17	<p><b>第十七條</b>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首席審計官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就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審核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b>第十三條</b>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p><del>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del></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交請董事會決定；</p> <p>(二)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首席審計官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六)審議行長提交的銀行薪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七)組織擬訂董事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董事、監事薪酬分配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八)組織擬訂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分配辦法，提交董事會決定；</p> <p>(九)組織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十)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十一)組織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決定；</p> <p>(十二)監督銀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四)就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del>(四)審核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del></p> <p>(五)擬訂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審議行長提交的銀行薪酬管理制度，提交請董事會決定；</p> <p>(七)組織擬訂董事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分配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sup>4</sup></p> <p>(八)組織擬訂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分配辦法，提交董事會決定；</p> <p>(九)組織對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del>(十)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del></p> <p>(十)組織對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決定；</p> <p>(十一)監督銀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二)董事會授權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職責。</p> <p>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sup>4</sup>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需要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有關職能，相應刪除議事規則中與監事、監事會有關內容，下文同，不再另行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18	<p><b>第十八條</b> 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議事應實行迴避制度，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不迴避的決議。</p> <p>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二)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p> <p>(三)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四)研究擬定銀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p> <p>(五)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p> <p>(六)對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p> <p>(七)研究擬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監督、評價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p>	<p><b>第十四條</b> 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del>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del>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p> <p><del>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二十個工作日。</del></p> <p><del>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應實行迴避制度，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不迴避的決議。</del></p> <p>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一)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銀行章程的要求，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p> <p>(二)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查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提交董事會批准；<del>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八)研究擬定銀行綠色信貸戰略，監督、評價綠色信貸戰略執行情況；</p> <p>(九)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del>(三)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del></p> <p>(三)研究擬定銀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p> <p><del>(五)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del></p> <p>(四)對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指導和監督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編制；</p> <p><del>(七)研究擬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監督、評價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del></p> <p>(五)研究擬定環境、社會及治理的管理方針和策略，定期跟蹤評估進展情況，並指導監督相應的信息披露；</p> <p>(六)研究擬定銀行綠色金融信貸戰略，監督、評價綠色金融信貸戰略執行情況；</p> <p>(七)監督指導管理層推進普惠金融相關工作；</p> <p>(八)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相關工作，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履行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其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職責；</p> <p>(九)董事會授權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職責。</p>
19	<p><b>第十九條</b> 銀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p>	<p><b>第十五條</b> 銀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按照有關法律<del>、</del>法規、<del>規章</del>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0	<p><b>第二十條</b>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主管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銀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負責董事與銀行有關方面的溝通，確保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須的信息和文件，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銀行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會議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負責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回覆董事有關會議程序及適用規則的問題；</p> <p>(三)負責組織和安排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別為其製作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銀行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銀行的業務及管理政策下的職責；</p> <p>(四)負責協調信息披露，增強銀行透明度；</p> <p>(五)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協調公共關係；</p> <p>(六)保證銀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b>第十六條</b>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為：</p> <p>(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del>主管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銀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負責董事與銀行有關方面的溝通，確保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須的信息和文件，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銀行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del></p> <p>(二)負責<b>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銀行股東資料管理</b>；<del>一股東大會及其會議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負責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回覆董事有關會議程序及適用規則的問題；</del></p> <p>(三)負責組織和安排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別為其製作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銀行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銀行的業務及管理政策下的職責；</p> <p>(三)負責<b>組織和協調信息披露工作</b>；<del>一增強銀行透明度；</del></p> <p>(四)負責<b>組織和協調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b>；<del>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監管機</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七)確保銀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八)作為銀行與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九)保證銀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銀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十)確保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銀行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董事身份；</p> <p>(十一)辦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del>構、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協調公共關係；</del></p> <p><del>(六)保證銀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del></p> <p><del>(七)確保銀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del></p> <p><del>(八)作為銀行與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del></p> <p><del>(九)保證銀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銀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del></p> <p><del>(十)確保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銀行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董事身份；</del></p> <p>(五)辦理董事會授權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職責。</p>
21	<p><b>第二十一條</b>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者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del>第二十一條</del>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者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	<p>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與方式</p>	<p>(將原第五章「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與本章合併)</p> <p>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與方式程序</p>
/		<p>(新增章節標題)</p> <p>第一節 會議的類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22	<p><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p>	<p>(通知相關內容統一規定在本章第三節)</p> <p><del>第二十四條</del> 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p>
23	<p><b>第二十五條</b> 定期董事會會議包括：</p> <p>(一)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銀行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銀行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年度總結、業績考核、確定薪酬、籌備股東大會等其他有關事宜。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銀行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銀行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銀行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p> <p>(二)第一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銀行會計年度的第一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銀行的第一季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p> <p>(三)董事會年中工作會議</p> <p>會議在公歷二季度召開，主要聽取並審議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的關於銀行規劃的提案。</p> <p>(四)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銀行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銀行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p> <p>(五)第三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b>第十九條</b> 定期董事會會議包括：</p> <p>(一)董事會年初工作會議</p> <p>會議在公歷一季度召開，主要審議銀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投資預算等提案。</p> <p>(二)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銀行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銀行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年度總結、業績考核、確定薪酬、籌備股東大會等其他有關事宜。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銀行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銀行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銀行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p> <p>(三)第一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銀行會計年度的第一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銀行的第一季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p> <p>(四)董事會年中工作會議</p> <p>會議在公歷二季度召開，主要聽取並審議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的關於銀行規劃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相關提案。</p> <p>(五)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銀行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銀行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會議在銀行會計年度的第三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銀行的第三季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p> <p>(六)董事會年末工作會議</p> <p>會議原則上在公歷四季度召開，主要聽取並審議行長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並評估行長業績。</p> <p>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p>	<p>(六)第三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銀行會計年度的第三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銀行的第三季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p> <p><del>(六)董事會年末工作會議</del></p> <p><del>會議原則上在公歷四季度召開，主要聽取並審議行長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並評估行長業績。</del></p> <p>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p>
24	<p><b>第二十六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七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行長提議時；</p> <p>(六)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有發行在外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p> <p>董事會辦公室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b>第二十條</b>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七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p> <p><del>(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del></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二)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三)二分之一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行長提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有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p> <p>(通知相關內容統一規定在本章第三節)</p> <p><del>董事會辦公室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del>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del>
25	<p><b>第二十七條</b> 提議人按上述第一款第二至六項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銀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及時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b>第二十一條</b> 提議人按上述第一款第二至六項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及時轉交提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26	<p><b>第二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與修訂後的第三十九條合併)</p> <p><del>第二十八條</del>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p> <p><del>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del>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del>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del>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舉行，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保留5年。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通過傳真等方式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書面議案方式舉行，應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表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會議通知中應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通知發送之日起五日，除非所有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發送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書面文件送達董事會秘書，該議案所議內容成為董事會決議。</p> <p>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p>	<p><del>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舉行，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保留5年。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通過傳真等方式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del></p> <p><del>董事會會議如採用書面議案方式舉行，應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表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會議通知中應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通知發送之日起五日，除非所有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發送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書面文件送達董事會秘書，該議案所議內容成為董事會決議。</del></p> <p><del>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del></p>
27	<p><b>第二十九條</b> 定期董事會的會議議題及召開時間一般由董事長確定，全體董事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並由董事長確認後寫入會議通知一併印發。</p>	<p><b>第二十二條</b> 定期董事會的會議議題及召開時間一般由董事長確定，全體董事應皆有機會均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並由董事長確認後寫入會議通知一併印發。</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臨時董事會會議議題根據情況可由董事長確定後寫入會議通知一併印發。</p> <p>董事會審議範圍還應包括聽取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外部審計提出的管理建議、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評價報告等內容。</p>	<p>臨時董事會會議議題根據情況可由董事長確定後寫入會議通知一併印發。</p> <p>董事會審議範圍還應包括聽取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外部審計提出的管理建議、<del>董事會和監事會</del>的評價報告等內容。</p>
28	<p><b>第三十條</b>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p> <p>(二)董事長；</p> <p>(三)行長；</p> <p>(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p> <p>(六)監事會；</p> <p>(七)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p>	<p><b>第二十三條</b>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del>(一)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del></p> <p>(一)董事長；</p> <p>(二)行長；</p> <p>(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四)三分之一以上的<b>董事</b>；</p> <p>(五)<del>二分之一</del><b>兩名</b>以上獨立董事；</p> <p><del>(六)監事會；</del></p> <p>(六)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b>一</b>；</p> <p>(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主體。</p>
29	<p><b>第三十一條</b>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p>	<p><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del>遞交</del><b>提交</b>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del>提呈</del><b>提交</b>董事長。</p>
30	<p><b>第三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二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del>和主持</del>；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董事長指定的或過半數董事推舉的</b>副董事長召集<del>和主持</del>；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b>過半數</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b>和主持</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31	<p><b>第三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會議期限；</p> <p>(三)會議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除非是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會議通知書上應說明未由董事長召集的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p> <p>在第一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第三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等特殊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有關資料無法與董事會會議通知同時發出的，可以在本規則規定期限內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並酌情在合理期限內發出董事會會議有關資料。</p>	<p>(刪除內容合併至修訂後的第二十八條)</p> <p><b>第二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del>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del></p> <p><del>(一)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del></p> <p><del>(二)會議期限；</del></p> <p><del>(三)會議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del></p> <p><del>(四)發出通知的日期；</del></p> <p><del>(五)除非是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會議通知書上應說明未由董事長召集的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del></p> <p><del>在第一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第三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等特殊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有關資料無法與董事會會議通知同時發出的，可以在本規則規定期限內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並酌情在合理期限內發出董事會會議有關資料。</del></p>
32		<p>(原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有關通知內容合併至本條)</p> <p><b>第二十七條</b>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集人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電傳或郵件。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譯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33		<p>(原第三十三條更新合併至本條)</p> <p><b>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的內容一般包括：</b></p> <p><u>(一)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u></p> <p><u>(二)會議期限；</u></p> <p><u>(三)會議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u></p> <p><u>(四)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u>(五)除非是由除董事長召集的會議外，會議通知書上應說明未由董事長召集的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會議的依據。</u></p> <p><u>在第一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第三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等特殊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有關資料因特殊原因無法與董事會會議通知同時發出的，可以在本規則規定期限內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並酌情在合理期限內發出董事會會議有關資料。</u></p>
34	<p><b>第三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電傳或郵件；</p> <p>(二)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譯本。</p>	<p>(與修訂後的第二十七條合併)</p> <p><del>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del></p> <p><del>(一)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電傳或郵件；</del></p> <p><del>(二)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del></p> <p><del>(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譯本。</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35	<p><b>第三十六條</b> 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合理、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如有董事提出問題，董事會秘書應代表銀行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p> <p>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履行其對銀行的職責，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銀行支付，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合理地尋求合適的專業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見。</p> <p>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下屬專門委員會提供充足、適時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並不能在所有情況下皆僅依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需要時董事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的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在一般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應當是管理層與董事會的溝通橋樑。</p>	<p><b>第三十條</b> 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del>尤其是與獨立董事的</del>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b>並及時向董事反饋議案修改情況</b>。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合理、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如有董事提出問題，董事會秘書應代表銀行採取步驟以<b>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b>回應。</p> <p>在適當的情況下，<del>為董事履行其對銀行的職責，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必要的</del>專業意見，費用由銀行支付，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秘書<del>，董事會秘書應合理地尋求合適的專業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見作出合理安排</del>。</p> <p>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下屬專門委員會<b>行使職權時</b>，<del>銀行應提供充足、適時完整可靠的</del>資料，<b>以使支持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b>。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del>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並不能在所有情況下皆僅依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董事認為有需要時董事還需自行可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的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在一般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應當是管理層與董事會的</del>溝通橋樑。</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36	<p><b>第三十七條</b>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在會議召開三日前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b>第三十一條</b>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充分或、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明確時，在會議召開三日前可聯名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37	<p><b>第三十八條</b>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提前召開討論會議，針對各自的議題進行充分準備，並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資料或信息。</p> <p>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題，由委員會主席在向全體董事講解之後由董事會進行審核。</p>	<p><b>第三十二條</b>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提前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召開討論會議，針對各自的議題進行充分準備，並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資料或信息。</p> <p>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銀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題，由委員會主席在向全體董事講解報告專門委員會意見和建議之後由董事會進行審核審議。</p>
38	<p><b>第三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有關事項不應以書面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處理，而應就該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與擬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在交易中自身及其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p> <p>本條所稱的重大利害關係指：</p> <p>(一)董事為交易對方；</p> <p>(二)董事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刪除內容合併至修訂後的第三十五條)</p> <p><b>第三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召開。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有關事項不應以書面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處理，而應就該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與擬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在交易中自身及其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p> <p>本條所稱的重大利害關係指：</p> <p>(一)董事為交易對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三)董事在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任職；</p> <p>(四)董事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近親屬；</p> <p>(五)董事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p> <p>(六)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銀行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七)依照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銀行章程規定應迴避的董事。</p> <p>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外)祖父母、父母、(外)孫子女、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p> <p>董事是否與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可以由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確定。</p>	<p><del>(二)董事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del></p> <p><del>(三)董事在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任職；</del></p> <p><del>(四)董事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近親屬；</del></p> <p><del>(五)董事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del></p> <p><del>(六)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銀行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del></p> <p><del>(七)依照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銀行章程規定應迴避的董事。</del></p> <p><del>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外)祖父母、父母、(外)孫子女、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del></p> <p><del>董事是否與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可以由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確定。</del></p>
39		<p>(原議事規則第四十條合併至本條)</p> <p><b>第三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只能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u>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u></p>
40		<p>(原議事規則的第三十九條更新合併至本條)</p> <p><u>第三十五條 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有關事項不應以書面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處理，而應就該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與擬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召開，而在交易中自身及其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u></p> <p><u>本條所稱的重大利害關係指：</u></p> <p><u>(一)董事為交易對方；</u></p> <p><u>(二)董事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u></p> <p><u>(三)董事在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任職；</u></p> <p><u>(四)董事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近親屬；</u></p> <p><u>(五)董事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六)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銀行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董事的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情形；</u></p> <p><u>(七)董事依照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應迴避的董事情形。</u></p> <p><u>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外)祖父母、父母、(外)孫子女、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u></p> <p><u>董事是否與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可以由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確定。</u></p>
41	<p><b>第四十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與修訂後的第三十四條合併)</p> <p><del>第四十條</del>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42	<p><b>第四十一條</b>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若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會議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p>	<p><b>第三十六條</b>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del>董事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del>現場會議。董事若未能親自出席當年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會議，<del>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del>，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席董事會會議的，<u>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p> <p><del>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del></p>
43	<p><b>第四十二條</b> 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議案的表決意向，該董事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託，該董事對剩餘議案的表決意向視同放棄。</p>	<p><b>第三十七條</b> 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議案的表決意向，該董事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託，該董事對剩餘議案的表決意向視同放棄<b>棄權</b>。</p>
44	<p><b>第四十三條</b> 董事會秘書及監事列席董事會，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p>	<p><b>第三十八條</b> 董事會秘書及監事列席董事會，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del>但沒有投票表決權</del>。</p>
45		<p>(原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合併本條)</p> <p><b>第三十九條</b> <u>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u></p> <p><u>董事會會議採用取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舉</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u>行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銀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以此種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保留5年。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通過傳真等方式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u></p> <p><u>董事會會議如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舉行，應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表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會議通知中應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通知發送之日起五日，除非所有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發送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書面文件送達董事會秘書，該議案所議內容成為董事會決議。</u></p> <p><u>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u></p> <p><u>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股權投資、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在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董事會</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會議上審議表決。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6		<p>(新增條款)</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長指定的或過半數董事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47	<p>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p>	<p>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del>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del></p> <p>董事會不對未列入會議通知的臨時議案進行審議，也不對未列入議題的事項作出決議。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在該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會議主持人應就臨時議案是否提交會議付諸表決，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審議。如需作出決議，代理出席的董事因事先未得到委託人對新增議題的表決權委託，代理人的票數不應視為有效票數，除非代理人在委託書中已有類似委託承諾。</p> <p>會議臨時撤銷通知中列明的議案應經召集人同意，召集人應向會議作出說明。</p>
48	<p>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提案人作議案說明，或者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del>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提案人作議案說明，或者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del>正確支持董事會作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del>方案</del>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del>方案</del>議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del>說明</del> ，可退回重新辦理， <del>暫不表決</del> 暫緩審議。
49	<p><b>第四十六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重大關聯交易；</p> <p>(二)提名、任免董事；</p> <p>(三)聘任或解聘銀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銀行利潤分配方案；</p> <p>(六)銀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對銀行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銀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一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銀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八)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九)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b>第四十三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del>一</del>。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del>應當</del><b>尤其關注</b>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b>董事會</b>發表意見：</p> <p>(一)重大關聯交易；</p> <p>(二)提名、任免董事；</p> <p>(三)聘任或解聘銀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銀行利潤分配方案；</p> <p><del>(六)銀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對銀行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銀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一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銀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del></p> <p>(六)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七)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對銀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del>(八)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del></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del>一</del>：</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	第五節 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表決和、決議和記錄
50	<p><b>第四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p> <p><b>第四十八條</b> 董事會不對未列入會議通知的臨時議案審議，也不對未列入議題的事項作出決議。遇有緊急情況必須在該次董事會會議議定時，會議主持人應就臨時議案是否提交會議付諸表決，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審議。如需作出決議，代理出席的董事因事先未得到委託人對新增議題的表決權委託，代理人的票數不應視為有效票數，除非代理人在委託書中已有類似委託承諾。</p>	<p><b>第四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del>一般應作出決議</del>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規定應作出決議的，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刪除內容合併至修訂後的第四十一條)</p> <p><del>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不對未列入會議通知的臨時議案審議，也不對未列入議題的事項作出決議。遇有緊急情況必須在該次董事會會議議定時，會議主持人應就臨時議案是否提交會議付諸表決，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審議。如需作出決議，代理出席的董事因事先未得到委託人對新增議題的表決權委託，代理人的票數不應視為有效票數，除非代理人在委託書中已有類似委託承諾。</del></p>
51	<p><b>第四十九條</b>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會議上的投票權。</p>	<p><b>第四十五條</b> 董事會審議議案，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參會董事須發表同意<del>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del>，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b>董事應慎重表決，一旦對議題表決後，不得撤回。</b></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p> <p>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52	<p><b>第五十條</b> 董事會決議採取口頭表決方式的，自口頭表決作出之日起生效；採取書面議案表決方式，自書面表</p>	<p>(原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部分內容合併至本條)</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決作出之日起生效。書面議案表決應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最後時間為表決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之內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時，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b>第四十六條</b> <u>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可採用舉手方式、口頭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u></p> <p><del>董事會決議採取口頭表決方式的，自口頭表決作出之日起生效；</del>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議案表決方式召開的，董事表決自書面表決作出之日起生效。書面議案表決應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最後時間為表決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之內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時，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未出席董事會會議。</p>
53	<p><b>第五十一條</b>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議案方式表決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一)利潤分配方案；</p> <p>(二)購回銀行股票；</p> <p>(三)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四)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五)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重大投資；</p> <p>(七)重大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方案；</p> <p>(八)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p> <p>(九)變更銀行註冊資本；</p> <p>(十)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p> <p>(十一)銀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十二)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四十七條</b>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議案方式表決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一)利潤分配方案；</p> <p>(二)資本補充方案；</p> <p>(三)購回銀行股票；</p> <p><del>(三)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del></p> <p><del>(四)發行銀行次級債券；</del></p> <p>(四)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del>(六)重大投資；</del></p> <p>(五)股權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方案；</p> <p>(六)薪酬方案；</p> <p>(七)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p> <p>(八)變更銀行註冊資本；</p> <p>(九)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p> <p>(十)銀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十三)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管理辦法；</p> <p>(十四)修訂銀行章程；</p> <p>(十五)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六)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或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該等擬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通過。</p> <p>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暫時離開會場。在計算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決議是否通過時，該等董事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作出該等董事無須迴避的決議。</p>	<p>(十一)聘用<del>一</del>或解聘或續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管理辦法；</p> <p>(十三)修訂銀行章程；</p> <p>(十四)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五)<del>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或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del></p> <p><b>第四十八條</b> 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該等擬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通過。</p> <p>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暫時離開會場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該等擬議事項的決議應當由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計算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決議是否通過時董事會是否作出批准前述擬議事項的決議時，該等前述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作出該等董事無須迴避的決議。</p>
54	<p><b>第五十二條</b>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作出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暫時離開會場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該等擬議事項的決議應當由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計算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決議是否通過時董事會是否作出批准前述擬議事項的決議時，該等前述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作出該等董事無須迴避的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出席董事會的無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作出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非關聯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將其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55	<p><b>第五十三條</b> 董事會作出關於銀行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全體獨立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p>（與修訂後的第四十三條合併）</p> <p><del>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銀行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全體獨立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del></p> <p><del>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del></p>
56	<p><b>第五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所有參會董事只能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中的一種，董事應慎重表決，一旦對議題表決後，不得撤回。</p>	<p>（與修訂後的第四十六條合併）</p> <p><del>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所有參會董事只能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中的一種，董事應慎重表決，一旦對議題表決後，不得撤回。</del></p>
57	<p><b>第五十五條</b> 如董事會會議的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del>第五十五條 如董事會會議的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del></p>
58	<p><b>第五十六條</b> 凡未按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銀行章程規定的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p>	<p>（與修訂後的第五十四條合併）</p> <p><del>第五十六條 凡未按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銀行章程規定的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銀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銀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銀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del>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銀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銀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銀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del></p>
59		<p>(原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二款合併至本條)</p> <p><b>第四十九條</b> <u>現場召開會議的，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書面方式召開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通知董事表決結果。</u></p>
60	<p><b>第五十七條</b> 董事不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的，視同無故缺席本次董事會會議的情形處理。</p> <p><b>第五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作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及其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和每個董事的投票情況)；</p>	<p>(原第六十條相關內容合併至本條)</p> <p><b>第五十條</b>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並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使用中文，應當真實、準確、完整。</p> <p><del>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作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del></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董事會也應製作完整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董事發表的意見。</p> <p>董事會秘書應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複印件盡快發給每一董事及列席董事會的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銀行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銀行並由董事會秘書保存。</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和每名董事的投票情況)；</p> <p><del>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董事會也應製作完整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董事發表的意見。</del></p> <p>(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要求的其他內容。</p> <p>董事會秘書應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複印件盡快發給每一董事及列席董事會的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是銀行的重要檔案，應妥善地永久保存於銀行並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在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後，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決議、會議記錄等。</p> <p>董事無故不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字的，視同無故缺席本次董事會會議的情形處理。</p>
61	<p><b>第五十九條</b>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p> <p>現場召開會議的，召集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書面方式召開的，召集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及時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與修訂後的第四十九條合併)</p> <p><del>第五十九條</del>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p> <p><del>現場召開會議的，召集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書面方式召開的，召集</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del>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及時通知董事表決結果。</del>
62	<p><b>第六十條</b> 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報有關監管機構備案，並在指定報刊和網站上公告。在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後，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決議、會議記錄等。</p>	<p>(部分內容合併至修訂後的第五十條。)</p> <p><b>第五十一條</b> 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報有關監管機構備案，並在指定報刊和網站上公告。在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後，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決議、會議記錄等。</p>
63		<p>(新增條款)</p> <p><b>第五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銀行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銀行章程規定的人數；</p> <p>(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銀行章程規定的人數。</p>
64		<p>(新增條款)</p> <p><b>第五十三條</b> 銀行董事會的決議內容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視為無效。銀行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銀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銀行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65		<p>(原第五十六條部分內容合併至本條)</p> <p><b>第五十四條</b> <del>凡未按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銀行章程規定的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銀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致使給銀行造成嚴重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銀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del></p>
66	<p><b>第六十一條</b>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有關監管機構的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應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p>	<p><b>第五十五條</b>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有關監管機構的信息披露的規定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要求<u>一</u>真實、全面、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應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披露內容應當包括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委託出席安排、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等內容。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p>
67		<p>(新增條款)</p> <p><b>第五十六條</b> 擬披露的董事會會議相關信息被依法認定為國家秘密，披露可能導致銀行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危害國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豁免披露。擬披露的董事會會議相關信息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敏感信息，披露可能引</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致不當競爭、損害銀行及投資者利益或者誤導投資者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暫緩或者豁免披露。</p> <p>暫緩、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經消除的，應及時披露相關董事會會議信息，並說明未及時披露的原因、就暫緩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決策程序和已採取的保密措施等情況。</p>
68	<p><b>第六十二條</b> 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信息，銀行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按規定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予以披露。</p>	<p><del>第六十二條</del> 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信息，銀行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按規定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予以披露。</p>
69	<p><b>第六十四條</b>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能組織實施：</p> <p>(一)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增加或者減少銀行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銀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五)購回銀行股票的方案；</p> <p>(六)銀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p> <p>(七)銀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p>	<p><b>第五十八條</b> 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del>下列事項</del>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審議通過後，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方能組織實施。</p> <p><del>(一)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del>(二)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del></p> <p><del>(三)增加或者減少銀行註冊資本的方案；</del></p> <p><del>(四)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銀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del></p> <p><del>(五)購回銀行股票的方案；</del></p> <p><del>(六)銀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del></p> <p><del>(七)銀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p>(八)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p> <p>(九)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p>	<p><del>修訂方案：</del></p> <p><del>(八)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del></p> <p><del>(九)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del></p>
70	<p><b>第六十五條</b> 董事會的決議，由行長或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執行，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掌握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長匯報。</p> <p>董事會秘書應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給有關董事和銀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五十九條</b> 董事會的決議，由行長高級管理層或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執行，並應適時以適當形式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掌握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長匯報。</p> <p><del>董事會秘書應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給有關董事和銀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p>
71	<p><b>第六十六條</b> 每次召開董事會，董事長、行長或有關人員應就以往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此向執行者提出質詢。</p>	<p><b>第六十條</b> 每次召開董事會，<del>董事長、行長或有關人員應就以往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del>董事有權就此執行情況向執行者提出問詢質詢，並進一步取得所需資料。</p>
72	<p><b>第六十八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銀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銀行章程的規定為準。</p>	<p><b>第六十二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del>不時新</del>頒佈的法律<del>、</del>法規、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del>相關規定</del>監管規定或銀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del>、</del>法規、銀行股票上市地<del>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del>監管規定或銀行章程的規定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建議
73	<p><b>第六十九條</b> 本規則的修訂經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p>	<p><b>第六十三條</b>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訂經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審議後，報股東大會需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批准。</p>
74	<p><b>第七十條</b>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以前」不含本數。</p>	<p><del>第七十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以前」不含本數。</del></p>

註：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以中、英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個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根據金監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的有關要求，現將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開展情況

2024年度，本行嚴格遵循關聯交易監管規定，按要求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不斷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全面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 (一) **董事會盡職履責，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監管規定落實落細。**本行董事會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2024年度，審議通過了《關於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統一交易協議〉的議案》，聽取了2023年、2024年上半年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接受了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報告期內，董事會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持續關注關聯交易監管規定的遵循情況，督促管理層常態化落實。
- (二) **加強日常管理，切實強化關聯交易監管遵循。**本行嚴格遵循關聯交易相關監管規定，持續做好關聯交易監測、統計、分析、報告和披露等工作，確保各類關聯交易在監管指標上限內合規開展。同時，常態化開展關聯交易自查與檢查，通過數字化監測與篩查、現場檢查等工具手段，及時發現問題，並提出針對性改進建議，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向主動合規治理轉變。
- (三) **強化協同聯動，有效發揮跨部門管理機制功效。**事前預警方面，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已與對公信貸等9個業務組件交互，2024年以來共對約4.28萬筆交易開展實時分析，對問題交易進行預警，不斷提升自動識別關聯交易的效率。事中監測方

面，系統已與投資組合與資金交易組件等31個交易信息組件對接，進一步擴充上游自主報送數據源，提升數據監測及報送效率。事後統計方面，本年度共提取關聯交易約111.85萬條，有效支撐監管報表、信息披露數據的及時性、準確性。

**（四）完善系統功能，推進關聯交易管理拓維升級。**系統全年投產17次，新增或優化335個功能點，已經實現系統的國產化遷移與重構，在提升關聯交易工作標準化、數據報送準確性及時效性的同時，關聯交易管理的全流程線上操作更為便捷，既全面滿足監管報送和信息披露需求，也有效給基層賦能減負。

**（五）加強培訓宣導，不斷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提升關聯交易培訓的針對性和覆蓋面，專題培訓和課程培訓相結合，持續加強對關聯交易崗位人員的專業指導，提高人員履職能力。加大關聯交易宣傳，圍繞關聯交易基礎知識、關聯交易定價要求、常見問題解答等持續宣導，推動關聯交易理念融入經營管理和日常行為，提升全行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 二、關聯方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金監總局、證監會和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的關聯交易規定，目前已經識別並錄入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全口徑關聯方經去重後共計5,184個，其中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1,569個，關聯自然人3,615個。三個監管口徑下的關聯方數量具體如下：

不同監管口徑下關聯方數量情況表

監管口徑	關聯方類別	2024年度數量 (2024.12.31)	2023年度數量 (2023.12.31)
金監總局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1,553	1,289
	關聯自然人	3,453	3,469
證監會(上交所)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27	26
	關聯自然人	291	312
香港聯交所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5	4
	關聯自然人	286	287
總計(去重後)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b>1,569</b>	<b>1,292</b>
	關聯自然人	<b>3,615</b>	<b>3,617</b>

關聯自然人主要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重要分行行長、副行長，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近親屬。關聯法人主要包括本行或上述關聯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 三、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度，本行嚴格遵循關聯交易監管政策，落實落細監管要求，持續做好關聯交易日常監測、監管報表、匯總報告、信息披露等工作，各類關聯交易在監管指標上限內合規開展。

### (一) 金監總局口徑

本行在金監總局統計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授信類交易、資產轉移類交易、服務類交易、存款和其他類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後，本行對金監總局統計口徑下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780.29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6.87%，未超出監管限額<sup>1</sup>。2024年全年，除與關聯方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行亞洲**」)簽訂的《統一交易協議》項下發生的交易外，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資產轉移類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169.19億元，服務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212.81億元，存款<sup>2</sup>和其他類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3,664.84億元。本行與建行亞洲於2024年11月11日簽訂了《統一交易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1月15日生效，至2027年11月14日到期。2024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期間，《統一交易協議》項下本外幣債券業務累計發生額人民幣161.21億元，外匯即期業務累計發生額人民幣5.48億元，均未超出《統一交易協議》約定的上限。

### (二) 證監會和上交所口徑

本行在證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存款交易、授信交易、資管產品交易及服務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對證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全部關聯方在本行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4.09億元，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23億元。2024年全年，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資管產品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4,037.32萬元，服務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3.13萬元。

### (三) 聯交所口徑

2024年本行在聯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資管產品交易和服務交易。其中，資管產品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1,175.37萬元，服務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0.40萬元。

<sup>1</s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銀行機構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機構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

<sup>2</sup> 不包括活期存款，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活期存款業務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4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以下簡稱「《授權方案》」)的有關規定，本行對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評估和分析。

2024年度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授權方案》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科學審慎決策，規範行使職權，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授權權限的審批事項。

## 中國建設銀行2024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等有關要求，本行董事會對2024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授信情況、所持股份情況、履行承諾事項、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行使股東權利和履行責任義務、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董事提名以及支持本行資本補充等情況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 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範圍為本行大股東及主要股東，即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2024年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本行37.52%的股份，但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結算系統存管機構，是在港上市公司隱名股東的集中代理人，不是單一股東，不在此次評估範圍內。

### 二、 股東資質及財務情況

本行對匯金公司的資質、財務、授信和所持股份相關情況進行了評估，具體如下：

#### (一) 資質情況

匯金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依據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匯金公司對本行的入股資金來源合法合規，不存在虛假出資、循環出資和抽逃資本的情況。



## (二) 財務情況

根據匯金公司披露的審計報告，匯金公司2023年末總資產人民幣692,008,514.78萬元，總負債人民幣50,938,987.51萬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641,069,527.27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36%；匯金公司2023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7,835,052.5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6,467,201.51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343,693.87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5,423,783.17萬元。

## (三) 授信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對匯金公司的授信餘額人民幣1,168.55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人民幣43,032.63億元的比例為2.72%，滿足《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比例低於百分之十的相關規定。

## (四) 所持股份情況

自本行2004年9月重組改製成立股份公司至今，匯金公司為本行的控股股東。2024年間，匯金公司對於本行持股數量保持穩定，持有H股142,590,494,651股和A股267,392,944股，佔本行總股本57.14%，所持股份沒有凍結和質押的情況。

## 三、 股東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情況

2024年，匯金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具體如下：

### (一)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2004年9月，匯金公司承諾公允地對待其在商業銀行的投資，並不會利用其作為本行股東的地位或利用這種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2016年4月，匯金公司承諾不越權干預本行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本行利益。2024年期間，未發現匯金公司違反上述承諾的情形。

## (二) 落實公司章程情況

2024年期間，匯金公司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享有股東權利和履行股東義務，委派代表出席本行歷次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表決權；派出非執行董事參與本行董事會決策；匯金公司依法對本行經營提出建議；踐行誠信原則，依法合規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和債權人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買賣本行股票情況；與本行的交易，符合金監總局及《公司章程》相關要求；與本行的資金往來均為正常經營性往來，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

## (三) 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情況

2024年期間，匯金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此外，匯金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 (四) 董事提名情況

2024年8月，因工作變動，匯金公司提名的邵敏董事向本行董事會提出辭呈。截至2024年末，本行董事會中由匯金公司提名的非執行董事為4名。

## (五) 支持本行補充資本情況

2024年期間，在匯金公司支持下，本行在境內發行了1,35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有效補充資本；發行了500億元人民幣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提升總損失吸收能力。此外，匯金公司支持本行的歷年利潤分配方案，有利於本行補充內部資本，保障股東分紅收益。

下一步，本行將嚴格按照金監總局股權管理相關規定，深入領會金監總局公司治理檢查和股權監管的精神和要點，持續加強系統建設，不斷完善股權管理，定期進行股東評估，確保相關規定落實到位、有關業務依法合規開展。

特此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格雷姆·惠勒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2024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格雷姆·惠勒獨立董事(以下簡稱「惠勒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版)》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充分發表獨立意見，有力支持了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同時，惠勒等獨立董事依托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專題交流會、調研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就國際國內宏觀形勢、最新科技發展趨勢及重點領域風險等多個方面，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過去一年來，惠勒等獨立董事遵照各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與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職，有效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縱深推進本行內涵式高質量發展，有效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惠勒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惠勒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美國、英國、法國、新西蘭、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等國家和地區，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會計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董事會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就其獨立性而簽署的自查文件。經評估，各位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不存在

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八種情形，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惠勒董事自2019年10月起出任本行獨立董事。自2024年6月起擔任非洲城市建設企業Rendeavour獨立董事，自2017年起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新西蘭儲備銀行行長；2010年至2012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Privatisation分析與諮詢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2006年至2010年任世界銀行董事總經理，負責運營；2001年至2006年任世界銀行副行長兼司庫；1997年至2001年任世界銀行金融產品與服務部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任新西蘭債務管理辦公室司庫兼新西蘭財政部副秘書長；1990年至1993年任新西蘭財政部宏觀經濟政策負責人；1984年至1990年擔任經合組織(巴黎)會議新西蘭代表團的經濟和金融顧問；1973年至1984年任新西蘭財政部顧問。惠勒董事於2018年獲新西蘭功績勳章。惠勒董事於1972年獲奧克蘭大學經濟學商務碩士學位。

**本年度培訓情況：**為依法合規履職盡職，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本行獨立董事加強境內外監管政策的研究，持續跟進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化情況，積極參加《公司法》修訂、反貪污反賄賂、ESG及可持續發展披露要求、防範財務造假相關法律法規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決策水平。

## 二、惠勒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惠勒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2024年6月27日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4月29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11月28日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各項議案94項、審閱1項、參閱44項；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1次，研究審核各項議案226項。

2024年，惠勒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發表獨立意見，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未行使其他特別職權。惠勒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格雷姆•惠勒董事	3/3	9/11	2/11

格雷姆•惠勒董事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格雷姆•惠勒董事	6/6	0/6	6/6	0/6	7/8	1/8	6/6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二) 惠勒等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惠勒董事積極履行職責，除按時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積極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溝通會、專題交流會，主動開展專題研究，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經評估，惠勒董事履職時間、方式、工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惠勒董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工作需要，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在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情況上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本行積極為惠勒等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保障惠勒董事充分履職盡責。

一是準確研判宏觀經濟發展趨勢，推動全行內涵式高質量發展。惠勒等獨立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溝通會等多種形式發表意見，深入分析研判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波動等對本行經營的影響，推動管理層積極把握國內經濟轉型升級帶來的發展機遇，前瞻謀劃「十五五」時期發展思路；持續加強與各公司治理主體的溝通交流，立足國際視野，關注銀行經營發展重點問題，探索科技金融服務和財富管理新模式，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

二是關注重大問題研究，充分發揮決策參考和監督作用。惠勒等獨立董事與管理層開展專題交流，圍繞零售業務和對公業務發展、房地產信用風險、建信人壽經營管理、人工智能應用、金融科技戰略執行等主題組織召開獨立董事專題會5次。惠勒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海外業務合規穩健發展，分別赴建行紐約、建行歐洲等境外機構開展調研，指導境外機構落實監管要求，提升風險防控及合規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實增強建行參與國際競爭能力。提示管理層加強資本計劃和資源配置管理，確保集團資本水平充分覆蓋各類主要風險並保有充裕的資本緩沖，研究審核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認購發行資本工具、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年度資本充足率披露報告、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等議案，充分發揮惠勒等獨立董事決策參考和監督作用。

三是始終把風險防控擺在突出位置，為本行穩健發展提供重要保障。惠勒等獨立董事致力於推動本行加強對各類風險的主動管控，推動本行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充分關注房地產業和普惠金融領域發展趨勢、境外機構風險管控、業務連續性和信息科技相關風險管控，高度關注生成式人工智能帶來的風險挑戰；指導本行健全防範化解地方債務風險長效機制，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依法合規支持化解存量債務風險、嚴控增量債務；推動本行認真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相關監管要求，研究審議《系統重要性銀行工作管理辦法(2024年版)》，指導管理層更新完善恢復與處置計劃，推動加強針對極端情景的應急演練；高度關注反洗錢與制裁合

規能力建設，專題研究集團反洗錢工作情況及境外機構反洗錢能力評估情況報告，指導完善本行反洗錢工作體系，提升反洗錢系統智能化水平。

四是堅持中國特色與國際趨勢有效銜接，推動ESG全面融入經營管理。定期討論ESG推進情況，對ESG目標推進情況、ESG評級體系創新實踐、隱私和數據安全等深入研究，強化ESG領域專業人才建設，推動強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督促本行落實境內外監管機構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促進ESG工作規劃實施推進取得出色成效。定期審議消保工作報告，督促管理層以監管要求為引領，定期評價分支機構消保工作開展情況，開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專題研究消費者隱私和數據安全面臨的挑戰及應對措施。建行明晟ESG評級躍升AAA，達到全球領先水平，為本行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可持續發展銀行」的願景打下了堅實基礎。

### 三、惠勒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並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獨立董事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監督指導管理層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系統化和智能化，完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年內，獨立董事督導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開展情況，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優化風險控制措施，夯實關聯交易全面管理基礎；建立關聯交易內部審計定期匯報機制，配合監事會完成關聯交易監督和評價工作；審議通過總行與建行亞洲簽署《統一交易協議》、關聯交易及管理情況專項報告等事項，有序開展一般關聯交易備案，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力，以關聯交易合規支持業務高質量發展。

##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持續完善財務會計信息治理，強化對財務報告的監督審核。獨立董事緊跟經濟金融形勢、會計準則、境外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變化，充分關注房地產和普惠金融領域趨勢變化、境外機構信用風險暴露，以及逾期非不良貸款和條款變更類貸款的規模變化，推動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前瞻性研究分析各類風險暴露對資產分類、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撥備計提結果的影響。推進董事會充分履行財會監督和審核職能，嚴格落實定期報告預溝通機制，確保財務信息真實客觀、完整準確；嚴把財務信息公允性，持續關注財務報告期後調整事項及其財務處理，要求及時完成調表跟賬。2024年，審議通過2023年年報、2024年半年報和季度報告，指導應對資產質量、淨息差等相關挑戰，嚴格落實《會計法》遵循和會計信息質量治理要求，不斷提升報告編制質量和信息披露水平。

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將內控評價工作作為提升內控管理水平的重要舉措，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審議通過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推動管理層充分運用以往年度內控評價成果，提升各機構自評質量，對照監管關注要點和行內經營管理重點，及時重檢內控缺陷認定標準等內控評價相關制度辦法。同時，持續關注內部控制評價與內控審計的協調配合，關注內外部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評價中的內控缺陷，推動各類內控缺陷的根源性整改，不斷完善內控體系、機制和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 (四)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本行暫無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經監管部門核准，生柳榮先生自2022年11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財務官。

####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關注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及時做好董事提名及獨立董事遴選工作。董事會審議通過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任職及相關安排的議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連任獨立董事、林志軍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時，有序推進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審議通過張毅先生擔任行長的議案，審議通過王兵副行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李建江先生擔任副行長、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的議案。獨立董事對於本行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事項均表示同意。

####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推進薪酬激勵約束機制完善，優化績效評價方案，研究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和2024年度績效評價方案，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2023年年報、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等各類平台發佈定期報告4次、證券變動月報表12次、臨時公告81項，準備各項信息披露文件340餘份，在日本關東財務局發佈日本版定期報告2次。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制和披露職責，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披露義務的基礎上，獨立董事指導本行推進定期報告披露質效提升，圍繞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等全行重點工作，赴多家分支機構開展調研，豐富

年報等定期報告的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以圖文並茂方式詳細說明建設銀行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治理及ESG管理情況，生動展現建設銀行堅持長期理念、服務實體經濟、推進內涵式發展的工作成效。同時，推進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審議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2024年版)》，進一步明確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責任主體和程序要求，對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定義和範圍進行詳細列舉，並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進行有機銜接，夯實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規基礎。

#### (八) 董事會及惠勒董事所在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獨立董事著眼於建設銀行當前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依托自身專業優勢及各領域豐富經驗，積極建言獻策，推動董事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金融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推進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和公司治理有序運行。

2024年，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權，科學審慎決策，審議議題涵蓋重要制度辦法修訂、年度及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資本工具及債券發行、年度經營計劃及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定期財務報告、董事提名及高管聘任等各個方面。

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正式會議6次、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會議各1次、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會議2次。監督審閱定期報告。嚴格執行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制度，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充分交換意見；持續跟進宏觀形勢和監管政策變化對銀行經營管理和資產質量的影響，助力銀行穩健運營；強化會計信息治理，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密切跟蹤經營管理和風險內控相關重點事項，推動財務報告質量和信息披露水平提升。監督評估外部審計工作。督促定期開展年度外審工作評價，同時作為外審聘任的重要參考；定期聽取外審財務報告審計情況匯報，研究外審管理建議，強化非審計服務管理，溝通關鍵審計事項，定期接受外審工作總結備案等。推動進一步健全外審管理制度體系，全面落實外審管理和審計信息安全

管理有關監管要求。監督評價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工作。關注內控工作，定期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出具評價報告並對外披露；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控評價中內控缺陷有關發現和整改，促進內部控制持續改進和不斷優化。關注內審工作，聽取內審計劃及更新情況，開展內審工作考核，推動內審質量外部評估，定期聽取內審發現匯總報告，持續推進內審發現整改，促進內外部審計協調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建行風險管控情況，持續開展對主要風險領域的分析研判，推動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科學性、主動性、前瞻性。深入研判風險管理重點熱點，圍繞宏觀趨勢及銀行業經營形勢開展專題研究。督導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增強風險抵補能力。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控，優化業務連續性管理。完善環境氣候風險管控，持續跟蹤ESG相關要素風險量化工作進展，助力綠色低碳轉型。推動提升集團合規管理水平，積極研判監管趨勢及合規管理情況。全面分析境內外金融監管形勢、集團合規管理趨勢及風險要點，關注反洗錢與制裁合規能力建設，指導推動數字合規體系建設和監管檢查關注事項整改落實，促進強化案件防控管理體系。持續強化集團併表管理和穿透管理，推動落實附屬機構管理政策要求，密切關注境內外機構經營發展和風險管控。積極落實資本新規及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認真履行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不斷加強委員會自身建設，助力提升全行風險管控成效。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委員會高度關注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認真做好各項提名工作，就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新人選、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事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被提名人選的任職資格，並持續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推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深入研究薪酬監管政策，完善激勵約束機制，組織擬定2023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優化完善執行董事和高

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績效評價方案；研究規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授權管理，為董監高履職盡責提供有效保障；深入開展員工薪酬結構分析，積極推動「傾斜基層」政策落實。積極推動專業人才隊伍建設，不斷完善氣候變化專業人才培養體系；高度關注員工職業發展，關注促進女性員工職業發展的政策措施；持續推進員工培訓，就加強人才培養發展等提出意見建議。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加強關聯交易監督管理，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全面管理，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完成《統一交易協議》簽署程序；全面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深化對消保工作的統籌管理，定期審核消保工作報告，持續關注監管轉送投訴和評價，跟蹤消保規劃落實情況，推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監督指導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金融，推動綠色金融與鄉村振興、普惠金融等重點領域融合發展，推動綠色金融體系建設，強化普惠金融風險管控，推動產品優化和結構調整，豐富產品供給譜系，精準適配差異化需求；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規劃(2023-2025年)推進方案落實情況，建議適時啟動新規劃編制；關注國際趨勢和評級情況，定期聽取專題匯報，跟蹤評估ESG工作進展情況，建議與同業機構的最佳實踐進行對比，更好滿足利益相關方的需求；持續關注公益捐贈執行情況，監督捐贈資金的合規有序使用；審核社會責任報告，督促對標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鑒證，增強利益相關方的信任。

#### 四、總體評價

2024年，惠勒等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動本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守牢風險底線，加強穩健合規經營，推動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5年，惠勒等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及要求，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格雷姆·惠勒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米歇爾·馬德蘭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2024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米歇爾·馬德蘭獨立董事(以下簡稱「馬德蘭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版)》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充分發表獨立意見，有力支持了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同時，馬德蘭等獨立董事依托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專題交流會、調研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就國際國內宏觀形勢、最新科技發展趨勢及重點領域風險等多個方面，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過去一年來，馬德蘭等獨立董事遵照各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與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職，有效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縱深推進本行內涵式高質量發展，有效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馬德蘭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馬德蘭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美國、英國、法國、新西蘭、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等國家和地區，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會計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董事會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就其獨立性而簽署的自查文件。經評估，各位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

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八種情形，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馬德蘭董事自2020年1月起出任本行獨立董事。自2024年9月起擔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董事總經理。2018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法國郵政銀行監事會成員；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受托人，其間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在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成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規則整合方面發揮積極作用；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副主席，兼任穆迪公司歐洲董事會主席和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美國董事會成員；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1994年至2008年5月還曾任職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歐洲及美國機構，其間推動穆迪首次發佈綠色債券市場研究和評估報告；1980年5月至1994年5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比利時及法國機構任職，1989年升任合夥人。馬德蘭董事為法國合格特許會計師，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和法國魯昂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年度培訓情況：**為依法合規履職盡職，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本行獨立董事加強境內外監管政策的研究，持續跟進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化情況，積極參加《公司法》修訂、反貪污反賄賂、ESG及可持續發展披露要求、防範財務造假相關法律法規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決策水平。

## 二、馬德蘭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馬德蘭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2024年6月27日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4月29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11月28日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

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各項議案94項、審閱1項、參閱44項；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1次，研究審核各項議案226項。

2024年，馬德蘭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發表獨立意見，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未行使其他特別職權。馬德蘭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3/3	11/11	0/11

米歇爾·馬德蘭董事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6/6	0/6	6/6	0/6	8/8	0/8	6/6	0/6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二) 馬德蘭等董事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馬德蘭董事積極履行職責，除按時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積極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溝通會、專題交流會，主動開展專題研究，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經評估，馬德蘭董事履職時間、方式、工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馬德蘭董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工作需要，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在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情況上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本行積極為馬德蘭等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保障馬德蘭董事充分履職盡責。

一是準確研判宏觀經濟發展趨勢，推動全行內涵式高質量發展。馬德蘭等獨立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溝通會等多種形式發表意見，深入分析研判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波動等對本行經營的影響，推動管理層積極把握國內經濟轉型升級帶來的發展機遇，前瞻謀劃「十五五」時期發展思路；持續加強與各公司治理主體的溝通交流，立足國際視野，關注銀行經營發展重點問題，探索科技金融服務和財富管理新模式，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

二是關注重大問題研究，充分發揮決策參考和監督作用。馬德蘭等獨立董事與管理層開展專題交流，圍繞零售業務和對公業務發展、房地產信用風險、建信人壽經營管理、人工智能應用、金融科技戰略執行等主題組織召開獨立董事專題會5次。馬德蘭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海外業務合規穩健發展，分別赴建行紐約、建行歐洲等境外機構開展調研，指導境外機構落實監管要求，提升風險防控及合規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實增強建行參與國際競爭能力。提示管理層加強資本計劃和資源配置管理，確保集團資本水平充分覆蓋各類主要風險並保有充裕的資本緩沖，研究審核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認購發行資本工具、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年度資本充足率披露報告、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等議案，充分發揮馬德蘭等獨立董事決策參考和監督作用。

三是始終把風險防控擺在突出位置，為本行穩健發展提供重要保障。馬德蘭等獨立董事致力於推動本行加強對各類風險的主動管控，推動本行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充分關注房地產業和普惠金融領域發展趨勢、境外機構風險管控、業務連續性和信息科技相關風險管控，高度關注生成式人工智能帶來的風險挑戰；指導本行健全防範化解地方債務風險長效機制，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依法合規支持化解存量債務風險、嚴控增量債務；推動本行認真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相關監管要求，研究審議《系統重要性銀行工作管理辦法(2024年版)》，指導管理層更新完善恢復與處置計劃，推動加強針對極端情景的應急演練；高度關注反洗錢與制裁



合規能力建設，專題研究集團反洗錢工作情況及境外機構反洗錢能力評估情況報告，指導完善本行反洗錢工作體系，提升反洗錢系統智能化水平。

四是堅持中國特色與國際趨勢有效銜接，推動ESG全面融入經營管理。定期討論ESG推進情況，對ESG目標推進情況、ESG評級體系創新實踐、隱私和數據安全等深入研究，強化ESG領域專業人才建設，推動強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督促本行落實境內外監管機構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促進ESG工作規劃實施推進取得出色成效。定期審議消保工作報告，督促管理層以監管要求為引領，定期評價分支機構消保工作開展情況，開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專題研究消費者隱私和數據安全面臨的挑戰及應對措施。建行明晟ESG評級躍升AAA，達到全球領先水平，為本行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可持續發展銀行」的願景打下了堅實基礎。

### 三、馬德蘭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並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獨立董事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監督指導管理層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系統化和智能化，完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年內，獨立董事督導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開展情況，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優化風險控制措施，夯實關聯交易全面管理基礎；建立關聯交易內部審計定期匯報機制，配合監事會完成關聯交易監督和評價工作；審議通過總行與建行亞洲簽署《統一交易協議》、關聯交易及管理情況專項報告等事項，有序開展一般關聯交易備案，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力，以關聯交易合規支持業務高質量發展。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持續完善財務會計信息治理，強化對財務報告的監督審核。獨立董事緊跟經濟金融形勢、會計準則、境外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變化，充分關注房地產和普惠金融領域趨勢變化、境外機構信用風險暴露，以及逾期非不良貸款和條款變更類貸款的規模變化，推動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前瞻性研究分析各類風險暴露對資產分類、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撥備計提結果的影響。推進董事會充分履行財會監督和審核職能，嚴格落實定期報告預溝通機制，確保財務信息真實客觀、完整準確；嚴把財務信息公允性，持續關注財務報告期後調整事項及其財務處理，要求及時完成調表跟賬。2024年，審議通過2023年年報、2024年半年報和季度報告，指導應對資產質量、淨息差等相關挑戰，嚴格落實《會計法》遵循和會計信息質量治理要求，不斷提升報告編制質量和信息披露水平。

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將內控評價工作作為提升內控管理水平的重要舉措，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審議通過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推動管理層充分運用以往年度內控評價成果，提升各機構自評質量，對照監管關注要點和行內經營管理重點，及時重檢內控缺陷認定標準等內控評價相關制度辦法。同時，持續關注內部控制評價與內控審計的協調配合，關注內外部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評價中的內控缺陷，推動各類內控缺陷的根源性整改，不斷完善內控體系、機制和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 (四)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本行暫無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經監管部門核准，生柳榮先生自2022年11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財務官。

####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關注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及時做好董事提名及獨立董事遴選工作。董事會審議通過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任職及相關安排的議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連任獨立董事、林志軍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時，有序推進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審議通過張毅先生擔任行長的議案，審議通過王兵副行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李建江先生擔任副行長、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的議案。獨立董事對於本行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事項均表示同意。

####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推進薪酬激勵約束機制完善，優化績效評價方案，研究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和2024年度績效評價方案，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2023年年報、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等各類平台發佈定期報告4次、證券變動月報表12次、臨時公告81項，準備各項信息披露文件340餘份，在日本關東財務局發佈日本版定期報告2次。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制和披露職責，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披露義務的基礎上，獨立董事指導本行推進定期報告披露質效提升，圍繞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等全行重點工作，赴多家分支機構開展調研，豐富

年報等定期報告的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以圖文並茂方式詳細說明建設銀行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治理及ESG管理情況，生動展現建設銀行堅持長期理念、服務實體經濟、推進內涵式發展的工作成效。同時，推進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審議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2024年版)》，進一步明確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責任主體和程序要求，對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定義和範圍進行詳細列舉，並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進行有機銜接，夯實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規基礎。

#### (八) 董事會及馬德蘭董事所在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獨立董事著眼於建設銀行當前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依托自身專業優勢及各領域豐富經驗，積極建言獻策，推動董事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金融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推進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和公司治理有序運行。

2024年，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權，科學審慎決策，審議議題涵蓋重要制度辦法修訂、年度及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資本工具及債券發行、年度經營計劃及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定期財務報告、董事提名及高管聘任等各個方面。

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正式會議6次、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會議各1次、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會議2次。監督審閱定期報告。嚴格執行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制度，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充分交換意見；持續跟進宏觀形勢和監管政策變化對銀行經營管理和資產質量的影響，助力銀行穩健運營；強化會計信息治理，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密切跟蹤經營管理和風險內控相關重點事項，推動財務報告質量和信息披露水平提升。監督評估外部審計工作。督促定期開展年度外審工作評價，同時作為外審聘任的重要參考；定期聽取外審財務報告審計情況匯報，研究外審管理建議，強化非審計服務管理，溝通關鍵審計事項，定期接受外審工作總結備案等。推動進一步健全外審管理制度體系，全面落實外審管理和審計信息安全

管理有關監管要求。監督評價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工作。關注內控工作，定期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出具評價報告並對外披露；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控評價中內控缺陷有關發現和整改，促進內部控制持續改進和不斷優化。關注內審工作，聽取內審計劃及更新情況，開展內審工作考核，推動內審質量外部評估，定期聽取內審發現匯總報告，持續推進內審發現整改，促進內外部審計協調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建行風險管控情況，持續開展對主要風險領域的分析研判，推動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科學性、主動性、前瞻性。深入研判風險管理重點熱點，圍繞宏觀趨勢及銀行業經營形勢開展專題研究。督導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增強風險抵補能力。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控，優化業務連續性管理。完善環境氣候風險管控，持續跟蹤ESG相關要素風險量化工作進展，助力綠色低碳轉型。推動提升集團合規管理水平，積極研判監管趨勢及合規管理情況。全面分析境內外金融監管形勢、集團合規管理趨勢及風險要點，關注反洗錢與制裁合規能力建設，指導推動數字合規體系建設和監管檢查關注事項整改落實，促進強化案件防控管理體系。持續強化集團併表管理和穿透管理，推動落實附屬機構管理政策要求，密切關注境內外機構經營發展和風險管控。積極落實資本新規及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認真履行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不斷加強委員會自身建設，助力提升全行風險管控成效。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委員會高度關注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認真做好各項提名工作，就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新人選、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事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被提名人選的任職資格，並持續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推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深入研究薪酬監管政策，完善激勵約束機制，組織擬定2023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優化完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績效評價方案；研究規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授權管理，為

董監高履職盡責提供有效保障；深入開展員工薪酬結構分析，積極推動「傾斜基層」政策落實。積極推動專業人才隊伍建設，不斷完善氣候變化專業人才培養體系；高度關注員工職業發展，關注促進女性員工職業發展的政策措施；持續推進員工培訓，就加強人才培養發展等提出意見建議。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加強關聯交易監督管理，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全面管理，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完成《統一交易協議》簽署程序；全面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深化對消保工作的統籌管理，定期審核消保工作報告，持續關注監管轉送投訴和評價，跟蹤消保規劃落實情況，推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監督指導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金融，推動綠色金融與鄉村振興、普惠金融等重點領域融合發展，推動綠色金融體系建設，強化普惠金融風險管控，推動產品優化和結構調整，豐富產品供給譜系，精準適配差異化需求；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規劃(2023-2025年)推進方案落實情況，建議適時啟動新規劃編制；關注國際趨勢和評級情況，定期聽取專題匯報，跟蹤評估ESG工作進展情況，建議與同業機構的最佳實踐進行對比，更好滿足利益相關方的需求；持續關注公益捐贈執行情況，監督捐贈資金的合規有序使用；審核社會責任報告，督促對標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鑒證，增強利益相關方的信任。

#### 四、總體評價

2024年，馬德蘭等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動本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守牢風險底線，加強穩健合規經營，推動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5年，馬德蘭等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及要求，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米歇爾·馬德蘭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廉·科恩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2024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威廉·科恩獨立董事（以下簡稱「科恩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版）》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充分發表獨立意見，有力支持了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同時，科恩等獨立董事依托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專題交流會、調研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就國際國內宏觀形勢、最新科技發展趨勢及重點領域風險等多個方面，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過去一年來，科恩等獨立董事遵照各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與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職，有效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縱深推進本行內涵式高質量發展，有效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科恩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科恩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美國、英國、法國、新西蘭、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等國家和地區，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會計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董事會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就其獨立性而簽署的自查文件。經評估，各位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不存在

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八種情形，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科恩董事自2021年6月起出任本行獨立董事。自2022年7月起任阿拉伯區域支付清算和結算組織Buna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0月起任三菱日聯金融集團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6月起任Baton Systems, Inc.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4月起任Suade Labs首席監管顧問，自2020年2月起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1月起任多倫多領導力中心董事會成員，自2019年7月起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技術顧問。科恩董事2022年至2024年任畢馬威全球高級顧問，2014年至2019年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秘書長，2007年至2014年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副秘書長；2003年至2006年在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學院任職；1999年加入巴塞爾委員會秘書處前，先後在美國貨幣監理署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任職。科恩董事現任布雷頓森林委員會成員，曾任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成員。1984年獲曼哈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1991年獲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年度培訓情況：**為依法合規履職盡職，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本行獨立董事加強境內外監管政策的研究，持續跟進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化情況，積極參加《公司法》修訂、反貪污反賄賂、ESG及可持續發展披露要求、防範財務造假相關法律法規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決策水平。

## 二、科恩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科恩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2024年6月27日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4月29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11月28日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各項議案94項、審閱1項、參閱44項；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1次，研究審核各項議案226項。



2024年，科恩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發表獨立意見，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未行使其他特別職權。科恩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威廉•科恩先生	3/3	11/11	0/11

威廉•科恩董事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威廉•科恩先生	6/6	0/6	6/6	0/6	6/6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二) 科恩等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科恩董事積極履行職責，除按時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積極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溝通會、專題交流會，主動開展專題研究，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經評估，科恩董事履職時間、方式、工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科恩董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工作需要，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

計師在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情況上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本行積極為科恩等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保障科恩董事充分履職盡責。

**一是準確研判宏觀經濟發展趨勢，推動全行內涵式高質量發展。**科恩等獨立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溝通會等多種形式發表意見，深入分析研判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波動等對本行經營的影響，推動管理層積極把握國內經濟轉型升級帶來的發展機遇，前瞻謀劃「十五五」時期發展思路；持續加強與各公司治理主體的溝通交流，立足國際視野，關注銀行經營發展重點問題，探索科技金融服務和財富管理新模式，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

**二是關注重大問題研究，充分發揮決策參考和監督作用。**科恩等獨立董事與管理層開展專題交流，圍繞零售業務和對公業務發展、房地產信用風險、建信人壽經營管理、人工智能應用、金融科技戰略執行等主題組織召開獨立董事專題會5次。科恩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海外業務合規穩健發展，分別赴建行紐約、建行歐洲等境外機構開展調研，指導境外機構落實監管要求，提升風險防控及合規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實增強建行參與國際競爭能力。提示管理層加強資本計劃和資源配置管理，確保集團資本水平充分覆蓋各類主要風險並保有充裕的資本緩衝，研究審核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認購發行資本工具、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年度資本充足率披露報告、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等議案，充分發揮科恩等獨立董事決策參考和監督作用。

**三是始終把風險防控擺在突出位置，為本行穩健發展提供重要保障。**科恩等獨立董事致力於推動本行加強對各類風險的主動管控，推動本行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充分關注房地產業和普惠金融領域發展趨勢、境外機構風險管控、業務連續性和信息科技相關風險管控，高度關注生成式人工智能帶來的風險挑戰；指導本行健全防範化解地方債務風險長效機制，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依法合規支持化解存量債務風險、嚴控增量債務；推動本行認真落實系

統重要性銀行相關監管要求，研究審議《系統重要性銀行工作管理辦法(2024年版)》，指導管理層更新完善恢復與處置計劃，推動加強針對極端情景的應急演練；高度關注反洗錢與制裁合規能力建設，專題研究集團反洗錢工作情況及境外機構反洗錢能力評估情況報告，指導完善本行反洗錢工作體系，提升反洗錢系統智能化水平。

四是堅持中國特色與國際趨勢有效銜接，推動ESG全面融入經營管理。定期討論ESG推進情況，對ESG目標推進情況、ESG評級體系創新實踐、隱私和數據安全等深入研究，強化ESG領域專業人才建設，推動強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督促本行落實境內外監管機構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促進ESG工作規劃實施推進取得出色成效。定期審議消保工作報告，督促管理層以監管要求為引領，定期評價分支機構消保工作開展情況，開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專題研究消費者隱私和數據安全面臨的挑戰及應對措施。建行明晟ESG評級躍升AAA，達到全球領先水平，為本行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可持續發展銀行」的願景打下了堅實基礎。

### 三、科恩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並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獨立董事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監督指導管理層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系統化和智能化，完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年內，獨立董事督導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開展情況，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優化風險控制措施，夯實關聯交易全面管理基礎；建立關聯交易內部審計定期匯報機制，配合監事會完成關聯交易監督和評價工作；審議通過總行與建行亞洲簽署《統一交易協議》、關聯交易及管理情況專項報告等事項，有序開展一般關聯交易備案，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力，以關聯交易合規支持業務高質量發展。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持續完善財務會計信息治理，強化對財務報告的監督審核。獨立董事緊跟經濟金融形勢、會計準則、境外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變化，充分關注房地產和普惠金融領域趨勢變化、境外機構信用風險暴露，以及逾期非不良貸款和條款變更類貸款的規模變化，推動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前瞻性研究分析各類風險暴露對資產分類、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撥備計提結果的影響。推進董事會充分履行財會監督和審核職能，嚴格落實定期報告預溝通機制，確保財務信息真實客觀、完整準確；嚴把財務信息公允性，持續關注財務報告期後調整事項及其財務處理，要求及時完成調表跟賬。2024年，審議通過2023年年報、2024年半年報和季度報告，指導應對資產質量、淨息差等相關挑戰，嚴格落實《會計法》遵循和會計信息質量治理要求，不斷提升報告編制質量和信息披露水平。

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將內控評價工作作為提升內控管理水平的重要舉措，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審議通過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推動管理層充分運用以往年度內控評價成果，提升各機構自評質量，對照監管關注要點和行內經營管理重點，及時重檢內控缺陷認定標準等內控評價相關制度辦法。同時，持續關注內部控制評價與內控審計的協調配合，關注內外部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評價中的內控缺陷，推動各類內控缺陷的根源性整改，不斷完善內控體系、機制和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 (四)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本行暫無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經監管部門核准，生柳榮先生自2022年11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財務官。

####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關注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及時做好董事提名及獨立董事遴選工作。董事會審議通過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任職及相關安排的議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連任獨立董事、林志軍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時，有序推進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審議通過張毅先生擔任行長的議案，審議通過王兵副行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李建江先生擔任副行長、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的議案。獨立董事對於本行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事項均表示同意。

####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推進薪酬激勵約束機制完善，優化績效評價方案，研究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和2024年度績效評價方案，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2023年年報、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等各類平台發佈定期報告4次、證券變動月報表12次、臨時公告81項，準備各項信息披露文件340餘份，在日本關東財務局發佈日本版定期報告2次。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制和披露職責，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披露義務的基礎上，獨立董事指導本行推進定期報告披露質效提升，圍繞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等全行重點工作，赴多家分支機構開展調研，豐富

年報等定期報告的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以圖文並茂方式詳細說明建設銀行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治理及ESG管理情況，生動展現建設銀行堅持長期理念、服務實體經濟、推進內涵式發展的工作成效。同時，推進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審議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2024年版)》，進一步明確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責任主體和程序要求，對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定義和範圍進行詳細列舉，並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進行有機銜接，夯實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規基礎。

#### (八) 董事會及科恩董事所在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獨立董事著眼於建設銀行當前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依托自身專業優勢及各領域豐富經驗，積極建言獻策，推動董事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金融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推進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和公司治理有序運行。

2024年，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權，科學審慎決策，審議議題涵蓋重要制度辦法修訂、年度及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資本工具及債券發行、年度經營計劃及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定期財務報告、董事提名及高管聘任等各個方面。

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正式會議6次、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會議各1次、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會議2次。監督審閱定期報告。嚴格執行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制度，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充分交換意見；持續跟進宏觀形勢和監管政策變化對銀行經營管理和資產質量的影響，助力銀行穩健運營；強化會計信息治理，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密切跟蹤經營管理和風險內控相關重點事項，推動財務報告質量和信息披露水平提升。監督評估外部審計工作。督促定期開展年度外審工作評價，同時作為外審聘任的重要參考；定期聽取外審財務報告審計情況匯報，研究外審管理建議，強化非審計服務管理，溝通關鍵審計事項，定期接受外審工作總結備案等。推動進一步健全外審管理制度體系，全面落實外審管理和審計信息安全

管理有關監管要求。監督評價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工作。關注內控工作，定期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出具評價報告並對外披露；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控評價中內控缺陷有關發現和整改，促進內部控制持續改進和不斷優化。關注內審工作，聽取內審計劃及更新情況，開展內審工作考核，推動內審質量外部評估，定期聽取內審發現匯總報告，持續推進內審發現整改，促進內外部審計協調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建行風險管控情況，持續開展對主要風險領域的分析研判，推動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科學性、主動性、前瞻性。深入研判風險管理重點熱點，圍繞宏觀趨勢及銀行業經營形勢開展專題研究。督導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增強風險抵補能力。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控，優化業務連續性管理。完善環境氣候風險管控，持續跟蹤ESG相關要素風險量化工作進展，助力綠色低碳轉型。推動提升集團合規管理水平，積極研判監管趨勢及合規管理情況。全面分析境內外金融監管形勢、集團合規管理趨勢及風險要點，關注反洗錢與制裁合規能力建設，指導推動數字合規體系建設和監管檢查關注事項整改落實，促進強化案件防控管理體系。持續強化集團併表管理和穿透管理，推動落實附屬機構管理政策要求，密切關注境內外機構經營發展和風險管控。積極落實資本新規及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認真履行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不斷加強委員會自身建設，助力提升全行風險管控成效。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加強關聯交易監督管理，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全面管理，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完成《統一交易協議》簽署程序；全面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深化對消保工作的統籌管理，定期審核消保工作報告，持續關注監管轉送投訴和評價，跟蹤消保規劃落實情況，推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監督指導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金融，推動綠色金融與鄉村振興、普惠金融等重點領域融合發展，推動綠色金融體系建設，強化普惠金融風險管控，推動產品優化和結構調整，豐富產品供給譜系，精準適配差異化需求；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規劃(2023-2025

年)推進方案落實情況，建議適時啟動新規劃編制；關注國際趨勢和評級情況，定期聽取專題匯報，跟蹤評估ESG工作進展情況，建議與同業機構的最佳實踐進行對比，更好滿足利益相關方的需求；持續關注公益捐贈執行情況，監督捐贈資金的合規有序使用；審核社會責任報告，督促對標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鑒證，增強利益相關方的信任。

#### **四、總體評價**

2024年，科恩等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動本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守牢風險底線，加強穩健合規經營，推動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5年，科恩等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及要求，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威廉•科恩**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梁錦松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2024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梁錦松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版）》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充分發表獨立意見，有力支持了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同時，梁錦松等獨立董事依托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專題交流會、調研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就國際國內宏觀形勢、最新科技發展趨勢及重點領域風險等多個方面，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過去一年來，梁錦松等獨立董事遵照各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與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職，有效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縱深推進本行內涵式高質量發展，有效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梁錦松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梁錦松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美國、英國、法國、新西蘭、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等國家和地區，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會計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董事會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就其獨立性而簽署的自查文件。經評估，各位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

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八種情形，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梁錦松董事自2021年10月起出任本行獨立董事。梁錦松董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財政司司長，現任香港南豐集團董事長、新風天域集團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所羅門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此外，梁錦松董事是兩家慈善機構「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錦松董事擁有多年在金融機構任職的經驗，包括美國黑石集團大中華區主席、摩根大通亞洲主席和花旗銀行亞洲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金部及大中華地區主管等。他亦曾任招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香港)、美國友邦保險(香港)的獨立董事、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顧問、香港南豐集團行政總裁和哈佛商學院香港協會主席。曾任公職包括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與港事顧問。梁錦松董事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曾在美國哈佛商學院攻讀管理發展及高級管理課程，1998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本年度培訓情況：**為依法合規履職盡職，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本行獨立董事加強境內外監管政策的研究，持續跟進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化情況，積極參加《公司法》修訂、反貪污反賄賂、ESG及可持續發展披露要求、防範財務造假相關法律法規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決策水平。

## 二、梁錦松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梁錦松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2024年6月27日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4月29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11月28日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各項議案94項、審閱1項、參閱44項；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1次，研究審核各項議案226項。

2024年，梁錦松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發表獨立意見，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未行使其他特別職權。梁錦松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梁錦松先生	3/3	8/11	3/11

梁錦松董事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梁錦松先生	4/5	1/5	5/6	1/6	5/8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二) 梁錦松等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梁錦松董事積極履行職責，除按時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積極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溝通會、專題交流會，主動開展專題研究，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經評估，梁錦松董事履職時間、方式、工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梁錦松董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工作需要，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

審計師在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情況上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本行積極為梁錦松等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保障梁錦松董事充分履職盡責。

**一是準確研判宏觀經濟發展趨勢，推動全行內涵式高質量發展。**梁錦松等獨立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溝通會等多種形式發表意見，深入分析研判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波動等對本行經營的影響，推動管理層積極把握國內經濟轉型升級帶來的發展機遇，前瞻謀劃「十五五」時期發展思路；持續加強與各公司治理主體的溝通交流，立足國際視野，關注銀行經營發展重點問題，探索科技金融服務和財富管理新模式，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

**二是關注重大問題研究，充分發揮決策參考和監督作用。**梁錦松等獨立董事與管理層開展專題交流，圍繞零售業務和對公業務發展、房地產信用風險、建信人壽經營管理、人工智能應用、金融科技戰略執行等主題組織召開獨立董事專題會5次。梁錦松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海外業務合規穩健發展，分別赴建行紐約、建行歐洲等境外機構開展調研，指導境外機構落實監管要求，提升風險防控及合規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實增強建行參與國際競爭能力。提示管理層加強資本計劃和資源配置管理，確保集團資本水平充分覆蓋各類主要風險並保有充裕的資本緩沖，研究審核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認購發行資本工具、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年度資本充足率披露報告、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等議案，充分發揮梁錦松等獨立董事決策參考和監督作用。

**三是始終把風險防控擺在突出位置，為本行穩健發展提供重要保障。**梁錦松等獨立董事致力於推動本行加強對各類風險的主動管控，推動本行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充分關注房地產業和普惠金融領域發展趨勢、境外機構風險管控、業務連續性和信息科技相關風險管控，高度關注生成式人工智能帶來的風險挑戰；指導本行健全防範化解地方債務風險長效機制，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依法合規支持化解存量債務風險、嚴控增量債務；推動本行認真落實

系統重要性銀行相關監管要求，研究審議《系統重要性銀行工作管理辦法(2024年版)》，指導管理層更新完善恢復與處置計劃，推動加強針對極端情景的應急演練；高度關注反洗錢與制裁合規能力建設，專題研究集團反洗錢工作情況及境外機構反洗錢能力評估情況報告，指導完善本行反洗錢工作體系，提升反洗錢系統智能化水平。

四是堅持中國特色與國際趨勢有效銜接，推動ESG全面融入經營管理。定期討論ESG推進情況，對ESG目標推進情況、ESG評級體系創新實踐、隱私和數據安全等深入研究，強化ESG領域專業人才建設，推動強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督促本行落實境內外監管機構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促進ESG工作規劃實施推進取得出色成效。定期審議消保工作報告，督促管理層以監管要求為引領，定期評價分支機構消保工作開展情況，開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專題研究消費者隱私和數據安全面臨的挑戰及應對措施。建行明晟ESG評級躍升AAA，達到全球領先水平，為本行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可持續發展銀行」的願景打下了堅實基礎。

### 三、梁錦松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並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獨立董事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監督指導管理層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系統化和智能化，完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年內，獨立董事督導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開展情況，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優化風險控制措施，夯實關聯交易全面管理基礎；建立關聯交易內部審計定期匯報機制，配合監事會完成關聯交易監督和評價工作；審議通過總行與建行亞洲簽署《統一交易協議》、關聯交易及管理情況專項報告等事項，有序開展一般關聯交易備案，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力，以關聯交易合規支持業務高質量發展。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持續完善財務會計信息治理，強化對財務報告的監督審核。獨立董事緊跟經濟金融形勢、會計準則、境外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變化，充分關注房地產和普惠金融領域趨勢變化、境外機構信用風險暴露，以及逾期非不良貸款和條款變更類貸款的規模變化，推動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前瞻性研究分析各類風險暴露對資產分類、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撥備計提結果的影響。推進董事會充分履行財會監督和審核職能，嚴格落實定期報告預溝通機制，確保財務信息真實客觀、完整準確；嚴把財務信息公允性，持續關注財務報告期後調整事項及其財務處理，要求及時完成調表跟賬。2024年，審議通過2023年年報、2024年半年報和季度報告，指導應對資產質量、淨息差等相關挑戰，嚴格落實《會計法》遵循和會計信息質量治理要求，不斷提升報告編制質量和信息披露水平。

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將內控評價工作作為提升內控管理水平的重要舉措，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審議通過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推動管理層充分運用以往年度內控評價成果，提升各機構自評質量，對照監管關注要點和行內經營管理重點，及時重檢內控缺陷認定標準等內控評價相關制度辦法。同時，持續關注內部控制評價與內控審計的協調配合，關注內外部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評價中的內控缺陷，推動各類內控缺陷的根源性整改，不斷完善內控體系、機制和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 (四)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本行暫無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經監管部門核准，生柳榮先生自2022年11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財務官。

####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關注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及時做好董事提名及獨立董事遴選工作。董事會審議通過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任職及相關安排的議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連任獨立董事、林志軍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時，有序推進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審議通過張毅先生擔任行長的議案，審議通過王兵副行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李建江先生擔任副行長、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的議案。獨立董事對於本行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事項均表示同意。

####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推進薪酬激勵約束機制完善，優化績效評價方案，研究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和2024年度績效評價方案，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2023年年報、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等各類平台發佈定期報告4次、證券變動月報表12次、臨時公告81項，準備各項信息披露文件340餘份，在日本關東財務局發佈日本版定期報告2次。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制和披露職責，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披露義務的基礎上，獨立董事指導本行推進定期報告披露質效提升，圍繞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等全行重點工作，赴多家分支機構開展調研，豐富

年報等定期報告的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以圖文並茂方式詳細說明建設銀行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治理及ESG管理情況，生動展現建設銀行堅持長期理念、服務實體經濟、推進內涵式發展的工作成效。同時，推進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審議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2024年版)》，進一步明確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責任主體和程序要求，對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定義和範圍進行詳細列舉，並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進行有機銜接，夯實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規基礎。

#### (八) 董事會及梁錦松董事所在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獨立董事著眼於建設銀行當前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依托自身專業優勢及各領域豐富經驗，積極建言獻策，推動董事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金融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推進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和公司治理有序運行。

2024年，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權，科學審慎決策，審議議題涵蓋重要制度辦法修訂、年度及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資本工具及債券發行、年度經營計劃及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定期財務報告、董事提名及高管聘任等各個方面。

2024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加強宏觀形勢分析研判，高度關注全行「十四五」規劃、數字建行建設規劃等重要戰略規劃推進落實情況，監督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執行情況，認真研究分析公司法修訂對建行公司治理的影響。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找準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的切入點著力點，做深做實金融五篇大文章，主動融入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大局。落實資本新規要求，加強資本前瞻性規劃與管理，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夯實資本新規監管達標基礎，積極把握資本工具發行機會，深入推進資本集約化轉型。縱深推進數字化轉型，強化數字技術支撐能力。切實履行國有大行社會責任，持續加大公益捐贈支持力度，增進社會民生福祉，促進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統一。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建行風險管控情況，持續開展對主要風險領域的分析研判，推動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科學性、主動性、前瞻性。深入研判風險管理重點熱點，圍繞宏觀趨勢及銀行業經營形勢開展專題研究。督導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增強風險抵補能力。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控，優化業務連續性管理。完善環境氣候風險管控，持續跟蹤ESG相關要素風險量化工作進展，助力綠色低碳轉型。推動提升集團合規管理水平，積極研判監管趨勢及合規管理情況。全面分析境內外金融監管形勢、集團合規管理趨勢及風險要點，關注反洗錢與制裁合規能力建設，指導推動數字合規體系建設和監管檢查關注事項整改落實，促進強化案件防控管理體系。持續強化集團併表管理和穿透管理，推動落實附屬機構管理政策要求，密切關注境內外機構經營發展和風險管控。積極落實資本新規及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認真履行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不斷加強委員會自身建設，助力提升全行風險管控成效。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委員會高度關注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認真做好各項提名工作，就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新人選、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事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被提名人選的任職資格，並持續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推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深入研究薪酬監管政策，完善激勵約束機制，組織擬定2023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優化完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績效評價方案；研究規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授權管理，為董監高履職盡責提供有效保障；深入開展員工薪酬結構分析，積極推動「傾斜基層」政策落實。積極推動專業人才隊伍建設，不斷完善氣候變化專業人才培養體系；高度關注員工職業發展，關注促進女性員工職業發展的政策措施；持續推進員工培訓，就加強人才培養發展等提出意見建議。

#### 四、總體評價

2024年，梁錦松等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動本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守牢風險底線，加強穩健合規經營，推動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5年，梁錦松等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及要求，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梁錦松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詹誠信勛爵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2024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詹誠信勛爵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版）》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充分發表獨立意見，有力支持了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同時，詹誠信勛爵等獨立董事依托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專題交流會、調研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就國際國內宏觀形勢、最新科技發展趨勢及重點領域風險等多個方面，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過去一年來，詹誠信勛爵等獨立董事遵照各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與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職，有效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縱深推進本行內涵式高質量發展，有效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詹誠信勛爵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詹誠信勛爵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美國、英國、法國、新西蘭、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等國家和地區，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會計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董事會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就其獨立性而簽署的自查文件。經評估，各位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

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八種情形，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詹誠信勛爵自2023年10月起出任本行獨立董事。詹誠信勛爵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英中貿易協會總裁、約翰·索恩爵士博物館主席、大英博物館名譽受托人(2013年至2021年任受托人及副主席)、Barco NV有限公司獨立董事、Arbuthnot銀行集團獨立董事、Arbuthnot Latham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ilgrim慈善基金主席。詹誠信勛爵2013年至2021年任三菱日聯金融集團全球諮詢委員會委員；2013年至2020年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及怡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9年任英中貿易協會主席；2013年至2017年任歐盟中國貿易協會總裁；2010年至2013年任英國財政部商業大臣；2007年至2008年任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主席；2002年至2006年在英國財政部任管理主任，負責金融服務和企業政策。在職業生涯中一直專注於亞洲相關的商業事務，自2002年起參與中英經濟財金對話。1985年加入華寶銀行(其後更名為瑞銀華寶)，並於1995年任董事總經理。1977年入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詹誠信勛爵於2010年加入英國上議院，曾於牛津大學學習哲學、政治學和經濟學，1977年獲文學碩士學位。

**本年度培訓情況：**為依法合規履職盡職，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本行獨立董事加強境內外監管政策的研究，持續跟進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化情況，積極參加《公司法》修訂、反貪污反賄賂、ESG及可持續發展披露要求、防範財務造假相關法律法規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決策水平。

## 二、詹誠信勛爵年度履職概況

### (一) 詹誠信勛爵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2024年6月27日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4月29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11月28日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各項議案94項、審閱1項、參閱44項；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1次，研究審核各項議案226項。

2024年，詹誠信勛爵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發表獨立意見，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未行使其他特別職權。詹誠信勛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詹誠信勛爵	3/3	11/11	0/11

詹誠信勛爵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詹誠信勛爵	5/5	0/5	6/6	0/6	8/8	0/8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二) 詹誠信勛爵等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詹誠信勛爵積極履行職責，除按時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積極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溝通會、專題交流會，主動開展專題研究，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經評估，詹誠信勛爵履職時間、方式、工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詹誠信勛爵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工作需要，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

審計師在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情況上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本行積極為詹誠信勛爵等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保障詹誠信勛爵充分履職盡責。

一是準確研判宏觀經濟發展趨勢，推動全行內涵式高質量發展。詹誠信勛爵等獨立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溝通會等多種形式發表意見，深入分析研判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波動等對本行經營的影響，推動管理層積極把握國內經濟轉型升級帶來的發展機遇，前瞻謀劃「十五五」時期發展思路；持續加強與各公司治理主體的溝通交流，立足國際視野，關注銀行經營發展重點問題，探索科技金融服務和財富管理新模式，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

二是關注重大問題研究，充分發揮決策參考和監督作用。詹誠信勛爵等獨立董事與管理層開展專題交流，圍繞零售業務和對公業務發展、房地產信用風險、建信人壽經營管理、人工智能應用、金融科技戰略執行等主題組織召開獨立董事專題會5次。詹誠信勛爵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海外業務合規穩健發展，分別赴建行紐約、建行歐洲等境外機構開展調研，指導境外機構落實監管要求，提升風險防控及合規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實增強建行參與國際競爭能力。提示管理層加強資本計劃和資源配置管理，確保集團資本水平充分覆蓋各類主要風險並保有充裕的資本緩沖，研究審核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認購發行資本工具、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年度資本充足率披露報告、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等議案，充分發揮詹誠信勛爵等獨立董事決策參考和監督作用。

三是始終把風險防控擺在突出位置，為本行穩健發展提供重要保障。詹誠信勛爵等獨立董事致力於推動本行加強對各類風險的主動管控，推動本行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充分關注房地產業和普惠金融領域發展趨勢、境外機構風險管控、業務連續性和信息科技相關風險管控，高度關注生成式人工智能帶來的風險挑戰；指導本行健全防範化解地方債務風險長效機制，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依法合規支持化解存量債務風險、嚴控增量債務；推動本行認

真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相關監管要求，研究審議《系統重要性銀行工作管理辦法（2024年版）》，指導管理層更新完善恢復與處置計劃，推動加強針對極端情景的應急演練；高度關注反洗錢與制裁合規能力建設，專題研究集團反洗錢工作情況及境外機構反洗錢能力評估情況報告，指導完善本行反洗錢工作體系，提升反洗錢系統智能化水平。

四是堅持中國特色與國際趨勢有效銜接，推動ESG全面融入經營管理。定期討論ESG推進情況，對ESG目標推進情況、ESG評級體系創新實踐、隱私和數據安全等深入研究，強化ESG領域專業人才建設，推動強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督促本行落實境內外監管機構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促進ESG工作規劃實施推進取得出色成效。定期審議消保工作報告，督促管理層以監管要求為引領，定期評價分支機構消保工作開展情況，開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專題研究消費者隱私和數據安全面臨的挑戰及應對措施。建行明晟ESG評級躍升AAA，達到全球領先水平，為本行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可持續發展銀行」的願景打下了堅實基礎。

### 三、詹誠信勳爵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並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獨立董事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監督指導管理層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系統化和智能化，完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年內，獨立董事督導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開展情況，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優化風險控制措施，夯實關聯交易全面管理基礎；建立關聯交易內部審計定期匯報機制，配合監事會完成關聯交易監督和評價工作；審議通過總行與建行亞洲簽署《統一交易協議》、關聯交易及管理情況專項報告等事項，有序開展一般關聯交易備案，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力，以關聯交易合規支持業務高質量發展。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持續完善財務會計信息治理，強化對財務報告的監督審核。獨立董事緊跟經濟金融形勢、會計準則、境外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變化，充分關注房地產業和普惠金融領域趨勢變化、境外機構信用風險暴露，以及逾期非不良貸款和條款變更類貸款的規模變化，推動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前瞻性研究分析各類風險暴露對資產分類、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撥備計提結果的影響。推進董事會充分履行財會監督和審核職能，嚴格落實定期報告預溝通機制，確保財務信息真實客觀、完整準確；嚴把財務信息公允性，持續關注財務報告期後調整事項及其財務處理，要求及時完成調表跟賬。2024年，審議通過2023年年報、2024年半年報和季度報告，指導應對資產質量、淨息差等相關挑戰，嚴格落實《會計法》遵循和會計信息質量治理要求，不斷提升報告編制質量和信息披露水平。

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將內控評價工作作為提升內控管理水平的重要舉措，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審議通過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推動管理層充分運用以往年度內控評價成果，提升各機構自評質量，對照監管關注要點和行內經營管理重點，及時重檢內控缺陷認定標準等內控評價相關制度辦法。同時，持續關注內部控制評價與內控審計的協調配合，關注內外部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評價中的內控缺陷，推動各類內控缺陷的根源性整改，不斷完善內控體系、機制和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 (四)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本行暫無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經監管部門核准，生柳榮先生自2022年11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財務官。

####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關注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及時做好董事提名及獨立董事遴選工作。董事會審議通過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任職及相關安排的議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連任獨立董事、林志軍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時，有序推進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審議通過張毅先生擔任行長的議案，審議通過王兵副行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李建江先生擔任副行長、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的議案。獨立董事對於本行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事項均表示同意。

####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推進薪酬激勵約束機制完善，優化績效評價方案，研究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和2024年度績效評價方案，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2023年年報、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等各類平台發佈定期報告4次、證券變動月報表12次、臨時公告81項，準備各項信息披露文件340餘份，在日本關東財務局發佈日本版定期報告2次。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制和披露職責，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披露義務的基礎上，獨立董事指導本行推進定期報告披露質效提升，圍繞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等全行重點工作，赴多家分支機構開展調研，豐富

年報等定期報告的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以圖文並茂方式詳細說明建設銀行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治理及ESG管理情況，生動展現建設銀行堅持長期理念、服務實體經濟、推進內涵式發展的工作成效。同時，推進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審議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2024年版)》，進一步明確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責任主體和程序要求，對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定義和範圍進行詳細列舉，並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進行有機銜接，夯實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規基礎。

#### (八) 董事會及詹誠信勳爵所在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獨立董事著眼於建設銀行當前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依托自身專業優勢及各領域豐富經驗，積極建言獻策，推動董事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金融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推進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和公司治理有序運行。

2024年，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權，科學審慎決策，審議議題涵蓋重要制度辦法修訂、年度及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資本工具及債券發行、年度經營計劃及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定期財務報告、董事提名及高管聘任等各個方面。

2024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加強宏觀形勢分析研判，高度關注全行「十四五」規劃、數字建行建設規劃等重要戰略規劃推進落實情況，監督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執行情況，認真研究分析公司法修訂對建行公司治理的影響。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找准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的切入點著力點，做深做實金融五篇大文章，主動融入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大局。落實資本新規要求，加強資本前瞻性規劃與管理，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夯實資本新規監管達標基礎，積極把握資本工具發行機會，深入推進資本集約化轉型。縱深推進數字化轉型，強化數字技術支撐能力。切實履行國有大行社會責任，持續加大公益捐贈支持力度，增進社會民生福祉，促進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統一。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正式會議6次、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會議各1次、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會議2次。監督審閱定期報告。嚴格執行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制度，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充分交換意見；持續跟進宏觀形勢和監管政策變化對銀行經營管理和資產質量的影響，助力銀行穩健運營；強化會計信息治理，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密切跟蹤經營管理和風險內控相關重點事項，推動財務報告質量和信息披露水平提升。監督評估外部審計工作。督促定期開展年度外審工作評價，同時作為外審聘任的重要參考；定期聽取外審財務報告審計情況匯報，研究外審管理建議，強化非審計服務管理，溝通關鍵審計事項，定期接受外審工作總結備案等。推動進一步健全外審管理制度體系，全面落實外審管理和審計信息安全管理有關監管要求。監督評價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工作。關注內控工作，定期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出具評價報告並對外披露；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控評價中內控缺陷有關發現和整改，促進內部控制持續改進和不斷優化。關注內審工作，聽取內審計劃及更新情況，開展內審工作考核，推動內審質量外部評估，定期聽取內審發現匯總報告，持續推進內審發現整改，促進內外部審計協調工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委員會高度關注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認真做好各項提名工作，就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新人選、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事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被提名人選的任職資格，並持續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推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深入研究薪酬監管政策，完善激勵約束機制，組織擬定2023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優化完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績效評價方案；研究規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授權管理，為董監高履職盡責提供有效保障；深入開展員工薪酬結構分析，積極推動「傾斜基層」政策落實。積極推動專業人才隊伍建設，不斷完善氣候變化專業人才培養體系；高度關注員工職業發展，

關注促進女性員工職業發展的政策措施；持續推進員工培訓，就加強人才培養發展等提出意見建議。

#### **四、總體評價**

2024年，詹誠信勛爵等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動本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守牢風險底線，加強穩健合規經營，推動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5年，詹誠信勳爵等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及要求，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詹誠信勳爵**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軍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2024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林志軍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版)》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充分發表獨立意見，有力支持了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同時，林志軍等獨立董事依托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專題交流會、調研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就國際國內宏觀形勢、最新科技發展趨勢及重點領域風險等多個方面，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過去一年來，林志軍等獨立董事遵照各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與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職，有效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縱深推進本行內涵式高質量發展，有效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林志軍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林志軍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美國、英國、法國、新西蘭、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等國家和地區，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會計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董事會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就其獨立性而簽署的自查文件。經評估，各位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八種情形，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林志軍董事自2024年9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現任澳門科技大學校長高級顧問、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大鋳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經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和商學院院長、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教授、系主任、香港大學訪問教授、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林志軍董事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所工作。林志軍董事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全球註冊管理會計師會員和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學位和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本年度培訓情況：**為依法合規履職盡職，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本行獨立董事加強境內外監管政策的研究，持續跟進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化情況，積極參加《公司法》修訂、反貪污反賄賂、ESG及可持續發展披露要求、防範財務造假相關法律法規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決策水平。

## 二、林志軍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林志軍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2024年6月27日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4月29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11月28日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各項議案94項、審閱1項、參閱44項；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1次，研究審核各項議案226項。

2024年，林志軍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發表獨立意見，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未行使其他特別職權。林志軍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林志軍先生	1/1	1/1	0/1

林志軍董事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林志軍先生	1/1	0/1	1/1	0/1	1/1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3) 林志軍先生於2024年9月11日正式就任本行獨立董事。

## (二) 林志軍等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林志軍董事積極履行職責，除按時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積極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溝通會、專題交流會，主動開展專題研究，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經評估，林志軍董事履職時間、方式、工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林志軍董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工作需要，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在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情況上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本行積極為林志軍等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保障林志軍董事充分履職盡責。

一是準確研判宏觀經濟發展趨勢，推動全行內涵式高質量發展。林志軍等獨立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溝通會等多種形式發表意見，深入分析研判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波動等對本行經營的影響，推動管理層積極把握國內經濟轉型升級帶來的發展機遇，前瞻謀劃「十五五」時期發展思路；持續加強與各公司治理主體的溝通交流，立足國際視野，關注銀行經營發展重點問題，探索科技金融服務和財富管理新模式，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

二是關注重大問題研究，充分發揮決策參考和監督作用。林志軍等獨立董事與管理層開展專題交流，圍繞零售業務和對公業務發展、房地產信用風險、建信人壽經營管理、人工智能應用、金融科技戰略執行等主題組織召開獨立董事專題會5次。林志軍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海外業務合規穩健發展，分別赴建行紐約、建行歐洲等境外機構開展調研，指導境外機構落實監管要求，提升風險防控及合規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實增強建行參與國際競爭能力。提示管理層加強資本計劃和資源配置管理，確保集團資本水平充分覆蓋各類主要風險並保有充裕的資本緩沖，研究審核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認購發行資本工具、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年度資本充足率披露報告、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等議案，充分發揮林志軍等獨立董事決策參考和監督作用。

三是始終把風險防控擺在突出位置，為本行穩健發展提供重要保障。林志軍等獨立董事致力於推動本行加強對各類風險的主動管控，推動本行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充分關注房地產業和普惠金融領域發展趨勢、境外機構風險管控、業務連續性和信息科技相關風險管控，高度關注生成式人工智能帶來的風險挑戰；指導本行健全防範化解地方債務風險長效機制，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依法合規支持化解存量債務風險、嚴控增量債務；推動本行認真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相關監管要求，研究審議《系統重要性銀行工作管理辦法(2024年版)》，指導管理層更新完善恢復與處置計劃，推動加強針對極端情景的應急演練；高度關注反洗錢與制裁



合規能力建設，專題研究集團反洗錢工作情況及境外機構反洗錢能力評估情況報告，指導完善本行反洗錢工作體系，提升反洗錢系統智能化水平。

四是堅持中國特色與國際趨勢有效銜接，推動ESG全面融入經營管理。定期討論ESG推進情況，對ESG目標推進情況、ESG評級體系創新實踐、隱私和數據安全等深入研究，強化ESG領域專業人才建設，推動強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督促本行落實境內外監管機構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促進ESG工作規劃實施推進取得出色成效。定期審議消保工作報告，督促管理層以監管要求為引領，定期評價分支機構消保工作開展情況，開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專題研究消費者隱私和數據安全面臨的挑戰及應對措施。建行明晟ESG評級躍升AAA，達到全球領先水平，為本行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可持續發展銀行」的願景打下了堅實基礎。

### 三、林志軍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並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獨立董事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監督指導管理層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系統化和智能化，完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年內，獨立董事督導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開展情況，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優化風險控制措施，夯實關聯交易全面管理基礎；建立關聯交易內部審計定期匯報機制，配合監事會完成關聯交易監督和評價工作；審議通過總行與建行亞洲簽署《統一交易協議》、關聯交易及管理情況專項報告等事項，有序開展一般關聯交易備案，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力，以關聯交易合規支持業務高質量發展。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持續完善財務會計信息治理，強化對財務報告的監督審核。獨立董事緊跟經濟金融形勢、會計準則、境外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變化，充分關注房地產業和普惠金融領域趨勢變化、境外機構信用風險暴露，以及逾期非不良貸款和條款變更類貸款的規模變化，推動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前瞻性研究分析各類風險暴露對資產分類、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撥備計提結果的影響。推進董事會充分履行財會監督和審核職能，嚴格落實定期報告預溝通機制，確保財務信息真實客觀、完整準確；嚴把財務信息公允性，持續關注財務報告期後調整事項及其財務處理，要求及時完成調表跟賬。2024年，審議通過2023年年報、2024年半年報和季度報告，指導應對資產質量、淨息差等相關挑戰，嚴格落實《會計法》遵循和會計信息質量治理要求，不斷提升報告編制質量和信息披露水平。

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將內控評價工作作為提升內控管理水平的重要舉措，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審議通過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推動管理層充分運用以往年度內控評價成果，提升各機構自評質量，對照監管關注要點和行內經營管理重點，及時重檢內控缺陷認定標準等內控評價相關制度辦法。同時，持續關注內部控制評價與內控審計的協調配合，關注內外部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評價中的內控缺陷，推動各類內控缺陷的根源性整改，不斷完善內控體系、機制和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 (四)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本行暫無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經監管部門核准，生柳榮先生自2022年11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財務官。

####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關注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及時做好董事提名及獨立董事遴選工作。董事會審議通過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任職及相關安排的議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連任獨立董事、林志軍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時，有序推進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審議通過張毅先生擔任行長的議案，審議通過王兵副行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李建江先生擔任副行長、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的議案。獨立董事對於本行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事項均表示同意。

####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推進薪酬激勵約束機制完善，優化績效評價方案，研究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和2024年度績效評價方案，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2023年年報、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等各類平台發佈定期報告4次、證券變動月報表12次、臨時公告81項，準備各項信息披露文件340餘份，在日本關東財務局發佈日本版定期報告2次。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制和披露職責，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披露義務的基礎上，獨立董事指導本行推進定期報告披露質效提升，圍繞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等全行重點工作，赴多家分支機構開展調研，豐富

年報等定期報告的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以圖文並茂方式詳細說明建設銀行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治理及ESG管理情況，生動展現建設銀行堅持長期理念、服務實體經濟、推進內涵式發展的工作成效。同時，推進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審議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2024年版)》，進一步明確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責任主體和程序要求，對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定義和範圍進行詳細列舉，並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進行有機銜接，夯實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規基礎。

#### (八) 董事會及林志軍董事所在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獨立董事著眼於建設銀行當前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依托自身專業優勢及各領域豐富經驗，積極建言獻策，推動董事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金融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推進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和公司治理有序運行。

2024年，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權，科學審慎決策，審議議題涵蓋重要制度辦法修訂、年度及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資本工具及債券發行、年度經營計劃及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定期財務報告、董事提名及高管聘任等各個方面。

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正式會議6次、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會議各1次、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會議2次。監督審閱定期報告。嚴格執行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制度，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充分交換意見；持續跟進宏觀形勢和監管政策變化對銀行經營管理和資產質量的影響，助力銀行穩健運營；強化會計信息治理，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密切跟蹤經營管理和風險內控相關重點事項，推動財務報告質量和信息披露水平提升。監督評估外部審計工作。督促定期開展年度外審工作評價，同時作為外審聘任的重要參考；定期聽取外審財務報告審計情況匯報，研究外審管理建議，強化非審計服務管理，溝通關鍵審計事項，定期接受

外審工作總結備案等。推動進一步健全外審管理制度體系，全面落實外審管理和審計信息安全管理有關監管要求。監督評價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工作。關注內控工作，定期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出具評價報告並對外披露；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控評價中內控缺陷有關發現和整改，促進內部控制持續改進和不斷優化。關注內審工作，聽取內審計劃及更新情況，開展內審工作考核，推動內審質量外部評估，定期聽取內審發現匯總報告，持續推進內審發現整改，促進內外部審計協調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建行風險管控情況，持續開展對主要風險領域的分析研判，推動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科學性、主動性、前瞻性。深入研判風險管理重點熱點，圍繞宏觀趨勢及銀行業經營形勢開展專題研究。督導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增強風險抵補能力。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控，優化業務連續性管理。完善環境氣候風險管控，持續跟蹤ESG相關要素風險量化工作進展，助力綠色低碳轉型。推動提升集團合規管理水平，積極研判監管趨勢及合規管理情況。全面分析境內外金融監管形勢、集團合規管理趨勢及風險要點，關注反洗錢與制裁合規能力建設，指導推動數字合規體系建設和監管檢查關注事項整改落實，促進強化案件防控管理體系。持續強化集團併表管理和穿透管理，推動落實附屬機構管理政策要求，密切關注境內外機構經營發展和風險管控。積極落實資本新規及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認真履行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不斷加強委員會自身建設，助力提升全行風險管控成效。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加強關聯交易監督管理，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全面管理，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完成《統一交易協議》簽署程序；全面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深化對消保工作的統籌管理，定期審核消保工作報告，持續關注監管轉送投訴和評價，跟蹤消保規劃落實情況，推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監督指導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金融，推動綠色金融與鄉村振興、普惠金融等重點領域融合發展，推動綠色金融體系建設，強化普惠金融風險管控，推動產品優化和結構調

整，豐富產品供給譜系，精準適配差異化需求；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規劃(2023-2025年)推進方案落實情況，建議適時啟動新規劃編制；關注國際趨勢和評級情況，定期聽取專題匯報，跟蹤評估ESG工作進展情況，建議與同業機構的最佳實踐進行對比，更好滿足利益相關方的需求；持續關注公益捐贈執行情況，監督捐贈資金的合規有序使用；審核社會責任報告，督促對標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鑒證，增強利益相關方的信任。

#### 四、總體評價

2024年，林志軍等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動本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守牢風險底線，加強穩健合規經營，推動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5年，林志軍等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及要求，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林志軍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鍾嘉年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2024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鍾嘉年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版）》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充分發表獨立意見，有力支持了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同時，鍾嘉年等獨立董事依托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專題交流會、調研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就國際國內宏觀形勢、最新科技發展趨勢及重點領域風險等多個方面，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過去一年來，鍾嘉年等獨立董事遵照各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與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職，有效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縱深推進本行內涵式高質量發展，有效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鍾嘉年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鍾嘉年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美國、英國、法國、新西蘭、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等國家和地區，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會計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董事會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就其獨立性而簽署的自查文件。經評估，各位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

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八種情形，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鍾嘉年董事自2018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2024年6月，鍾嘉年董事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建行獨立董事。鍾嘉年董事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獨立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1992年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起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曾任普華永道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審計團隊負責合夥人，中國銀行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還曾擔任中國銀行、中銀香港、交通銀行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公司獨立董事。現任金沙中國有限公司、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與保誠財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受托人。鍾嘉年董事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獲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年度培訓情況：為依法合規履職盡職，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本行獨立董事加強境內外監管政策的研究，持續跟進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化情況，積極參加《公司法》修訂、反貪污反賄賂、ESG及可持續發展披露要求、防範財務造假相關法律法規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決策水平。

## 二、鍾嘉年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鍾嘉年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2024年6月27日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4月29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11月28日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各項議案94項、審閱1項、參閱44項；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1次，研究審核各項議案226項。



2024年，鍾嘉年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發表獨立意見，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未行使其他特別職權。鍾嘉年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鍾嘉年先生	2/2	6/7	6/7	1/7

鍾嘉年董事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		審計		風險管理		關聯交易、社會 責任和消費者權 益保護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鍾嘉年先生	3/3	0/3	4/4	0/4	4/4	0/4	4/4	0/4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3) 鍾嘉年先生因任期屆滿於2024年6月27日離任。

## (二) 鍾嘉年等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鍾嘉年董事積極履行職責，除按時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積極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溝通會、專題交流會，主動開展專題研究，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經評估，鍾嘉年董事履職時間、方式、工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有關規

定。鍾嘉年董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工作需要，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在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情況上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本行積極為鍾嘉年等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保障鍾嘉年董事充分履職盡責。

**一是準確研判宏觀經濟發展趨勢，推動全行內涵式高質量發展。**鍾嘉年等獨立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溝通會等多種形式發表意見，深入分析研判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波動等對本行經營的影響，推動管理層積極把握國內經濟轉型升級帶來的發展機遇，前瞻謀劃「十五五」時期發展思路；持續加強與各公司治理主體的溝通交流，立足國際視野，關注銀行經營發展重點問題，探索科技金融服務和財富管理新模式，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

**二是關注重大問題研究，充分發揮決策參考和監督作用。**鍾嘉年等獨立董事與管理層開展專題交流，圍繞零售業務和對公業務發展、房地產信用風險、建信人壽經營管理、人工智能應用、金融科技戰略執行等主題組織召開獨立董事專題會5次。鍾嘉年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海外業務合規穩健發展，分別赴建行紐約、建行歐洲等境外機構開展調研，指導境外機構落實監管要求，提升風險防控及合規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實增強建行參與國際競爭能力。提示管理層加強資本計劃和資源配置管理，確保集團資本水平充分覆蓋各類主要風險並保有充裕的資本緩衝，研究審核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認購發行資本工具、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年度資本充足率披露報告、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等議案，充分發揮鍾嘉年等獨立董事決策參考和監督作用。

**三是始終把風險防控擺在突出位置，為本行穩健發展提供重要保障。**鍾嘉年等獨立董事致力於推動本行加強對各類風險的主動管控，推動本行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充分關注房地產業和普惠金融領域發展趨勢、境外機構風險管控、業務連續性和信息科技相關風險管控，

高度關注生成式人工智能帶來的風險挑戰；指導本行健全防範化解地方債務風險長效機制，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依法合規支持化解存量債務風險、嚴控增量債務；推動本行認真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相關監管要求，研究審議《系統重要性銀行工作管理辦法（2024年版）》，指導管理層更新完善恢復與處置計劃，推動加強針對極端情景的應急演練；高度關注反洗錢與制裁合規能力建設，專題研究集團反洗錢工作情況及境外機構反洗錢能力評估情況報告，指導完善本行反洗錢工作體系，提升反洗錢系統智能化水平。

四是堅持中國特色與國際趨勢有效銜接，推動ESG全面融入經營管理。定期討論ESG推進情況，對ESG目標推進情況、ESG評級體系創新實踐、隱私和數據安全等深入研究，強化ESG領域專業人才建設，推動強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督促本行落實境內外監管機構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促進ESG工作規劃實施推進取得出色成效。定期審議消保工作報告，督促管理層以監管要求為引領，定期評價分支機構消保工作開展情況，開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專題研究消費者隱私和數據安全面臨的挑戰及應對措施。建行明晟ESG評級躍升AAA，達到全球領先水平，為本行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可持續發展銀行」的願景打下了堅實基礎。

### 三、鍾嘉年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並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獨立董事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監督指導管理層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系統化和智能化，完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年內，獨立董事督導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開展情況，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優化風險控制措施，夯實關聯交易全面管理基礎；建立關聯交易內部審計定期匯報機制，配合監事會完成關聯交易監督和評價

工作；審議通過總行與建行亞洲簽署《統一交易協議》、關聯交易及管理情況專項報告等事項，有序開展一般關聯交易備案，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力，以關聯交易合規支持業務高質量發展。

## （二）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持續完善財務會計信息治理，強化對財務報告的監督審核。獨立董事緊跟經濟金融形勢、會計準則、境外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變化，充分關注房地產業和普惠金融領域趨勢變化、境外機構信用風險暴露，以及逾期非不良貸款和條款變更類貸款的規模變化，推動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前瞻性研究分析各類風險暴露對資產分類、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撥備計提結果的影響。推進董事會充分履行財會監督和審核職能，嚴格落實定期報告預溝通機制，確保財務信息真實客觀、完整準確；嚴把財務信息公允性，持續關注財務報告期後調整事項及其財務處理，要求及時完成調表跟賬。2024年，審議通過2023年年報、2024年半年報和季度報告，指導應對資產質量、淨息差等相關挑戰，嚴格落實《會計法》遵循和會計信息質量治理要求，不斷提升報告編制質量和信息披露水平。

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將內控評價工作作為提升內控管理水平的重要舉措，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審議通過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推動管理層充分運用以往年度內控評價成果，提升各機構自評質量，對照監管關注要點和行內經營管理重點，及時重檢內控缺陷認定標準等內控評價相關制度辦法。同時，持續關注內部控制評價與內控審計的協調配合，關注內外部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評價中的內控缺陷，推動各類內控缺陷的根源性整改，不斷完善內控體系、機制和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四)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本行暫無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經監管部門核准，生柳榮先生自2022年11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財務官。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關注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及時做好董事提名及獨立董事遴選工作。董事會審議通過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任職及相關安排的議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連任獨立董事、林志軍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時，有序推進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審議通過張毅先生擔任行長的議案，審議通過王兵副行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李建江先生擔任副行長、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的議案。獨立董事對於本行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事項均表示同意。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推進薪酬激勵約束機制完善，優化績效評價方案，研究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和2024年度績效評價方案，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2023年年報、2024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等

各類平台發佈定期報告4次、證券變動月報表12次、臨時公告81項，準備各項信息披露文件340餘份，在日本關東財務局發佈日本版定期報告2次。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制和披露職責，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披露義務的基礎上，獨立董事指導本行推進定期報告披露質效提升，圍繞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等全行重點工作，赴多家分支機構開展調研，豐富年報等定期報告的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以圖文並茂方式詳細說明建設銀行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治理及ESG管理情況，生動展現建設銀行堅持長期理念、服務實體經濟、推進內涵式發展的工作成效。同時，推進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審議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2024年版)》，進一步明確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責任主體和程序要求，對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定義和範圍進行詳細列舉，並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進行有機銜接，夯實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規基礎。

#### (八) 董事會及鍾嘉年董事所在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獨立董事著眼於建設銀行當前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依托自身專業優勢及各領域豐富經驗，積極建言獻策，推動董事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金融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推進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和公司治理有序運行。

2024年，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權，科學審慎決策，審議議題涵蓋重要制度辦法修訂、年度及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資本工具及債券發行、年度經營計劃及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定期財務報告、董事提名及高管聘任等各個方面。

2024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加強宏觀形勢分析研判，高度關注全行「十四五」規劃、數字建行建設規劃等重要戰略規劃推進落實情況，監督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執行情況，認真研究分析公司法修訂對建行公司治理的影響。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找准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的切入點著力點，做深做實金融五篇大

文章，主動融入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大局。落實資本新規要求，加強資本前瞻性規劃與管理，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夯實資本新規監管達標基礎，積極把握資本工具發行機會，深入推進資本集約化轉型。縱深推進數字化轉型，強化數字技術支撐能力。切實履行國有大行社會責任，持續加大公益捐贈支持力度，增進社會民生福祉，促進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統一。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正式會議6次、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會議各1次、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會議2次。監督審閱定期報告。嚴格執行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制度，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充分交換意見；持續跟進宏觀形勢和監管政策變化對銀行經營管理和資產質量的影響，助力銀行穩健運營；強化會計信息治理，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密切跟蹤經營管理和風險內控相關重點事項，推動財務報告質量和信息披露水平提升。監督評估外部審計工作。督促定期開展年度外審工作評價，同時作為外審聘任的重要參考；定期聽取外審財務報告審計情況匯報，研究外審管理建議，強化非審計服務管理，溝通關鍵審計事項，定期接受外審工作總結備案等。推動進一步健全外審管理制度體系，全面落實外審管理和審計信息安全管理有關監管要求。監督評價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工作。關注內控工作，定期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出具評價報告並對外披露；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控評價中內控缺陷有關發現和整改，促進內部控制持續改進和不斷優化。關注內審工作，聽取內審計劃及更新情況，開展內審工作考核，推動內審質量外部評估，定期聽取內審發現匯總報告，持續推進內審發現整改，促進內外部審計協調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建行風險管控情況，持續開展對主要風險領域的分析研判，推動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科學性、主動性、前瞻性。深入研判風險管理重點熱點，圍繞宏觀趨勢及銀行業經營形勢開展專題研究。督導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增強風險抵補能力。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控，優化業務連續性管理。完善環境氣候風險管控，持續跟蹤ESG相關要素風險量化工作進展，助力綠色低碳轉型。推動提升集團

合規管理水平，積極研判監管趨勢及合規管理情況。全面分析境內外金融監管形勢、集團合規管理趨勢及風險要點，關注反洗錢與制裁合規能力建設，指導推動數字合規體系建設和監管檢查關注事項整改落實，促進強化案件防控管理體系。持續強化集團併表管理和穿透管理，推動落實附屬機構管理政策要求，密切關注境內+外機構經營發展和風險管控。積極落實資本新規及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認真履行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不斷加強委員會自身建設，助力提升全行風險管控成效。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加強關聯交易監督管理，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全面管理，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完成《統一交易協議》簽署程序；全面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深化對消保工作的統籌管理，定期審核消保工作報告，持續關注監管轉送投訴和評價，跟蹤消保規劃落實情況，推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監督指導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金融，推動綠色金融與鄉村振興、普惠金融等重點領域融合發展，推動綠色金融體系建設，強化普惠金融風險管控，推動產品優化和結構調整，豐富產品供給譜系，精準適配差異化需求；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規劃(2023-2025年)推進方案落實情況，建議適時啟動新規劃編制；關注國際趨勢和評級情況，定期聽取專題匯報，跟蹤評估ESG工作進展情況，建議與同業機構的最佳實踐進行對比，更好滿足利益相關方的需求；持續關注公益捐贈執行情況，監督捐贈資金的合規有序使用；審核社會責任報告，督促對標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鑒證，增強利益相關方的信任。



#### 四、總體評價

2024年，鍾嘉年等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動本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守牢風險底線，加強穩健合規經營，推動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5年，鍾嘉年等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及要求，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鍾嘉年

---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9)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14:3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5. 聘用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6. 2025年對外捐贈授權額度
7. 選舉張金良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8. 選舉李璐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9. 選舉辛曉岱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0. 選舉竇洪權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修訂公司章程
1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不再設立監事會

### 匯報資料

1. 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3. 2024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報告
4. 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有關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6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勛爵和林志軍先生。

---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6月23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6月26日14:30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6月17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於2025年6月24日或之前，將與本次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或本行經營業績相關的問題通過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至本行投資者關係郵箱：ir@ccb.com。本行將在本次股東大會上對股東普遍關注的有關問題進行回應。
8.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次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10. 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